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 统计调查制度 (2017)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2016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

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本制度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1.1 总说明.....	3
1.2 报表目录.....	5
1.3 调查表式.....	7
1.3.1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医院类.....	7
1.3.2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类.....	17
1.3.3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村卫生室.....	24
1.3.4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诊所类.....	27
1.3.5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急救机构.....	29
1.3.6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生监督机构.....	34
1.3.7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类.....	37
1.3.8 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年报表.....	40
1.3.9 医疗卫生机构急救车（巡回医疗车）统计年报表.....	41
1.3.10 医疗机构月报表-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类.....	42
1.3.11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表.....	47
1.3.12 医疗机构月报表-双向转诊信息调查表.....	48
1.3.13 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业务月报表.....	49
1.3.14 医疗机构季报表-村卫生室.....	56
1.3.15 住院病案首页.....	57
1.3.16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59
1.3.17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61
1.3.18 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	63
1.3.19 卫生计生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	64
1.3.20 医用设备调查表.....	65
1.4 主要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68
1.4.1 主要指标解释.....	68
1.4.2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79
1.5 统计标准.....	81
1.5.1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	81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82
1.5.3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85
1.5.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	86
1.5.5 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93
1.5.6 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2003）.....	94
1.5.7 婚姻状况代码（GB/T 2261.2-2003）.....	94
1.5.8 从业状况（个人身份）代码（GB/T 2261.4-2003）.....	94
1.5.9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3304-1991）.....	95
1.5.10 学历代码（文化程度代码 GB 4658-2006）.....	96
1.5.11 学位代码（GB/T 6864-2003）.....	96
1.5.12 所学专业代码（GB/T 16835-1997）.....	97
1.5.13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GB/T 8561-2001）.....	98
1.5.14 疾病分类与代码（GB/T14396-2001）.....	102
1.5.15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GB/T15657-1995）.....	103
1.5.16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105
1.5.17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113
1.5.18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122
1.5.1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122
1.5.20 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123
1.5.21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以 A 开头）.....	127
1.5.22 医疗机构上报设备与代码.....	128

1.5.23 医院疾病名称目录.....	129
1.5.24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133
1.5.25 四川地区属性.....	134
2.1 总说明.....	141
2.2 报表目录.....	142
2.3 调查表式.....	143
2.3.1 卫生监督统计月报表.....	143
3.1 总说明.....	147
3.2 报表目录.....	148
3.3 调查表式.....	149
3.3.1 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149
3.3.2 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151
3.3.3 妇幼卫生主要指标月报表.....	152
3.3.4 孕产妇及儿童系统管理主要指标季报表.....	153
3.3.5 医疗机构分娩方式季报表.....	154
3.4 主要指标解释.....	155
3.5 统计标准.....	158
3.5.1 5岁以下儿童体重标准（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158
3.5.2 5岁以下儿童身高标准（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162
3.5.3 5岁以下儿童身高（长）别体重标准（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166
4.1 总说明.....	181
4.2 报表目录.....	182
4.3 调查表式.....	183
4.3.1 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表.....	183
4.3.2 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情况调查表.....	186
4.3.3 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工作调查表.....	188
4.4 主要指标解释.....	189
5.1 总说明.....	191
5.2 报表目录.....	192
5.3 调查表式.....	193
5.3.1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193
5.3.2 育龄妇女情况表.....	194
5.3.3 避孕节育情况表.....	195
5.3.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情况表.....	196
5.4 指标解释.....	197

第一部分

四川省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

1.1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了解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与医疗服务利用、效率和质量情况，为监测与评价医改进展和效果、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提供参考，为有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提供基础信息。

了解四川省市州、县市区本级公共财政医疗卫生支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情况，为卫生经济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四川省中央预算内投资 2011 年-2013 年农村急救体系建设项目急救车、2011 年农村巡回医疗车建设项目购置车辆及车载医疗设备管理情况、使用情况、维护情况等。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1、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川卫计统 1-1 表至川卫计统 1-7 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年报表（川卫计统 1-8 表）：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急救车（巡回医疗车）统计年报表（川卫计统 1-9 表）：政府办县（市、区）属医院。

2、医疗机构月报表（川卫计统 1-10 表至川卫计统 1-13 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医疗机构季报表（川卫计统 1-14 表）：村卫生室。

4、住院病案首页（川卫计统 4-1 表）：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川卫计统 4-2 表）：中医类医疗机构。

5、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川卫计统 2-1 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岗职工（村卫生室人员除外），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公务员。

村卫生室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川卫计统 2-2 表）：村卫生室各类人员。

6、医用设备调查表（川卫计统 3 表）：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急救中心（站）。

三、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医疗机构运营情况，卫生人力基本信息，医用设备配置情况，出院病人情况。市州、县市区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情况等；急救车（巡回医疗车）基本情况、上户情况、管理情况、使用情况、维护情况。

四、报送方式、报告期及调查方法

1、报送方式

医疗卫生机构（诊所和村卫生室除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地方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登录“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183.221.247.157:8080/birpt）报送。

川卫计统 1-3 表、川卫计统 1-4 表、川卫计统 2-1 表中诊所（医务室、卫生所）人力信息和川卫计统 2-2 表由乡镇卫生院或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填报。

报告期截止 5 日内，省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推送四川省数据。

2、报告期

（1）年报：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年报表，医疗卫生机构急救车（巡回医疗车）统计年报表。

（2）季报：医疗机构季报表-村卫生室。

（3）月报：医疗机构月报表、医疗机构双向转诊信息调查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表、医疗机构综合业务月报表、住院病案首页、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4）实时报告：①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在人员调入（出）本单位 1 个月内上报增减人员信息（每年 7-9 月更新所有在岗职工变动信息）；②医用设备调查表：医疗机构在设备购进、调出或报废 1 个月内上报；③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表：县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在医疗卫生机构开业、筹建、停业及撤销，取得、撤销或变更执业（登记）证书 10 日内网络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表。

（5）医疗卫生机构变动（开业、撤销）信息在每年 1-11 月份由县（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取得或变更医疗卫生机构的分类代码 10 日内将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动信息表报市

（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州）卫生局（卫生计生委）根据实际机构信息变动情况对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各市（州）须于机构信息修改的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本辖区内的机构信息变动情况表报送至省卫生信息中心。

3、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4、填表要求

（1）必填项不得空缺。“机构属性代码”由县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录入，其他信息由医疗卫生机构录入。

（2）数据来源：“机构属性代码”依据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记录录入，人员数依据单位人事档案及护理部资料资料统计，经费数据来源于财务报表，住院医疗服务数据依据住院病案首页统计。

1.2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川卫统计 1-1 表	医疗卫生机构 年报表-医院类	年 报	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疗养院、护理院（站）、临床检验中心	同填报范围	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直报	7
川卫统计 1-2 表	医疗卫生机构 年报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类	年 报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同填报范围	同上	17
川卫统计 1-3 表	医疗卫生机构 年报表-村卫生室	年 报	村卫生室	乡镇卫生院	同上	24
川卫统计 1-4 表	医疗卫生机构 年报表-诊所类	年 报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所	县（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	同上	27
川卫统计 1-5 表	医疗卫生机构 年报表-急救机构	年 报	急救中心（站）	同填报范围	同上	29
川卫统计 1-6 表	医疗卫生机构 年报表-卫生监督机构	年 报	卫生监督所/局、卫生监督中心	同填报范围	同上	34
川卫统计 1-7 表	医疗卫生机构 年报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类	年 报	疾控中心、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卫生事业单位	同填报范围	同上	37
川卫统计 1-8 表	卫生和计划生育 经费投入年 报表	年 报	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同填报范围	次年 2 月底前，网络直报	40
川卫统计 1-9 表	医疗机构急救 车（巡回医疗 车）统计年报表	年 报	政府办县（市、区）属医院	同填报范围	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直报	41
川卫统计 1-10 表	医疗机构月报 表-医院与乡 镇卫生院类	月 报	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同填报范围	次月 15 日前，网络直报	42
川卫统计 1-11 表	医疗卫生机构 信息表	实时报	县（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机构信息发生变动 10 日内，网络直报	47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川卫统计 1-12 表	医疗机构月报表-双向转诊信息调查表	月报	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疗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同填报范围	次月 15 日前,网络直报	48
川卫统计 1-13 表	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月报表	月报	医院、乡镇和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分支机构)、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门诊部填报	同填报范围	次月 15 日前,网络直报	49
川卫统计 1-14 表	医疗机构季报-村卫生室	季报	村卫生室	所属乡镇卫生院或县(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	季后次月 15 日前,网络直报	56
川卫统计 4-1 表	住院病案首页	月报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护理院(站)、临床检验中心、门诊部、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同填报范围	次月最后一天前,网络直报	57
川卫统计 4-2 表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月报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	同填报范围	同上	59
川卫统计 2-1 表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实时报	除村卫生室人员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同填报范围	人员调入调出 1 个月内,网络直报	61
川卫统计 2-2 表	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	实时报	村卫生室人员	县(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	同上	63
川卫统计 2-3 表	卫生计生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	年报	除诊所、村卫生室外的医疗卫生机构	同填报范围	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直报	64
川卫统计 3 表	医用设备调查表	实时报	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急救中心(站)	同填报范围	设备购进、调出或报废 1 个月内,网络直报	65

1.3 调查表式

1.3.1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医院类

表 号：川卫计统 1-1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6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年

一、基本情况(Y-是, N-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1.1.4 行政区划代码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1.1.5.2 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区划代码△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1.1.7 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1.1.9 是否分支机构
1.1.9.1 如是，上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1.2 基本信息(Y 是, N 否)

- 1.2.1 地址_____ 1.2.2 邮政编码
1.2.3 联系电话
1.2.4 单位电子邮箱_____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1.2.6 单位成立时间□□□□年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8 第二名称是否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8.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8.2 如取得，组织机构代码△
1.2.9 下设直属分站(院、所)个数 1.2.9.1 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个数
1.2.10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医院级别：(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未定级)
评定的医院等次：(1 特等 2 甲等 3 乙等 4 丙等 9 未定等)
1.2.10.1 医院最近一次等级评定批准文号：△ _____
1.2.10.2 医院最近一次等级评定批准时间：△ □□□□年□□月□□日
1.2.11 是否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区域医疗中心类别(1 综合性 2 专科性) 级别(1 国家 2 省级 3 市级)
1.2.12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临床重点专科个数：部级□□， 省级□□， 市级□□
1.2.13 年内政府投资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个数：部级□□， 省级□□， 市级□□

1.3 落实医改措施情况

- 1.3.1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1.3.2 是否 120 急救网络覆盖医院
1.3.3 是否政府确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当年招生人数□□□ 其中：全科医生□□□ 内：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当年在培人数□□□ 其中：全科医生□□□ 内：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当年毕业人数□□□ 其中：全科医生□□□ 内：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1.3.4 是否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实践基地(限第二名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
1.3.5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 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2 新农合定点机构 0 非定点机构)
1.3.6 是否与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1.3.7 是否与新农合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1.3.8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可多选) , , ,
1 标准化电子病历 2 管理信息系统 3 医学影像(PACS) 4 实验室检验 0 无
1.3.9 药房总数 □□个 其中：门诊药房 □□个 住院药房 □□个 中药房 □□个
1.3.10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1.3.11 是否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限开展机构填报)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数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临床类别	2.1.1.1.1	人	
中医类别	2.1.1.1.2	人	
口腔类别	2.1.1.1.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临床类别	2.1.1.2.1	人	
中医类别	2.1.1.2.2	人	
口腔类别	2.1.1.2.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	-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1.1.2.5.1	人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2.1.1.2.5.2	人	
注册多地点执业的医师数	2.1.1.2.5.3	人	
注册护士	2.1.1.3	人	
其中：助产士	2.1.1.3.1	人	
药师(士)	2.1.1.4	人	
西药师(士)	2.1.1.4.1	人	
中药师(士)	2.1.1.4.2	人	
检验技师(士)	2.1.1.5	人	
影像技师(士)	2.1.1.6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中：中医	2.1.1.9.1.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在岗职工中：在编职工△	2.1.9.1	人	
合同制人员△	2.1.9.2	人	
返聘和临聘人员（半年及以上）△	2.1.9.3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2.3	-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数	2.3.1	人次	
其中：领导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数△	2.3.1.1	人次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层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数△	2.3.1.2	人次	
其中：人事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数△	2.3.1.2.1	人次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2.3.2	人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3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流入	2.4.1	人	
流出	2.4.2	人	
在岗职工中：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人员	2.5	人	
三、年末床位数	-	-	
编制床位	3.0	张	-
实有床位	3.1	张	
其中：特需服务床位	3.1.1	张	
负压病房床位	3.1.2	张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3.2	日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3.3	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3.4	日	
观察床数	3.5	张	
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	3.6	张	
四、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4.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4.1.1.9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4.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2.1	平方米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4.2.2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4.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4.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4.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4.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4.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4.3.2.2	万元	
银行贷款	4.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4.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3.4	万元	
本年因新建增加床位	4.3.5	张	
五、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5.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5.2	台	
其中：10-49万元设备	5.2.1	台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50-99 万元设备	5.2.2	台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5.2.3	台	
六、本年度收入与费用	-	-	-
总收入	6.1	千元	
医疗收入	6.1.1	千元	
门诊收入	6.1.1.1	千元	
挂号收入	6.1.1.1.1	千元	
诊察收入	6.1.1.1.2	千元	
检查收入	6.1.1.1.3	千元	
化验收入	6.1.1.1.4	千元	
治疗收入	6.1.1.1.5	千元	
手术收入	6.1.1.1.6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1.1.7	千元	
药品收入	6.1.1.1.8	千元	
西药收入	6.1.1.1.8.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6.1.1.1.8.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1.1.8.3	千元	
中药院内制剂收入△	6.1.1.1.8.4	千元	
药事服务费收入	6.1.1.1.9	千元	
其他门诊收入	6.1.1.1.10	千元	
门诊收入中：新技术、新项目收入△	6.1.1.1.11	千元	
住院收入	6.1.1.2	千元	
床位收入	6.1.1.2.1	千元	
诊察收入	6.1.1.2.2	千元	
检查收入	6.1.1.2.3	千元	
化验收入	6.1.1.2.4	千元	
治疗收入	6.1.1.2.5	千元	
手术收入	6.1.1.2.6	千元	
护理收入	6.1.1.2.7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1.2.8	千元	
药品收入	6.1.1.2.9	千元	
西药收入	6.1.1.2.9.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6.1.1.2.9.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1.2.9.3	千元	
中药院内制剂收入△	6.1.1.2.9.4	千元	
药事服务费收入	6.1.1.2.10	千元	
其他住院收入	6.1.1.2.11	千元	
住院收入中：新技术、新项目收入△	6.1.1.2.12	千元	
门诊和住院药品收入中：基本药物收入	6.1.1.3	千元	
医疗收入中：中医重点专科（专病）收入△	6.1.1.4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国家级△	6.1.1.4.1	千元	
省级△	6.1.1.4.2	千元	
省级以下△	6.1.1.4.3	千元	
中医非药物疗法收入△	6.1.1.5	千元	
其中：门诊△	6.1.1.5.1	千元	
住院△	6.1.1.5.2	千元	
财政补助收入	6.1.2	千元	
其中：基本支出	6.1.2.1	千元	
项目支出	6.1.2.2	千元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	6.1.2.2.1	千元	
科教项目收入	6.1.3	千元	
其他收入	6.1.4	千元	
总收入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6.1.9.1	千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6.1.9.2	千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收入	6.1.9.3	千元	
总费用/支出	6.2	千元	
医疗业务成本	6.2.1	千元	
其中：临床服务成本	6.2.1.1	千元	
医疗技术成本	6.2.1.2	千元	
医疗辅助成本	6.2.1.3	千元	
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6.2.2	千元	
科教项目支出	6.2.3	千元	
管理费用	6.2.4	千元	
其中：离退休费	6.2.4.1	千元	
其他支出	6.2.5	千元	
总费用中：人员经费	6.2.9.1	千元	
其中：基本工资	6.2.9.1.1	千元	
津贴补贴	6.2.9.1.2	千元	
奖金	6.2.9.1.3	千元	
社会保障缴费	6.2.9.1.4	千元	
绩效工资	6.2.9.1.5	千元	
内：基础性绩效工资△	6.2.9.1.5.1	千元	
奖励性绩效工资△	6.2.9.1.5.2	千元	
卫生材料费	6.2.9.2	千元	
药品费	6.2.9.3	千元	
其中：基本药物支出	6.2.9.3.1	千元	
七、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7.1	千元	
流动资产	7.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7.1.2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固定资产	7.1.2.1	千元	
在建工程	7.1.2.2	千元	
无形资产	7.1.2.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7.2.	千元	
流动负债	7.2.1	千元	
非流动负债	7.2.2	千元	
其中：长期负债	7.2.2.1	千元	
净资产	7.2.3	千元	
其中：事业基金	7.2.3.1	千元	
专用基金	7.2.3.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7.2.3.3	千元	
八、本年度医疗服务量	-	-	-
总诊疗人次数	8.1	人次	
其中：门诊人次数	8.1.1	人次	
急诊人次数	8.1.2	人次	
其中：死亡人数	8.1.2.1	人	
家庭卫生服务人次数	8.1.3	人次	
总诊疗人次数中：预约诊疗人次数	8.1.4	人次	
普通门诊就诊人次数△	8.1.5	人次	
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8.1.6	人次	
观察室留观病例数	8.2	例	
其中：死亡人数	8.2.1	人	
健康检查人次数	8.3	人次	
入院人数	8.4	人	
出院人数	8.5	人	
其中：转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数	8.5.1	人	
死亡人数	8.5.2	人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	8.6	人次	
门诊处方总数	8.7	张	
其中：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8.7.1	张	
中医处方数	8.7.2	张	
肾透析人次数	8.8	人次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	8.9	例	
临床用血总量	8.11	U	
其中：全血量	8.11.1	U	
红细胞量	8.11.2	U	
血浆量	8.11.3	U	
血小板量	8.11.4	U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类别数△	8.12.1	类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	8.12.2	项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报)	-		-
年末服务(常住)人口数	9.1	人	
其中：0-6岁儿童数	9.1.1	人	
内：0-3岁儿童数	9.1.1.1	人	
65岁及以上人口数	9.1.2	人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9.2	人	
其中：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9.2.1	人	
年内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总受益人数	9.3	人次	
年内健康知识讲座总受益人数	9.4	人次	
年内0-6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	9.5	人次	
年末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9.6	人	
年末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9.7	人	
年末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9.8	人	
年末高血压患者累计规范管理人数	9.9	人	
年末糖尿病患者累计规范管理人数	9.10	人	
年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9.11	人	
年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9.12	人	
年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9.13	例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9.14	次	
年末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	人	
其中：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1	人	
65岁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2	人	

十、分科情况

1.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等填报

序号	科室名称	实有床位(张)	门急诊人次(人次)	出院人数(人)
01	预防保健科			
02	全科医疗科			
03	内科			
04	外科			
05	妇产科			
05.01	其中：产科△			
06	妇女保健科			
07	儿科			
08	小儿外科			
09	儿童保健科			
10	眼科			
11	耳鼻咽喉科			
12	口腔科			
13	皮肤科			
14	医疗美容科			
15	精神科			
16	传染科			
17	结核病科			
18	地方病科			
19	肿瘤科			
20	急诊医学科			
21	康复医学科			
22	运动医学科			
23	职业病科			
24	临终关怀科			
25	疼痛科			
26	重症医学科			
27	中医科			
28	维吾尔医学科			
29	藏医学科			
30	蒙医学科			
31	彝医学科			
32	傣医学科			
33	其他民族医学科			
34	中西医结合科			
35	其他			

2.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填报

序号	科室名称	实有床位(张)	门急诊人次(人次)	出院人数(人)
01	内科			
02	外科			
03	妇产科			
03.01	其中：产科△			
04	儿科			
05	皮肤科			
06	眼科			
07	耳鼻咽喉科			
08	口腔科			
09	肿瘤科			
10	骨伤科			
11	肛肠科			
12	老年病科			
13	针灸科			
14	推拿科			
15	康复医学科			
16	急诊科			
17	预防保健科			
18	其他中医科			
19	维吾尔医学科			
20	藏医学科			
21	蒙医学科			
22	彝医学科			
23	傣医学科			
24	其他民族医学科			
25	中西医结合科			

十一、中医特色指标（限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填报）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年内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	11.1	人次	
年末开展中医医疗技术总数	11.2	个	
年末中药制剂室面积	11.3	平方米	
年末中药制剂品种数	11.4	种	
年末 5000 元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台数	11.5	台	
其中：电针治疗设备台数	11.5.1	台	
中药熏洗设备台数	11.5.2	台	
中医电疗设备台数	11.5.3	台	
中医磁疗设备台数	11.5.4	台	
中医康复训练设备台数	11.5.5	台	
煎药机台（套）数	11.5.6	台（套）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护理院(站)、临床检验中心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2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类

表号：川卫计统1-2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

一、基本情况(Y-是, N-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5.2 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区划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1.1.9.1 如是，上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
1.1.10 是否建制乡镇卫生院△ □

1.2 基本信息(Y是, N否)

- 1.2.1 地址 _____
1.2.2 邮政编码 □□□□□□ 1.2.3 联系电话 □□□□□□□□
1.2.4 单位成立时间 □□□□年 1.2.5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在(1街道 2镇 3乡 4居委会 5村) □
1.2.7 非独立法人挂靠单位(1医院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卫生院 4门诊部 5其他卫生机构 9其他) □
1.2.8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1.2.8.1 中医科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
1.2.9 是否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实践培训基地 □
1.2.10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2新农合定点机构 0非定点机构) □
1.2.11 是否与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1.2.12 是否与新农合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1.2.13 辖区内行政村数 □ 1.2.13.1 其中：设立村卫生室的行政村数 □
1.2.14 本单位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个数 □□ 1.2.15 年内召开乡村医生例会次数 □□
1.2.16 年内考核乡村医生数 □□□ 1.2.16.1 其中：考核合格人数 □□□
1.2.17 本单位下设村卫生室个数 □□，执业医师数 □□□，执业助理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
1.2.18 “乡招村用”的人员数△ □□□ 1.2.19 是否设立“四个基金”△ □
1.2.20 是否为行政村指定村卫生联络员△ □ 1.2.20.1 指定联络员数△ □□□
1.2.21 非政府办机构是否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 □
1.2.22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1.2.23 是否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数	-	-	
编制人数	2.0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临床类别	2.1.1.1.1	人	
中医类别	2.1.1.1.2	人	
口腔类别	2.1.1.1.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临床类别	2.1.1.2.1	人	
中医类别	2.1.1.2.2	人	
口腔类别	2.1.1.2.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	-	人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1.1.2.9.1	人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2.1.1.2.9.2	人	
注册护士	2.1.1.3	人	
其中：助产士	2.1.1.3.1	人	
药师(士)	2.1.1.4	人	
西药师(士)	2.1.1.4.1	人	
中药师(士)	2.1.1.4.2	人	
检验技师(士)	2.1.1.5	人	
影像技师(士)	2.1.1.6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中：中医	2.1.1.9.1.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在岗职工中：在编职工△	2.1.9.1	人	
合同制人员△	2.1.9.2	人	
返聘和临聘人员（半年及以上）△	2.1.9.3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2.3	-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	2.3.1	人次	
其中：领导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1	人次	
中层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2	人次	
其中：人事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2.1	人次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2.3.2	人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3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2.4	—	
流入	2.4.1	人	
流出	2.4.2	人	
在岗职工中：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人员	2.5	人	
三、年末床位数	-	-	
编制床位	3.0	张	
实有床位	3.1	张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3.2	日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3.3	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3.4	日	
观察床数	3.5	张	
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	3.6	张	
四、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4.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4.1.1.9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4.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2.1	平方米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4.2.3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4.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4.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4.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4.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4.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4.3.2.2	万元	
银行贷款	4.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4.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3.4	万元	
本年因新建增加床位	4.3.5	张	
五、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5.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5.2	台	
其中：10-49万元设备	5.2.1	台	
50-99万元设备	5.2.2	台	
100万元及以上设备	5.2.3	台	
六、本年度收入与支出	-	-	-
总收入	6.1	千元	
医疗收入	6.1.1	千元	
其中：门诊收入	6.1.1.1	千元	
挂号收入	6.1.1.1.1	千元	
诊察收入	6.1.1.1.2		
检查收入	6.1.1.1.3	千元	
药品收入	6.1.1.1.4	千元	
西药收入	6.1.1.1.4.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6.1.1.1.4.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1.1.4.3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1.1.5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般诊疗费收入	6.1.1.1.6	千元	
治疗收入	6.1.1.1.7	千元	
手术收入	6.1.1.1.8	千元	
化验收入	6.1.1.1.9	千元	
其他门诊收入	6.1.1.1.10	千元	
门诊收入中：新技术、新项目收入△	6.1.1.1.11	千元	
住院收入	6.1.1.2	千元	
床位收入	6.1.1.2.1	千元	
诊察收入	6.1.1.2.2	千元	
检查收入	6.1.1.2.3	千元	
药品收入	6.1.1.2.4	千元	
西药收入	6.1.1.2.4.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6.1.1.2.4.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1.2.4.3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1.2.5	千元	
一般诊疗费收入	6.1.1.2.6	千元	
治疗收入	6.1.1.2.7	千元	
手术收入	6.1.1.2.8	千元	
化验收入	6.1.1.2.9	千元	
护理收入	6.1.1.2.10	千元	
其他住院收入	6.1.1.2.11	千元	
住院收入中：新技术、新项目收入△	6.1.1.2.12	千元	
财政补助收入	6.1.2	千元	
其中：基本支出	6.1.2.1	千元	
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6.1.2.1.1	千元	
项目支出	6.1.2.2	千元	
其中：基本建设补助	6.1.2.2.1	千元	
设备购置补助	6.1.2.2.2	千元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6.1.2.2.3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6.1.3	千元	
其他收入	6.1.4	千元	
总收入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6.1.5.1	千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6.1.5.2	千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收入	6.1.5.3	千元	
总支出	6.2	千元	
医疗支出	6.2.1	千元	
其中：人员经费	6.2.1.1	千元	
其中：基本工资	6.2.1.1.1	千元	
津贴补贴	6.2.1.1.2	千元	
奖金	6.2.1.1.3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社会保障缴费	6.2.1.1.4	千元	
绩效工资	6.2.1.1.5	千元	
内：基础性绩效工资△	6.2.1.1.5.1	千元	
奖励性绩效工资△	6.2.1.1.5.2	千元	
离退休费	6.2.1.1.6	千元	
药品支出	6.2.1.2	千元	
材料支出	6.2.1.3	千元	
其中：卫材支出	6.2.1.3.1	千元	
公共卫生支出	6.2.2	千元	
其中：人员经费	6.2.2.1	千元	
其中：基本工资	6.2.2.1.1	千元	
津贴补贴	6.2.2.1.2	千元	
奖金	6.2.2.1.3	千元	
社会保障缴费	6.2.2.1.4	千元	
绩效工资	6.2.2.1.5	千元	
内：基础性绩效工资△	6.2.2.1.5.1	千元	
奖励性绩效工资△	6.2.2.1.5.2	千元	
离退休费	6.2.2.1.6	千元	
药品支出	6.2.2.2	千元	
材料支出	6.2.2.3	千元	
其中：卫材支出	6.2.2.3.1	千元	
财政建设设备补助收入	6.2.3	千元	
其他支出	6.2.4	千元	
七、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7.1	千元	
流动资产	7.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7.1.2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	7.1.2.1	千元	
在建工程	7.1.2.2	千元	
无形资产	7.1.2.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7.2	千元	
负债	7.2.1	千元	
净资产	7.2.2	千元	
其中：事业基金	7.2.2.1	千元	
专用基金	7.2.2.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7.2.2.3	千元	
八、本年度医疗服务量	-	-	-
总诊疗人次数	8.1	人	
其中：门诊人次数	8.1.1	人	
急诊人次数	8.1.2	人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死亡人数	8.1.2.1	人	
家庭卫生服务人次数	8.1.3	人	
总诊疗人次中：上级医院向下转诊人次数	8.1.9.1	人次	
向上级医院转诊人次数	8.1.9.2	人次	
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8.1.9.3	人次	
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数	8.1.9.3.1	人次	
观察室留观病例数	8.2	例	
其中：死亡人数	8.2.1	人	
健康检查人次数	8.3	人次	
入院人数	8.4	人	
出院人数	8.5	人	
其中：转入医院人数	8.5.1	人	
死亡人数	8.5.2	人	
门诊处方总数	8.6	张	
其中：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8.6.1	张	
中医处方数	8.6.2	张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类别数△	8.7.1	类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	8.7.2	项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报)	-	-	-
年末服务(常住)人口数	9.1	人	
其中：0-6岁儿童数	9.1.1	人	
内：0-3岁儿童数	9.1.1.1	人	
65岁及以上人口数	9.1.2	人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9.2	人	
其中：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9.2.1	人	
年内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总受益人数	9.3	人次	
年内健康知识讲座总受益人数	9.4	人次	
年内0-6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数	9.5	人次	
年末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9.6	人	
年末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9.7	人	
年末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9.8	人	
年末高血压患者累计规范管理人数	9.9	人	
年末糖尿病患者累计规范管理人数	9.10	人	
年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9.11	人	
年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9.12	人	
年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9.13	例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9.14	次	
年末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	人	
其中：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1	人	
65岁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2	人	

十、分科构成

序号	名称	实有床位(张)	门急诊人次(人次)	出院人数(人)
01	预防保健科			
02	全科医学科			
03	内科			
04	外科			
05	儿科			
06	妇产科			
06.01	其中：产科△			
07	眼科			
08	耳鼻喉科			
09	口腔科			
10	传染科			
11	急诊医学科			
12	康复医学科			
13	中医科			
99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 统计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手机：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3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村卫生室

表号：川卫统计1-3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

一、基本情况(Y-是, N-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1.1.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 1.1.5 单位所在街道/乡镇名称
-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1 村办 2 乡卫生院设点 3 联合办 4 私人办 9 其他) □
- 1.1.7 行医方式(1 西医为主 2 中医为主 3 中西医结合 4 民族医) □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1.2 其他信息：

- 1.2.1 所在村委会名称_____
- 1.2.1.1 所在村委会区划代码△ □□□□
- 1.2.2 地址_____
- 1.2.3 邮政编码 □□□□□□
- 1.2.4 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 □□□□□□□□□□
- 1.2.5 法人代表类别(1 乡村医生 2 村委会主任 3 乡镇卫生院院长 9 其他) □
- 1.2.6 单位负责人类别(1 乡村医生 2 村委会主任 3 乡镇卫生院院长 9 其他) □
- 1.2.7 服务人口数(人) □□□□□□
- 1.2.8 是否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
- 1.2.9.1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
- 1.2.9.2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1.2.9.3 租房面积(平方米) □□□□
- 1.2.9.3.1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
- 1.2.10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 1.2.10.1 村卫生室建设情况(1 政府建或援建 2 村集体建 3 自有房屋 4 租房 9 其他)△ □
- 1.2.11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 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2 新农合定点机构 0 非定点机构) □
- 1.2.12 是否与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 1.2.13 是否与新农合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 1.2.14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可多选)：□, □, □, □, □, □, □, □, □
 - 1 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 3 预防接种 4 传染病防治 5 儿童保健
 - 6 孕产妇保健 7 老年人保健 8 慢性病管理 9 严重精神障碍 10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11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13 肺结核
- 1.2.15.1 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村数△ □□□□
- 1.2.15.2 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人)△ □□□□□□
- 1.2.16.1 医疗服务覆盖村数△ □□□□
- 1.2.16.2 医疗服务覆盖人口数(人)△ □□□□□□
- 1.2.17 是否设立在“牧民定居点”△ □
- 1.2.18 是否设立在“彝族新寨”△ □
- 1.2.19 是否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 □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数	-	-	-
在岗职工数△	2.0	人	
执业医师	2.1	人	
其中：中医类别	2.1.1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2	人	
其中：中医类别	2.2.1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2.2.1	人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2.2.2.2	人	
注册护士	2.3	人	
乡村医生	2.4	人	
其中：以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民族医为主的人数	2.4.1	人	
当年考核合格的人数	2.4.2	人	
卫生员	2.5	人	
年内培训人次	2.6	人	
在编执业(助理)医师数	2.7	人	
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中：	2.8	-	-
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2.8.1	人	
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2.8.2	人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2.8.3	人	
开展签约服务的人数	2.8.4	人	
“乡招村用”的人员数△	2.9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流入	2.9.1	人	
流出	2.9.2	人	
三、年末设备数	-	-	-
简易呼吸器	3.1	个	
便携式高压消毒锅(带压力表)	3.2	个	
冷藏箱	3.3	包	
诊查(观察)床	3.4	张	
无菌柜	3.5	个	
中药柜	3.6	个	
西药柜	3.7	个	
担架	3.8	付	
处置台	3.9	个	
健康一体机	3.10	个	
计算机	3.11	台	
打印机	3.12	台	
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种类数△	3.13	种	
四、本年度收入与支出	-	-	-
总收入	4.1	元	
其中：医疗收入	4.1.1	元	
其中：药品收入	4.1.1.1	元	
其中：基本药物收入	4.1.1.2	元	
上级补助收入	4.1.2	元	
其中：人员补助经费	4.1.2.1	元	
房屋设备补助经费	4.1.2.2	元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4.1.2.3	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4.1.2.4	元	
一般诊疗费补助△	4.1.2.5	元	
村或集体补助收入	4.1.3	元	
总支出	4.2	元	
其中：人员经费	4.2.1	元	
药品支出	4.2.2	元	
其中：基本药物支出	4.2.2.1	元	
五、本年度业务工作量	-	-	-
诊疗人次数	5.1	人次	
其中：出诊人次数	5.1.1	人次	
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5.1.2	人次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类别数△	5.2.2	类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	5.2.2	项	
报告疑似传染病例数	5.2	例	
参加乡镇卫生院例会次数	5.3	次	

单位负责人：____ 统计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手机：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村卫生室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4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诊所类

表号：川卫统计1-4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

一、基本情况(Y-是, N-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5.2 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区划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8 是否分支机构 □
1.1.8.1 如是，上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

1.2 其他信息：

- 1.2.1 地址 _____ 1.2.2 邮政编码 □□□□□□
1.2.3 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 □□□□□□□□□□ 1.2.4 单位开业时间 □□□□年
1.2.5 法人代表(负责人) _____ 1.2.6.1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
1.2.6.2 租房面积(平方米)△ □□□□ 1.2.6.2.1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
1.2.6.3 占地面积(平方米)△ □□□□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数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临床类别	2.1.1.1.1	人	
中医类别	2.1.1.1.2	人	
口腔类别	2.1.1.1.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临床类别	2.1.1.2.1	人	
中医类别	2.1.1.2.2	人	
口腔类别	2.1.1.2.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注册护士	2.1.1.3	人	
其中：助产士	2.1.1.3.1	人	
药师(士)	2.1.1.4	人	
西药师(士)	2.1.1.4.1	人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制度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中药师(士)	2.1.1.4.2	人	
检验技师(士)	2.1.1.5	人	
影像技师(士)	2.1.1.6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中：中医	2.1.1.9.1.1	人	
其他技术人员（限门诊部填）	2.1.2	人	
管理人员（限门诊部填）	2.1.3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2.1.5	—	
流入	2.1.5.1	人	
流出	2.1.5.2	人	
在岗职工中：在编职工△	2.1.9.1	人	
合同制人员△	2.1.9.2	人	
返聘和临聘人员（半年及以上）△	2.1.9.3	人	
三、本年度收入与支出	-	-	-
总收入	3.1	千元	
其中：医疗收入	3.1.1	千元	
其中：药品收入	3.1.1.1	千元	
总支出	3.2	千元	
其中：人员经费	3.2.1.1	千元	
药品支出	3.2.1.2	千元	
四、诊疗量	-	-	-
本年诊疗人次数	4.1	人次	
其中：出诊人次数	4.1.1	人次	
中医科门急诊人次（限门诊部填）	4.1.2	人次	
本年健康检查人次数（限门诊部填）	4.2	人次	
五、住院量（限门诊部填）	-	-	-
年末床位数	5.1	张	
本年出院人数	5.2	人	
其中：中医科出院人数	5.2.1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5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急救机构

表号：川卫统计 1-5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6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5.2 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区划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1.1.9.1 如是，上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

1.2 基本信息：

- 1.2.1 地址 _____ 1.2.2 邮政编码 □□□□□□
 1.2.3 联系电话□□□□□□□□□□□□ 1.2.4 单位电子邮箱 _____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1.2.6 单位成立时间： □□□□年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8 是否独立法人 □
 1.2.9 非独立法人挂靠单位名称 _____ 1.2.10 是否独立核算 □
 1.2.11 与医院关系(1 与急诊科一体 2 独立科室) □ 1.2.12 急救床位(张) □□□□

1.3 急救网络情况：

- 1.3.1 急救中心模式 □
 1 院前急救型-京沪模式 2 指挥调度型-广州模式 3 依托型-重庆模式
 4 医警统一型-南宁模式 9 其他
 1.3.2 急救网络覆盖分站数(个) □□ 其中:直属分站数(个) □□
 1.3.3 急救网络覆盖医院数(个) □□□
 1.3.4 是否设立以下科室(可多选)
 1 院前急救科□ 2 通讯调度科□ 3 车管科□ 4 其他主要业务科室 _____

1.4 通讯调度情况(可多选)

- 1.4.1 是否拥有以下通讯系统：有线□ 无线□ 1.4.2 是否拥有 120 呼救系统 □
 1.4.3 120 呼救系统是否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主叫用户电话号码□ 2 提供机主姓名 □
 3 提供装机地址□ 4 呼救电话自动排队能力□ 5 电话录音设备 □
 1.4.4 120 是否具备以下电话汇集与受理方式：
 1 地级市汇集各自受理□ 2 全省汇集转当地受理 □ 3 全省汇集集中受理□
 4 全省汇集，市区集中受理，郊区部分转当地受理 □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数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注册护士	2.1.1.3	人	
药师(士)	2.1.1.4	人	
西药师(士)	2.1.1.4.1	人	
中药师(士)	2.1.1.4.2	人	
检验技师(士)	2.1.1.5	人	
影像技师(士)	2.1.1.6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在岗职工中：院前急救专业人员	2.1.9	人	
在岗职工中：在编职工△	2.1.10.1	人	
合同制人员△	2.1.10.2	人	
返聘和临聘人员（半年及以上）△	2.1.10.3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2.3	人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	2.3.1	人次	
其中：领导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1	人次	
中层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2	人次	
其中：人事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2.1	人次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2.3.2	人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3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流入	2.4.1	人	
流出	2.4.2	人	
三、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3.1.1.1	平方米	
院前急救业务用房面积	3.1.1.2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3.2	平方米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2.1	平方米	
其中：院前急救业务用房面积	3.2.1.1	平方米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3.2.2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3.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3.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3.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3.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3.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3.3.2.2	万元	
银行贷款	3.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3.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4	万元	
四、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4.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4.2	台	
其中：10-49万元设备	4.2.1	台	
50-99万元设备	4.2.2	台	
100万元及以上设备	4.2.3	台	
急救车车载设备拥有量	4.3	台	-
便携式呼吸机	4.3.1	台	
电动吸引器	4.3.2	台	
心电监护除颤仪	4.3.3	台	
血糖仪	4.3.4	台	
心电图机	4.3.5	台	
心电监护仪	4.3.6	台	
心脏除颤器	4.3.7	台	
气管插管镜	4.3.8	套	
血氧饱和度测试仪	4.3.9	台	
铲式担架	4.3.10	台	
防毒面具(套)	4.3.11	套	

五、本年度收入与支出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总计	其中:院前急救
总收入	5.1	千元		
其中: 财政补助收入	5.1.1	千元		
其中: 基本支出补助	5.1.1.1	千元		
项目支出补助	5.1.1.2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5.1.2	千元		
事业收入	5.1.3	千元		
总支出	5.2	千元		
其中: 事业支出	5.2.1	千元		
其中: 财政补助支出	5.2.1.1	千元		
总支出中: 人员支出	5.2.3.1	千元		
其中: 基本工资	5.2.3.1.1	千元		
社会保障缴费	5.2.3.1.2	千元		
绩效工资	5.2.3.1.3	千元		
内: 基础性绩效工资△	5.2.3.1.3.1	千元		-
奖励性绩效工资△	5.2.3.1.3.2	千元		-
离退休费	5.2.3.2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六、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6.1	千元	
其中：流动资产	6.1.1	千元	
固定资产	6.1.2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6.2	千元	
负债	6.2.1	千元	
净资产	6.2.2	千元	
其中：事业基金	6.2.2.1	千元	
专用基金	6.2.2.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6.2.2.3	千元	
七、急救服务能力	-	-	-
本中心(站)服务面积	7.1	平方公里	
本中心(站)服务半径	7.2	公里	
本中心(站)服务人口	7.3	万人	
其中：城区人口	7.3.1	万人	
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平均反应时间	7.4	分钟	
八、本年度急救服务利用	-	-	-
急救呼叫次数	8.1	次	
出车次数	8.2	次	
其中：抢救(监护)型急救车次数	8.2.1	次	
运转型急救车次数	8.2.2	次	
救治人次数(ICD-10)	8.3	次	
其中：心脏病(含高血压性心脏病)	8.3.1	次	
高血压(不含高血压性心脏病)	8.3.2	次	
脑血管病	8.3.3	次	
损伤及中毒	8.3.4	次	
传染病	8.3.5	次	
恶性肿瘤	8.3.6	次	
呼吸系统疾病	8.3.7	次	
消化系统疾病	8.3.8	次	
神经系统疾病	8.3.9	次	
泌尿系统疾病	8.3.10	次	
妊娠、分娩及产褥期并发症	8.3.11	次	
其他	8.3.12	次	
救治人次中：危重病例数	8.4	例	
未救治人次数	8.5	人次	
车到家中已死亡人数	8.6	人	
途中死亡人数	8.7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急救中心、急救站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6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生监督机构

表 号：川卫计统 1-6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6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5.2 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区划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1.1.9.1 如是，上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

1.2 基本信息：

- 1.2.1 地址 _____ 1.2.2 邮政编码 □□□□□□
1.2.3 联系电话 □□□□□□□□□□ 1.2.4 单位电子邮箱 _____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1.2.6 单位成立时间： □□□□年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8 下设派出机构数 □□
1.2.9 机构行政级别(1 厅局级 2 副厅局级 3 处级 4 副处级 5 科级 6 副科级 7 股级及以下) □
1.2.10 机构性质(1 按照公务员管理 2 参照公务员管理 3 事业单位) □
1.2.11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1.2.12 是否独立核算单位 □
1.2.13 非独立核算挂靠单位(1 卫生局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其他) □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数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公务员	2.0.1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	2.0.2	人	
事业编制	2.0.3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卫生监督员	2.1.1.1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在岗职工中：在编职工△	2.1.9.1	人	
合同制人员△	2.1.9.2	人	
返聘和临聘人员（半年及以上）△	2.1.9.3	人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2.3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数	2.3.1	人次	
其中：领导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数△	2.3.1.1	人次	
中层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数△	2.3.1.2	人次	
其中：人事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数△	2.3.1.2.1	人次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2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流入	2.4.1	人	
流出	2.4.2	人	
三、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3.1.1.1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3.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2.1	平方米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3.2.2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3.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3.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3.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3.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3.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3.3.2.2	万元	
银行贷款	3.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3.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4	万元	
四、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4.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4.2	台	
千元以上监测仪器设备台数	4.3	台	
其中：1万元以下	4.3.1	台	
1-9万元	4.3.2	台	
10万元及以上	4.3.3	台	
交通工具	4.4	台	-
汽车	4.4.1	辆	
其中：现场快速检测车	4.4.1.1	辆	
摩托车	4.4.2	辆	
船	4.4.3	艘	
五、本年度收入与支出	-	-	
总收入	5.1	千元	
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1.1	千元	
其中：基本支出补助	5.1.1.1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项目支出补助	5.1.1.2	千元	
其中：基本建设补助	5.1.1.2.1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5.1.2	千元	
事业收入	5.1.3	千元	
总支出	5.2	千元	
其中：事业支出	5.2.1	千元	
其中：财政补助支出	5.2.1.1	千元	
总支出中：人员支出	5.2.9.1	千元	
其中：基本工资	5.2.9.1.1	千元	
社会保障缴费	5.2.9.1.2	千元	
绩效工资	5.2.9.1.3	千元	
内：基础性绩效工资△	5.2.9.1.3.1	千元	
奖励性绩效工资△	5.2.9.1.3.2	千元	
离退休费	5.2.9.2	千元	
六、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6.1	千元	
其中：流动资产	6.1.1	千元	
固定资产	6.1.2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6.2	千元	
负债	6.2.1	千元	
净资产	6.2.2	千元	
其中：事业基金	6.2.2.1	千元	
专用基金	7.2.2.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7.2.2.3	千元	
七、卫生监督稽查	-	-	
稽查机构是否专设（Y是N否）	7.1	-	
年末专职稽查人员数	7.1.1	人	
年末兼职稽查人员数	7.1.2	人	
本年度稽查工作开展情况	7.2	-	
受理涉及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数	7.2.1	件	
查处涉及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数	7.2.2	件	
开展对本级的稽查次数	7.2.3	次	
开展对下级的稽查次数(仅要求地市级以上填写)	7.2.4	次	
发出稽查意见书数量	7.2.5	份	
发出稽查意见书后的整改单位数量	7.2.6	个	
稽查后移送相关部门的案件数	7.2.7	件	
稽查后移送相关部门的人员数	7.2.8	人	

单位负责人：____ 统计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手机：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卫生监督所（局、总队）、卫生监督中心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7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类

表 号：川卫计统 1-7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6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 1.1.5.2 所有居委会/村委会区划代码△ □□□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 1.1.9.1 如是, 上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

1.2 基本信息(Y 是, N 否)：

- 1.2.1 地址 _____ 1.2.2 邮政编码 □□□□□□
- 1.2.3 联系电话 □□□□□□□□□□ 1.2.4 单位电子邮箱 _____
-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1.2.6 单位成立时间: □□□□年
-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8 下设直属分站(院、所)个数 □□
- 1.2.9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 □
- 1.2.10 是否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实践基地(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 □
- 1.2.11 是否为卫生监督机构(1 个机构两块牌子) □
- 1.2.12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数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其中：临床类别	2.1.1.1.1	人	
中医类别	2.1.1.1.2	人	
口腔类别	2.1.1.1.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其中：临床类别	2.1.1.2.1	人	
中医类别	2.1.1.2.2	人	
口腔类别	2.1.1.2.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注册护士	2.1.1.3	人	
其中：助产士	2.1.1.3.1	人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药师(士)	2.1.1.4	人	
西药师(士)	2.1.1.4.1	人	
中药师(士)	2.1.1.4.2	人	
检验技师(士)	2.1.1.5	人	
影像技师(士)	2.1.1.6	人	
卫生监督员	2.1.1.7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在岗职工中：在编职工△	2.1.9.1	人	
合同制人员△	2.1.9.2	人	
返聘和临聘人员（半年及以上）△	2.1.9.3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2.3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	2.3.1	人次	
其中：领导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1	人次	
中层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2	人次	
其中：人事干部参加培训人次△	2.3.1.2.1	人次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2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流入	2.4.1	人	
流出	2.4.2	人	
在岗职工中：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人员	2.5	人	
三、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3.1.1.1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3.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2.1	平方米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3.2.2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3.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3.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3.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3.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3.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3.3.2.2	万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银行贷款	3.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3.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4	万元	
四、年末设备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4.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4.2	台	
其中：10-49 万元设备	4.2.1	台	
50-99 万元设备	4.2.2	台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4.2.3	台	
五、本年度收入与支出	-	-	-
总收入	5.1	千元	
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1.1	千元	
其中：基本支出补助	5.1.1.1	千元	
项目支出补助	5.1.1.2	千元	
其中：基本建设补助	5.1.1.2.1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5.1.2	千元	
事业收入	5.1.3	千元	
总支出	5.2	千元	
其中：事业支出	5.2.1	千元	
其中：财政补助支出	5.2.1.1	千元	
总支出中：人员支出	5.2.9.1	千元	
其中：基本工资	5.2.9.1.1	千元	
社会保障缴费	5.2.9.1.2	千元	
绩效工资	5.2.9.1.3	千元	
内：基础性绩效工资△	5.2.9.1.3.1	千元	
奖励性绩效工资△	5.2.9.1.3.2	千元	
离退休费	5.2.9.2	千元	
六、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6.1	千元	
流动资产	6.1.1	千元	
固定资产	6.1.2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6.2	千元	
负债	6.2.1	千元	
净资产	6.2.2	千元	
其中：事业基金	6.2.2.1	千元	
专用基金	6.2.2.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6.2.2.3	千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其他卫生事业单位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8 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年报表

表号：川卫计统1-8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年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市（州）本级			
公共财政收入	1.1	万元	
公共财政支出	1.2	万元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	万元	
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2.1.1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	1.2.1.2	万元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2.1.3	万元	
二、县（市、区）本级			
公共财政收入	2.1	万元	
公共财政支出	2.2	万元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1	万元	
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2.1.1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	2.2.1.2	万元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1.3	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本表为年报，由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2月28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9 医疗卫生机构急救车（巡回医疗车）统计年报表

表号：川卫统计1-9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车辆下达年份	1.1	年	
车辆台数	1.2	台	
类别	1.3	柴油/汽油	
二、上户情况			
是否上户	2.1	是/否	
如未上户写明原因	2.2		
上户单位（医院）名称	2.3		
车牌号码	2.4		
三、管理情况			
是否制定管理制度	3.1	是/否	
是否指定专人管理	3.2	是/否	
是否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3.3	是/否	
四、使用情况			
是否专车专用	4.1	是/否	
平均每周使用次数	4.2	次	
使用科室	4.3	名称	
责任人	4.4	名称	
使用登记次数	4.5	次	
五、维修情况			
是否制定维修保养制定	5.1	是/否	
多长时间维护保养一次	5.2	天	
维修登记次数	5.3	次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本表为年报，由政府办县（市、区）属医院填报，1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急救车（巡回医疗车）均由车辆使用单位填报。

1.3.10 医疗机构月报表-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类

表 号：川卫统计 1-10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年 ____ 月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月末人员及床位数	-	-	-
编制人数	1.0	人	
在岗职工数	1.1	人	
其中：在编职工	1.1.0.1	人	
合同制人员	1.1.0.2	人	
返聘和临聘人员（半年及以上）	1.1.0.3	人	
卫生技术人员	1.1.1	人	
其中：执业医师	1.1.1.1	人	
其中：在住院部工作的执业医师数	1.1.1.1.1	人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1.1.1.1.2	人	
执业医师中全科医生	1.1.1.1.3	人	
内：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1.1.1.1.3.1	人	
取得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1.1.1.1.3.1	人	
执业助理医师	1.1.1.2	人	
其中：在住院部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数	1.1.1.2.1	人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1.1.2.2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全科医生	1.1.1.2.3	人	
内：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1.1.1.2.3.1	人	
取得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1.1.1.2.3.2	人	
注册护士	1.1.1.3	人	
编制床位（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准）	1.2.1	张	
实有床位	1.2.2	张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1.2.3	日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1.2.4	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1.2.5	日	
二、本月收入与支出	-	-	-
总收入（当月）	2.1	千元	
医疗收入(医院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1	千元	
门诊收入	2.1.1.1	千元	
其中：挂号收入	2.1.1.1.1	千元	
诊察收入	2.1.1.1.2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检查收入	2.1.1.1.3	千元	
化验收入	2.1.1.1.4	千元	
治疗收入	2.1.1.1.5	千元	
手术收入	2.1.1.1.6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2.1.1.1.7	千元	
药品收入	2.1.1.1.8	千元	
西药收入	2.1.1.1.8.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2.1.1.1.8.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2.1.1.1.8.3	千元	
中药院内制剂收入	2.1.1.1.8.4	千元	
药事服务费收入	2.1.1.1.9	千元	
其他门诊收入	2.1.1.1.10	千元	
门诊收入中：新技术、新项目收入	2.1.1.1.11	千元	
住院收入	2.1.1.2	千元	
其中：床位收入	2.1.1.2.1	千元	
诊察收入	2.1.1.2.2	千元	
检查收入	2.1.1.2.3	千元	
化验收入	2.1.1.2.4	千元	
治疗收入	2.1.1.2.5	千元	
手术收入	2.1.1.2.6	千元	
护理收入	2.1.1.2.7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2.1.1.2.8	千元	
药品收入	2.1.1.2.9	千元	
西药收入	2.1.1.2.9.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2.1.1.2.9.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2.1.1.2.9.3	千元	
中药院内制剂收入	2.1.1.2.9.4	千元	
药事服务费收入	2.1.1.2.10	千元	
其他住院收入	2.1.1.2.11	千元	
住院收入中：新技术、新项目收入	2.1.1.2.12	千元	
门诊和住院药品收入中：基本药物收入	2.1.1.3	千元	
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2.1.1.4	千元	
医疗收入中：来源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2.1.1.5.1	千元	
来源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2.1.1.5.2	千元	
来源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2.1.1.5.3	千元	
来源于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基金	2.1.1.5.4	千元	
来源于其他医疗保险基金	2.1.1.5.5	千元	
财政补助收入	2.1.2	千元	
其中：基本支出	2.1.2.1	千元	
项目支出	2.1.2.2	千元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医院类、其他机构）	2.1.2.2.1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1.3	千元	
科教项目收入（医院类）	2.1.4	千元	
事业收入（其他机构）	2.1.5	千元	
其他收入	2.1.6	千元	
总支出（费用）	2.2	千元	
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支出）（医院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1	千元	
公共卫生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2	千元	
财政项目补助支出（医院类）	2.2.3	千元	
科教项目支出（医院类）	2.2.4	千元	
管理费用（医院类）	2.2.5	千元	
其中：离退休费（医院类）	2.2.5.1	千元	
财政基建设备补助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填）	2.2.6	千元	
事业支出（其他机构）	2.2.7	千元	
其中：财政补助支出（其他机构）	2.2.7.1	千元	
其他支出	2.2.8	千元	
总费用中：人员经费	2.2.9.1	千元	
其中：基本工资	2.2.9.1.1	千元	
津贴补贴	2.2.9.1.2	千元	
社会保障缴费	2.2.9.1.3	千元	
绩效工资	2.2.9.1.4	千元	
卫生材料费（医院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9.2	千元	
药品支出（药品费）（医院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9.3	千元	
其中：中药支出（医院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9.3.1	千元	
基本药物支出（医院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9.3.2	千元	
离退休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2.9.4	千元	
三、本月医疗卫生服务量（医院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	-
总诊疗人次数	3.1	人次	
其中：门诊人次	3.1.1	人次	
急诊人次	3.1.2	人次	
内：死亡人数	3.1.2.1	人	
家庭卫生服务人次	3.1.3	人	
其中：预约诊疗人次	3.1.9.1	人次	
双休日和节假日诊疗人次	3.1.9.2	人次	
普通门诊就诊人次	3.3.9.3	人次	
入院人数	3.2	人	
出院人数	3.3	人	
其中：死亡人数	3.3.1	人	
门诊和急诊医师总工作日	3.4	日	
是否开展日间手术(Y是N否)	3.5	-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日间手术例数	3.5.1	例	
四、卫生局指定机构代报以下项目（本月数）	-	-	-
代报诊所(医务室)诊疗人次数	4.1	人次	
代报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4.2	人次	
代报2类机构个数	4.4	个	
诊所（医务室）数	4.4.1	个	
村卫生数	4.4.2	个	
五、房屋建筑	-	-	-
占地面积	5.1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2	平方米	
租房面积	5.3	平方米	
其中：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5.3.1	平方米	
六、资产	-	-	-
总资产	6.1	千元	
固定资产	6.1.1	千元	
七、设备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7.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7.2	台	
八、公立医院填报以下项目	-	-	-
是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医院(Y是N否)	8.1	-	
药品加成情况 (1取消基本药物加成 2取消全部药品加成 3实行药品加成)	8.2	-	
是否建立理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Y是N否)	8.3	-	
是否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互认(Y是N否)	8.4	-	
是否实行总会计师制度(Y是N否)	8.5	-	
是否实行成本核算与控制(Y是N否)	8.6	-	
是否投保医疗责任险(Y是N否)	8.7	-	
是否建立规范化电子病历(Y是N否)	8.8	-	
是否与老年病医院等机构建立转诊与合作关系(Y是N否) (限二级及以上医院填报)	8.9	-	
病房数	8.10	个	
其中：提供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数	8.10.1	个	
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个数	8.11	个	
本月按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	8.11.1	人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病种个数	8.12	个	
是否实行院长聘任制(Y是N否)	8.13	-	
是否实行门诊药房社会化(Y是N否)	8.14	-	
九、月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量（限提供服务的机构填报）	-	-	-
年末服务(常住)人口数	9.1	人	
其中：0-6岁儿童数	9.1.1	人	
内：0-3岁儿童数	9.1.1.1	人	
65岁及以上人口数	9.1.2	人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制度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月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9.2	人	
其中：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9.2.1	人	
月内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总受益人数	9.3	人次	
月内健康知识讲座总受益人数	9.4	人次	
月内0-6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	9.5	人次	
月末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9.6	人	
月末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9.7	人	
月末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9.8	人	
月末高血压患者累计规范管理人数	9.9	人	
月末糖尿病患者累计规范管理人数	9.10	人	
月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9.11	人	
月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9.12	人	
月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9.13	例	
月内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9.14	次	
月末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	人	
其中：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1	人	
65岁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2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除诊所、医务室、卫生所、村卫生室外的医疗卫生机构填报；分支机构不填报本表，其数字计入所属上级单位中。
2. 医院类机构指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疗养院、护理院、临床检验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其他机构指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3. 2011年颁布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规定，门诊收入包括门诊药品收入，住院收入包括住院药品收入。基本药物收入包括销售国家基本药物和省级政府增补的非国家目录药品收入。

1.3.11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表

表 号：川卫统计 1-11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1.0 机构 ID（由系统自动生成）	□□□□□□□□□□□□
1.1 机构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	_____
1.2 上级机构 ID	□□□□□□□□□□□□
2.1 批准文号 / 注册号△ _____	2.2 登记批准机构△ _____
2.3 登记日期△ □□□□年□□月□□日	2.4 经办人△ _____
2.5 有效期起 □□□□年□□月□□日	2.6 有效期 □□□□年□□月□□日
3 机构变动情况（1 筹建 2 开业 3 停业 4 撤销）□	
3.1 开业情况△（1 正常开业 2 停业后开业） □	3.2 停业或撤销原因△ _____
4 组织机构代码 □□□□□□□□	5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6 行业代码△ □□□□	
7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 营利性医疗机构 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8 经济类型代码 □□	9 行政区划代码 □□□□□□
10 乡镇街道代码 □□□	10.1 村委会/居委会代码 □□□
11 政府主管部门评定的医院等级：	
11.1 级别（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未定级） □	11.2 等次（1 特等 2 甲等 3 乙等 4 合格 9 未定） □
11.3 最近一次医院等级批准文号 _____	11.4 批准时间 □□□□年□□月□□日
12 设置/主办单位（村卫生室除外） □	
1 卫生行政部门 2 其他行政部门 3 企业 4 事业单位 5 社会团体 6 其他社会组织 7 个人	
13 设置/主办单位（村卫生室）（1 村办 2 乡卫生院设点 3 联合办 4 个人 9 其他） □	
14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村卫生室除外） □	
1 中央属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 省辖市（地区、州直辖市市区）属 4 省级市（省辖市区）属	
5 县（旗）属 6 街道属 7 镇属 8 乡属	
15 是否代报诊所 □	16 是否代报村卫生室 □
17 诊所所属代报机构 _____	18 村卫生室所属代报机构 _____
19 成立时间 □□□□年	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21 是否分支机构（1 是 0 否） □	22 单位地址 _____
23 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 □□□□□□	24 联系电话 □□□□□□□□
25 单位电子邮箱(E-mail) _____	26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维护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变动信息时填报。
2. 本表为实时报，机构信息发生变动 10 日内，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12 医疗机构月报表-双向转诊信息调查表

表号：川卫计统 1-12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 年□□月

1.1 患者姓名 _____

1.2 身份证件种类(1 身份证 2 军官证 3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4 护照)

1.3 身份证件号码 □□□□□□ □□□□□□□□ □□□ □

1.4 性别代码(1 男, 2 女)

1.5 年龄 _____

1.6 档案/病案编号 _____

1.7 家庭住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1.8 联系电话 _____

2.1 转诊类别(1 门诊, 2 住院)

2.2 转诊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转诊方式(1 转入, 2 转出)

2.4 转入/转出单位： _____

2.5 转入科室： _____

2.6 接诊医生： _____

2.7 转诊医生： _____

2.8 转诊医生联系电话： _____

2.9 初步印象（诊断）： _____

2.9.1 ICD-10 编码：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要求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疗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填报。
2. 双向转诊信息中统计患者包括门诊及住院发生转诊的所有患者。
3. 本表为月报（填本月数），报送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上月本机构双向转诊个案。

1.3.13 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业务月报表

表号：川卫计统1-13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____月

指标名称	指标序号	单位	指标值
一、基本情况	-	-	-
是否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1.1	是/否	
是否实行院长（主任）聘任制	1.2	是/否	
是否预留门诊号源给下级转诊机构	1.3	是/否	
是否建立以三级医院为核心的医疗联合体	1.4	是/否	
是否参与三级医院组建的医疗联合体	1.5	是/否	
是否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延伸病房或延伸门诊	1.6	是/否	
基层机构是否设有三级医院延伸病房	1.7	是/否	
基层机构是否设有三级医院延伸门诊	1.8	是/否	
是否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1.9	是/否	
是否推行就诊患者“居民健康卡”一卡通	1.10	是/否	
是否推行节假日、双休日门诊	1.11	是/否	
是否开展便民门诊	1.12	是/否	
是否开展错峰门诊	1.13	是/否	
是否落实手术分级管理制度	1.14	是/否	
是否建立手术医师准入制度	1.15	是/否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多选）	1.16	-	
是否设置“分级诊疗经办机构”	1.17	是/否	
是否设立“分级诊疗便捷服务窗口”	1.18	是/否	
是否设立警务室	1.19	是/否	
是否参加医疗风险互助金	1.20	是/否	
二、人员情况	-	-	-
注册多地点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数	2.1	人	
医院护工人数	2.2	人	
其中：取得护理员执业资格人数	2.2.1	人	
当月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人员数	2.3	人	
其中：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人员数	2.3.1	人	
其中：到国外医院进修（学习）人员数	2.3.2.1	人	
到省外医院进修人员数	2.3.2.2	人	
到省内医院进修人员数	2.3.2.3	人	

指标名称	指标序号	单位	指标值
内：到部级医院进修人员数	2.3.2.3.1	人	
到省级医院进修人员数	2.3.2.3.2	人	
到市（州）级医院进修人员数	2.3.2.3.3	人	
到县（区、市）级医院进修人员数	2.3.2.3.4	人	
当月医院组织志愿者人数	2.4	人	
新进医学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2.5	人	
招聘符合条件的村医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填报）	2.6	人	
派驻到村工作人员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填报）	2.7	人	
签订劳务合同村医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填报）	2.8	人	
三、设备	-	-	-
月内下达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采购资金	3.1	千元	
月内实际使用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采购资金	3.2	千元	
四、医疗服务	-	-	-
与本机构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数	4.1	个	
与本机构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基层医疗机构数	4.2	个	
门诊转诊人次数	4.3	人次	
其中：转入人次数	4.3.1	人次	
内：上级机构转入人次数	4.3.1.1	人次	
下级机构转入人次数	4.3.1.2	人次	
转出人次数	4.3.2	人次	
内：转往上级机构人次数	4.3.2.1	人次	
转往下级机构人次数	4.3.2.2	人次	
住院病人转诊人数	4.4	人	
其中：转入人数	4.4.1	人	
内：上级机构转入人数	4.4.1.1	人	
下级机构转入人数	4.4.1.2	人	
转出人数	4.4.2	人	
内：转往上级机构人数	4.4.2.1	人	
转往下级机构人数	4.4.2.2	人	
是否开展义诊活动	4.5.1	是/否	
当月开展义诊场次	4.5.2	场	
当月开展义诊服务人次	4.5.3	人次	
（接受）院外会诊人次数	4.6	人次	
其中：远程会诊人次数	4.6.1	人次	
是否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系统	4.7.1	是/否	
（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人次数	4.7.2	人次	
其中：医疗机构同下级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例次数△	4.7.2.1		
是否与三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关系	4.7.3	是/否	

指标名称	指标序号	单位	指标值
与省内哪些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远程医疗服务关系(同级和上级5个)△	4.7.4.1	—	
与省外哪些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远程医疗服务关系(同级和上级5个)△	4.7.4.2	—	
发出远程医疗邀请次数△	4.7.4.3	次	
对方接受邀请实际开展远程医疗次数△	4.7.4.4	次	
CT、MRI 等大型设备检查人次数	4.8.1	人次	
CT 检查人次数	4.8.1.1	人次	
其中：阳性人次数	4.8.1.1.1	人次	
PET-CT 检查人次数	4.8.1.2	人次	
其中：阳性人次数	4.8.1.2.1	人次	
SPECT 检查人次数	4.8.1.3	人次	
其中：阳性人次数	4.8.1.3.1	人次	
MRI 检查人次数	4.8.1.4	人次	
其中：阳性人次数	4.8.1.4.1	人次	
DSA 检查人次数	4.8.1.5	人次	
其中：阳性人次数	4.8.1.5.1	人次	
306 道脑磁图检查人次数	4.8.1.6	人次	
其中：阳性人次数	4.8.1.6.1	人次	
大型设备平均候检时间	4.8.2	小时	
急诊留观人次数	4.9.1	人次	
急诊留观时间	4.9.2	小时	
门诊复诊人次数	4.10	人次	
其中：预约就诊人次数	4.10.1	人次	
口腔科复诊人次数	4.10.2	人次	
内：预约就诊人次数	4.10.2.1	人次	
产科复诊人次数	4.10.3	人次	
内：预约就诊人次数	4.10.3.1	人次	
门诊患者分时段预约诊疗人次	4.11.1	人次	
门诊平均候诊时间	4.11.2	分钟	
门诊平均诊疗时间	4.11.3	分钟	
住院病人平均候床时间	4.11.4	日	
预约入院人数	4.11.5	人	
住院患者分时段预约人数	4.11.6	人	
是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12.1	是/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户数	4.12.2	户	
是否建立“四个联系”相关工作机制△	4.13.1	是/否	
医患手牵手行动”关怀患者人数(月内累计随访人数)	4.13.2	人	
医院志愿者服务量	4.14	人时	
是否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4.15.1	是/否	

指标名称	指标序号	单位	指标值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	4.15.2	项(个)	
新技术、新项目检查(诊疗)人次	4.15.3	人次	
医疗纠纷例数	4.16	例	
其中: 经司法途径解决	4.16.1	例	
经第三方调解解决	4.16.2	例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解解决	4.16.3	例	
医疗机构自行处理解决	4.16.4	例	
医疗纠纷中: 内部受理的医疗投诉数	4.16.9.1	例	
赔偿的医疗纠纷数	4.16.9.2	例	
医疗纠纷赔付金额	4.17	万元	
鉴定为医疗事故例数	4.18	例	
其中: 一级甲等	4.18.1	例	
一级乙等	4.18.2	例	
二级	4.18.3	例	
三级	4.18.4	例	
四级	4.18.5	例	
医疗事故中: 医方负全部责任	4.18.9.1	例	
医方负主要责任	4.18.9.2	例	
医疗事故赔付金额	4.19	万元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	4.20	人次	
其中: 一级手术人次	4.20.1	人次	
二级手术人次	4.20.2	人次	
三级手术人次	4.20.3	人次	
四级手术人次	4.20.4	人次	
月内多点执业医师累计工作日	4.18	日	
是否开展诊间结算服务△	4.22	是/否	
是否提供移动设备支付△	4.23	是/否	
通过远程手段开展培训的期(班)次△	4.24	次	
通过远程手段开展培训的总人次△	4.25	人次	
是否独立设置日间手术中心△	4.26	是/否	
五、收入与支出	-	-	-
医用高值耗材支出	5.1	千元	
六、对口支援	-	-	-
是否为对口支援派出机构	6	是/否	
当月对口支援派驻医务人员数	6.1	人	
其中: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安排的对口支援任务新派驻医务人员数	6.1.1	人	
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安排的对口支援任务派驻医务人员数	6.1.2	人	
其他系统安排的对口支援任务新派驻医务人员数	6.1.3	人	

指标名称	指标序号	单位	指标值
其中：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新派驻数	6.1.4	人	
二甲医院向民族地区中心卫生院新派驻数	6.1.5	人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新下派数	6.1.6	人	
月内下派医务人员诊治基层患者数	6.2	人次	
月内下派医务人员在受援医院开展学术讲座次数	6.3	次	
月内下派医务人员在受援医院开展示范手术台次数	6.4	次	
月内下派医务人员在受援医院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数	6.5	人	
月内下派医务人员在受援医院开展新技术数	6.6	个	
月内下派民族地区对口帮扶：医务人员数量	6.7.1	人	
在当地诊疗人次数	6.7.2	人次	
巡回医疗活动：当月派出医务人员数	6.8.1	人	
本月开展巡回医疗次数△	6.8.3	次	
其中：在贫困地区开展的次数△	6.8.3.1	次	
月内诊治农牧民人次数	6.8.4	人次	
巡回医疗活动免费发放药品金额△	6.8.5	千元	
七、健康服务业	-	-	-
是否开设老年病科	7.1	是/否	
是否投保医疗意外险	7.2	是/否	
是否提供健康体检、疗养康复、临床关怀、医学美容等特需医疗服务	7.3	多选	
特需医疗服务人次数	7.4	人次	
其中：医疗美容服务人次数	7.4.1	人次	
健康体检人次数	7.4.2	人次	
临终关怀人次数	7.4.3	人次	
疗养康复人次数	7.4.4	人次	
八、抗菌药物应用	-	-	-
抗菌药物品种数	8.1	种	
抗菌药物收入	8.2	千元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	8.3	DDD	
门诊处方数	8.4	张	
其中：抗菌药物处方数	8.4.1	张	
内：静脉用抗菌药物处方数	8.4.1.1	张	
急诊处方数	8.5	张	
其中：抗菌药物处方数	8.5.1	张	
内：静脉用抗菌药物处方数	8.5.1.1	张	
九、中医服务	-	-	-
是否设有中医科	9.1	是/否	
中医科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9.1.1	是/否	
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9.2	人次	

指标名称	指标序号	单位	指标值
其中：非药物治疗诊疗人次数	9.2.1	人次	
是否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关系	9.3	是/否	
老年中医药医疗保健人次数	9.4	人次	
是否开展医养融合发展	9.5	是/否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次数	9.6	人次	
是否开设中医康复科	9.7.1	是/否	
中医康复科病床数	9.7.2	张	
中医康复服务人次数	9.7.3	人次	
是否开展治未病服务	9.8.1	是/否	
治未病服务人次数	9.8.2	人次	
是否开展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	9.9	是/否	
是否开展中医诊疗模式创新	9.10	是/否	
门诊处方中：中药处方数	9.11	张	
内：中草药处方数	9.11.1	张	
中成药处方数△	9.11.2	张	
中药院内制剂处方数△	9.11.3	张	
是否设有中药房△	9.12	是/否	
中药房面积△	9.12.1	平方米	
是否建有中医馆△	9.13	是/否	
中医馆是否达到标准△	9.13.1	是/否	
中药饮片品种数△	9.14	个	
推广实施中医诊疗方案的病种数△	9.15	个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类别数△	9.16.1	类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	9.16.2	项	
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种类数△	9.17	种	
十、健康扶贫			
是否实现贫困人口就医精准识别	10.1	是/否	
是否实现贫困人口住院治疗“先诊疗，后结算”	10.2	是/否	
是否落实贫困人口住院治疗“一站式服务”	10.3	是/否	
当月诊治贫困人口数	10.4	人次	
其中：门诊人次	10.4.1	人次	
出院人数	10.4.2	人次	
当月收治贫困人口的门诊费用	10.5	千元	
当月收治贫困人口的住院费用	10.6	千元	
当月免收贫困人口一般诊疗人次	10.7.1	人次	
当月免收贫困人口一般诊疗费	10.7.2	千元	
当月免收贫困人口院内会诊人次	10.8.1	人次	
当月免收贫困人口院内会诊费	10.8.2	千元	

指标名称	指标序号	单位	指标值
免费开展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例次	10.9.1	例	
开展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减免金额	10.9.2	千元	
月内下派贫困地区对口帮扶：医务人员数量	10.10.1	人	
派驻人员在当地诊疗人次数	10.10.2	人次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医院、乡镇和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分支机构)、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门诊部填报。
2. 分支机构（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填报本表，其数字计入所属上级单位中。
3. 本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14 医疗机构季报表-村卫生室

表号：川卫计统1-14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__季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月末人员数	-	人	-
在岗职工数	1	人	
其中：执业医师数	1.1	人	
执业助理医师数	1.2	人	
注册护士数	1.3	人	
乡村医生数	1.4	人	
卫生员	1.5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1.9.1	人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1.9.2	人	
二、收入与支出	-		
总收入	2.1	元	
医疗收入	2.1.2	元	
药品收入	2.1.2.1	元	
总支出	2.2	元	
药品支出	2.2.1	元	
其他支出	2.2.2	元	
三、业务工作量	-		-
诊疗人次数	3.1	人次	
其中：出诊人次数	3.1.1	人次	
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3.1.2	人次	
报告疑似传染病例数	3.2	例	
四、房屋建筑面积	-		
房屋建筑面积	4.1	平方米	
租房面积	4.2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村卫生室所属乡镇卫生院或县（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填报。
2. 本表为季报（填本季数，4季度不报），报送时间为季后次月15日前。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15 住院病案首页

_____年____月

表 号：川卫计统 4-1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医疗机构_____（组织机构代码：□□□□□□□□-□）

医疗付费方式：

健康卡号：

第 次住院

病案号：

姓名 _____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2.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龄 _____ 国籍 _____ （年龄不足 1 周岁的） 年龄 _____ 月 新生儿出生体重 _____ 克 新生儿入院体重 _____ 克 出生地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籍贯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业 _____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 离婚 9. 其他 现住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户口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邮编 _____ 工作单位及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入院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1. 急诊 2. 门诊 3. 其他医疗机构转入名称 _____ 9. 其他 入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入院科别 _____ 病房 _____ 转科科别 _____ 出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出院科别 _____ 病房 _____ 实际住院 _____ 天 门（急）诊诊断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入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 2. 急 3. 一般 入院诊断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主要诊断确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院期间是否告病危或病重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出院诊断	疾病 编码	入院 病情	出院 情况	出院诊断	疾病 编码	入院 病情	出院 情况
主要诊断：				其他诊断：			
其他诊断：							
入院病情：1. 有 2. 临床未确定 3. 情况不明 4. 无				出院情况：1. 治愈 2. 好转 3. 未愈 4. 死亡 5. 其他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病理诊断：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病理号 _____			
TNM 分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I 期 2. II 期 3. III 期 4. IV 期							
药物过敏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 2. 有，过敏药物： _____ 死亡患者尸检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A 2. B 3. O 4. AB 5. 不详 6. 未查 Rh <input type="checkbox"/> 1. 阴 2. 阳 3. 不详 4. 未查							
随诊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随诊期限 _____ 周 _____ 月 _____ 年							
科主任 _____		主任(副主任)医师 _____		主诊医师 _____		主治医师 _____ 住院医师 _____	
责任护士 _____		进修医师 _____		实习医师 _____		编 码 员 _____	

病案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_____ 质控护士_____									
质控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使用持续时间: _____小时 联合用药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手术及操作编码	手术及操作日期	手术级别	手术及操作名称	手术及操作医师			切口愈合等级	麻醉方式	麻醉医师
				术者	I助	II助			
							/		
							/		
							/		
							/		
							/		
							/		
							/		
							/		
是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是否完成临床路径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退出原因: _____									
是否变异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变异原因: _____									
离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医嘱离院 2. 医嘱转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3. 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4. 非医嘱离院 5. 死亡 9. 其他									
是否有出院 31 天内再住院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 2. 有, 目的: _____									
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 入院前_____天_____小时_____分钟 入院后_____天_____小时_____分钟									
是否因同一病种再入院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与上次出院日期间隔天数_____天									
住院费用(元): 总费用_____ (自付金额: _____ 其他支付: _____)									
1. 综合医疗服务类: (1) 一般医疗服务费: _____ (2) 一般治疗操作费: _____ (3) 护理费: _____									
(4) 其他费用: _____									
2. 诊断类: (5) 病理诊断费: _____ (6) 实验室诊断费: _____									
(7) 影像学诊断费: _____ (8) 临床诊断项目费: _____									
3. 治疗类: (9) 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_____ (临床物理治疗费: _____)									
(10) 手术治疗费: _____ (麻醉费: _____ 手术费: _____)									
4. 康复类: (11) 康复费: _____									
5. 中医类: (12) 中医治疗费: _____									
6. 西药类: (13) 西药费: _____ (抗菌药物费用: _____)									
7. 中药类: (14) 中成药费: _____ (15) 中草药费: _____									
8.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 (16) 血费: _____ (17) 白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18) 球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19) 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20) 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9. 耗材类: (21) 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2) 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3)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10. 其他类: (24) 其他费: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护理院(站)、临床检验中心、门诊部、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填报出院病人个案数据。
2. 本表为月报,自2017年2月开始报送,为次月末报送上月数据。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16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_____年__季

表 号：川卫计统 4-2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医疗机构_____（组织机构代码：□□□□□□□□-□）

医疗付费方式：□

健康卡号：

第 次住院

病案号：

姓名_____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2.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年龄_____国籍_____							
(年龄不足 1 周岁的) 年龄_____月 新生儿出生体重_____克 新生儿入院体重_____克							
出生地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 籍贯_____省(区、市)_____市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业_____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婚 2.已婚 3.丧偶 4.离婚 9.其他							
现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户口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_____邮编_____							
工作单位及地址_____单位电话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关系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入院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1.急诊 2.门诊 3.其他医疗机构转入 名称_____ 9.其他							
治疗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中医 (1.1 中医 1.2 民族医) 2.中西医 3.西医							
入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 入院科别_____病房_____转科科别_____							
出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 出院科别_____病房_____实际住院_____天							
门(急)诊诊断(中医诊断)_____疾病编码_____							
门(急)诊诊断(西医诊断)_____疾病编码_____							
实施临床路径：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医 2 西医 3 否 是否完成临床路径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退出原因：_____							
是否变异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变异原因：_____							
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辨证使用中成药：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辨证施护：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使用中医诊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使用中医诊疗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入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危 2.急 3.一般							
入院诊断_____疾病编码_____							
主要诊断确诊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住院期间是否告病危或病重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出院中医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出院情况	出院西医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出院情况
主病				主要诊断			
主证				其他诊断			
入院病情：1.有，2.临床未确定，3.情况不明，4.无 出院情况：1.治愈，2.好转，3.未愈，4.死亡 5.其他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_____疾病编码_____							
病理诊断：_____疾病编码_____病理号_____							
TNM 分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I 期 2. II 期 3. III 期 4. IV 期							
药物过敏 <input type="checkbox"/> 1.无 2.有，过敏药物：_____ 死亡患者尸检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1.A 2.B 3.O 4.AB 5.不详 6.未查 Rh <input type="checkbox"/> 1.阴 2.阳 3.不详 4.未查							
随诊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随诊期限 _____周__月__年							
科主任_____主任(副主任)医师_____主诊医师_____主治医师_____住院医师_____							
责任护士_____进修医师_____实习医师_____编码员_____							

病案质量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_____ 质控护士_____

质控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 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 1. 是 2. 否 使用持续时间: ____小时 联合用药 1. 是 2. 否

手术及操作编码	手术及操作日期	手术级别	手术及操作名称	手术及操作医师			切口愈合等级	麻醉方式	麻醉医师
				术者	I 助	II 助			
							/		
							/		
							/		
							/		
							/		
							/		
							/		

离院方式 1. 医嘱离院 2. 医嘱转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3. 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4. 非医嘱离院 5. 死亡 9. 其他

是否有出院 31 天内再住院计划 1. 无 2. 有, 目的: _____

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 入院前____天____小时____分钟 入院后____天____小时____分钟

是否因同一病种再入院 1. 是 2. 否 与上次出院日期间隔天数____天

住院费用(元): 总费用_____ (自付金额: _____ 其他支付: _____)

1. 综合医疗服务类: (1) 一般医疗服务费: _____ (中医辨证论治费: _____ 中医辨证论治会诊费: _____)

(2) 一般治疗操作费: _____ (3) 护理费: _____ (4) 其他费用: _____

2. 诊断类: (5) 病理诊断费: _____ (6) 实验室诊断费: _____

(7) 影像学诊断费: _____ (8) 临床诊断项目费: _____

3. 治疗类: (9) 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_____ (临床物理治疗费: _____)

(10) 手术治疗费: _____ (麻醉费: _____ 手术费: _____)

4. 康复类: (11) 康复费: _____

5. 中医类(中医和民族医医疗服务) (12) 中医诊断: _____ (13) 中医治疗 _____ (中医外治: _____)

中医骨伤: _____ 针刺与灸法: _____ 中医推拿治疗: _____ 中医肛肠治疗: _____ 中医特殊治疗: _____

(14) 中医其他: _____ (中药特殊调配加工: _____ 辨证施膳: _____)

6. 西药类: (15) 西药费: _____ (抗菌药物费用: _____)

7. 中药类: (16) 中成药费: _____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费: _____) (17) 中草药费: _____

8.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 (18) 血费: _____ (19) 白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20) 球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21) 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22) 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9. 耗材类: (23) 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4) 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5)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10. 其他类: (26) 其他费: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填报出院病人个案数据。
2. 本表为月报, 自 2017 年 2 月开始报送, 为次月末报送上月数据。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17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表 号：川卫计统 2-1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 1.1 姓名 _____
- 1.2 身份证件种类(1 身份证 2 军官证 3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4 护照) □
- 1.3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1.4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1.5 性别代码(1 男, 2 女) □
- 1.6 民族 _____, 代码 □□
- 1.7 参加工作日期 □□□□年□□月
- 1.8 办公室电话号码 □□□□□□□□
- 1.9 手机号码(单位负责人及急救救治专家填写) □□□□□□□□□□□□
- 2.0 获得证书类别△ (1 执业医师 2 执业助理医师 3 全科医师 4 注册护士 5 其他 9 无证书) □
- 2.1 所在科室 _____, 代码□□□□□□
- 2.2 科室实际名称 _____
- 2.3 从事专业类别代码 □□
- | | | | |
|------------|------------|-----------|-------------|
| 11 执业医师 | 12 执业助理医师 | 13 见习医师 | 14 全科医生 |
| 21 注册护士 | 22 助产士 | 31 西药师(士) | 32 中药师(士) |
| 41 检验技师(士) | 42 影像技师(士) | 50 卫生监督员 | 69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 70 其他技术人员 | 80 管理人员 | 90 工勤技能人员 | |
- 2.4 医师/卫生监督员执业证书编码 □□□□□□□□□□□□□□□□
- 2.5 医师执业类别代码 (1 临床 2 口腔 3 公共卫生 4 中医) □
- 2.6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 (可多选) ①□□, ②□□, ③□□
- 2.7 是否多地点执业医师(Y 是 N 否) □
- 第 2 执业单位类别代码(1 医院 2 乡镇卫生院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 其他医疗机构) □
- 第 3 执业单位类别代码(1 医院 2 乡镇卫生院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 其他医疗机构) □
- 2.8 行政/业务管理职务代码(1 党委(副)书记 2 院(所、站)长 3 副院长(所站)长 4 科室主任 5 科室副主任) □
- 2.9 注册护士执业证书编码△ □□□□□□□□□□□□
- 3.1 专业技术资格(评)名称 _____, 代码 □□□
- 3.2 专业技术职务(聘)代码 (1 正高 2 副高 3 中级 4 师级/助理 5 士级 9 待聘) □
- 3.3 学历代码(1 研究生 2 大学本科 3 大专 4 中专及中技 5 技校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 □
- 3.4 学位代码(1 名誉博士 2 博士 3 硕士 4 学士) □
- 3.5 所学专业名称 _____, 代码 □□□□□□
- 3.6 专科特长(仅要求医院主任、副主任医师填写):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 4.1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流入: 11 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 12 其他卫生机构调入 13 非卫生机构调入 14 军转人员 19 其他
- 流出: 21 调往其他卫生机构 22 考取研究生 23 出国留学 24 退休 25 辞职(辞退) 26 自然减员(不含退休)
- 29 其他
- 4.1.1 进入本单位方式(限政府办机构填写) △ □
- 1 直接考核招聘进入 2 公开考试招聘进入 3 海外引进人才 4 其他
- 4.2 流入/流出时间□□□□年□□月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制度

4.3 编制情况 (1 编制内 2 合同制 3 临聘人员 4 返聘 5 其他)

4.4 医生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情况 (限参加培训人员填写)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全科医生) 2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

3 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合格证 4 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

4.5 已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医生执业注册情况△

1 未注册全科医学专业 2 只注册全科医学专业 3 同时注册全科医学专业和其他专业

5.1 岗位类别△ (1 管理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

5.1.1 管理岗位等级△ (1 三级 2 四级 3 五级 4 六级 5 七级 6 八级 7 九级 8 十级)

5.1.2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高级岗位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五级 6 六级 7 七级)

中级岗位 (8 八级 9 九级 10 十级)

初级岗位 (11 十一级 12 十二级 13 十三级)

5.1.3 技术工岗位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五级)

6.1 是否由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派驻村卫生室工作 (“乡招村用”) (限乡镇卫生院人员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填写)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岗职工(村卫生室人员除外)
2. 民族、所在科室、专业技术资格、所学专业只要求录入代码,名称仅供审核用。请核实由身份证产生的出生日期和性别代码。
3. 本表为实时报告。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人员调入(出)本单位1个月内上报增减人员信息,每年7-9月更新所有在岗职工变动信息。除卫生监督员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报送外,其他人员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18 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

表号：川卫计统2-2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 1.1 姓名 _____
- 1.2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1.3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1.4 性别代码(1男, 2女) □
- 1.5 民族 _____, 代码 □□
- 1.6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年限 □□年
- 1.6.1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日期△: □□□□年□□月
- 1.6.1.1 中途辍医△ □□年
- 1.6.2 60岁以上人员从医年限△ (1 20年内 2 21-25年 3 26-30年 4 31-35年 5 36年及以上) □
- 1.7 获得证书类别(1执业医师 2执业助理医师 3全科医生 4注册护士 5乡村医生 9无证书) □
- 1.8 证书号码 □□□□□□□□□□□□□□□□
- 1.9 医师执业类别代码 (1临床 2口腔 3公共卫生 4中医) □
- 2.1 专业技术资格(评)名称 _____, 代码 □□□
- 2.2 专业技术职务(聘)代码 (1正高 2副高 3中级 4师级/助理 5士级 9待聘) □
- 2.3 学历代码(1大学本科及以上 2大专 3中专 4中专水平 5高中 6初中及以下) □
- 2.3.1 高中及以下学历乡村医生是否为在职培训合格者 (1是 2否)
- 2.4 所学专业代码(1临床医学 2中医学 3护理学 4其他) □
- 2.5 编制情况 (1编制内 2合同制 3临聘人员 4返聘 5其他) □
- 2.6 是否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Y是 N否) □
- 2.7 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 (1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3 个体工商户保险 4 新农保 5 未参加)
- 2.8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流入: 11 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 12 其他卫生机构调入 13 非卫生机构调入 14 军转人员 19 其他
- 流出: 21 调往其他卫生机构 22 考取研究生 23 出国留学 24 退休
- 25 辞职(辞退) 26 自然减员(不含退休) 29 其他
- 2.9 流入/流出时间 □□□□年□□月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乡村医生及卫生员填报。
2. 请核实由身份证产生的出生日期和性别代码。
3. 2.4项所学专业代码中, 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医士、农村医学、卫生保健、社区医学专业, 中医学含藏医医疗和藏学等民族医专业。
4. 本表为实时报告。要求村卫生室人员在调入(出)本单位1个月内上报增减人员信息, 每年7-9月更新所有变动信息。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3.19 卫生计生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

表号：卫计统 2-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2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专业类别	学历构成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1. 临床医师	--			
其中：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全科	--			
儿科	--			
精神科	--			
麻醉科	--			
病理科	--			
影像科	--			
其他	--			
2. 口腔医师	--			
3. 中医师	--			
4. 公共卫生医师	--			
5. 护理人员				
其中：护理				
助产				
6. 药学人员				
7. 医学技术人员				
其中：检验				
影像				
其他				
8. 乡村医生				--

单位负责人：____ 统计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手机：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诊所及村卫生室)填报，乡镇卫生院负责收集汇总并报送所辖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人才需求计划，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人事处(科)负责审核。
2. 卫生计生人才需求指医疗卫生机构拟于当年招聘的应届毕业生数。医疗卫生机构填报需求时应考虑编制、预算、人力成本等客观约束因素，填报有望可实际招聘到并长期在本机构服务的人数。
3. 每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统计直报系统上报。

1.3.20 医用设备调查表

表号：川卫计统3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
1. 设备代号 □□
 2. 同批购进相同型号设备台数 □□□
 3. 设备名称 _____
 4. 产地(1 进口 2 国产/合资) □
 5. 生产厂家 _____
 6. 设备型号 _____
 7. 购买日期：□□□□年□□月
 8. 购进时新旧情况(1 新设备 2 二手设备) □
 9. 购买单价(千元, 人民币) □□□□□
 10. 理论设计寿命(年) □□
 11. 使用情况(1 启用 2 未启用 3 报废) □
 12. 急救车是否配备车载卫星定位系统(GPS)(Y是 N否)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急救中心(站)填报。
2. 本表为实时报告，要求医疗机构在购进、调出或报废设备1个月内上报。通过“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报送。

1.4 主要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1.4.1 主要指标解释

一、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表

1. 分支机构：因地理位置相对远离主体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人事、经费、业务活动等纳入主体机构统一管理，其不具备法人单位资格的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代表是其所设置分支机构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挂靠：无特定资质的一方通过向有特定资质的一方支付一定的对价而取得以有资质一方的名义参与特定医疗活动的行为，但在行政上对外是两个机构。

3. 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只准使用一个名称。确有需要时，经核准机关核准可以使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名称，但必须确定一个为第一名称；该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名称一致，与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一致。

4. 主体机构：主体机构相对于分支机构，它具有法人单位资格、有独立的法人、独立的领导班子、独立的经济核算。主体机构中一般至少有一个以上分支机构或一个以上挂靠单位。

5. 从属机构：从属机构相对于主体机构。一个主体机构因业务活动需要，可以在远离主体机构的地方设立若干分支机构或业务活动点，这些机构或点不具备法人资格，在行政上不能对外。

6. 一个单位挂几个牌子：一个法人单位为了宣传效应，让社会更广泛地接受和了解自己的实力与精湛技术，结合它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经核准机关核准取得多个与它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相匹配的名称而挂多个牌子，但必须确认一个为第一名称。

7. 机构是否启用：医疗机构经过设置、审批、登记、校验过程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取得了法人单位证书，并已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

8. 是否基层单位：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辖的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均为基层单位。

9. 合并与吞并：行政区划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合并或被经济实力较强的单位兼并，并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了变更、注销或重新设置。

10. 筹建：已经获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法人单位登记证书尚未配备人员或者未开展业务。

11. 开业：包括正常营业、停业后开业或新开业。

12. 撤销：行政区划调整、体制改革、破产、经营不善等原因不再继续举办的机构，并在原登记机关注销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 停业：因基建、扩建或经营不善等原因且经登记机关批准停止经营活动。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二、医疗卫生机构调查表

(一)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基本情况

1.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统计范围：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①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

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指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农垦

局等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包括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事业单位举办）。

非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指政府办以外（如国有及民营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④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⑤非公医疗卫生机构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机构。

统计界定原则为：

①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采供血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以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依据。

②对于一个单位两块牌子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依据。XX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编码和统计）。

③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要求填报本表，如人员、经费和工作量不能与上级单位分开，仅要求填报第一项（基本情况），其他数字计入上级单位中。未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不要求填报本表，分支机构数字计入上级单位中。

④下列机构不要求填报：卫生新闻出版社、卫生社会团体、药品检定所；高中等医药院校本部（附属医院除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指导中心（站）；卫生行政机关；军队医疗卫生机构（总后卫生部统一收集并提供军队医院收治地方病人数据）；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所属医疗卫生机构。

2. 机构属性代码：机构属性代码由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确定。

①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即经济类型代码。

②设置/主办单位中“其他社会组织”包括联营、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等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卫生和计生委管（卫生厅局管）的附属医院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编码，不属于国家卫生和计生委管（卫生厅局管）的附属医院按照“事业单位”编码。

3. 分支机构年报统计界定：除乡镇卫生院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允许重复统计外（川卫计统1-2表和川卫计统1-3表均统计），其他数字不得重复统计。分支机构单独统计并填报本单位人物、医疗服务量、公共卫生服务量数字，不能单独统计的计入所属上级单位中（不得重复统计）。

4. 医院等级：由卫生主管部门评定（以证书为准），级别分为一、二、三级、未定级；等次分为甲等、乙等、丙等、未定等。以医院等级评审结果为依据，未通过医院等级评审的医院填写“未定级”。

5.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临床重点专科个数、年内政府投资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个数：分别由国家、省级和市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

6. 基本医保（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包括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以及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由国家和省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医院和少数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包括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不包括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培训基地）。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原则上设在三级综合医院和具备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全科医生”（含中医类别）招生、在校及毕业人数限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医院填报，其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不得填报。

8. 全科医生实践基地：由国家和省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原则上设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每个全科基地应当与2所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1所以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培养关系，作为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实践训练。

9.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原卫生部下发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县医院、县中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审核达标（包括业务用房面积和设备配置）的各类机构数，不含专科医院（未出台建设标准）。2009年以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一般视为达到建设标准。

10. 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数、乡镇卫生院数：乡村一体化管理是指按照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村

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卫办农卫发[2010]48号)的要求,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行政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的管理体制。

11. 相关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颁布、统计上用的《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前2位,卫生机构类别代码和机构分类管理代码采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乡镇街道代码采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设置/主办单位代码、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见附录。

12. 是否设立“四个基金”:指是否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金计提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1)214号),设立医疗风险基金、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13. 服务人口数:按本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常住人口填报。

(二) 人员数

1. 编制人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填报,要求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机构(含机关医务室)填报,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不填编制人数。

2. 在岗职工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辞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在编职工:指占用编制的在岗职工。

合同制人员:指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无编制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在岗职工。

返聘和临聘人员:指与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支付工资报酬的在岗职工。

3.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统计界定原则为:

①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卫生监督员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卫生监督员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的人数统计,不包括取得执业证书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②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指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③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包括取得合格证书已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得重复统计。

④在住院部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数:在医院住院部工作的各级医师数,包括既在门诊又在住院部从事临床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⑤注册护士:包括截止当年年底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在编、聘用、合同制护士,换证护士。不包括首次注册尚未拿到证书的护士。护理专业毕业生在没有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之前,计入“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⑥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药剂员、检验员、护理员等。见习医师(士)指毕业于中等院校医学专业但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和医士。

4. 其他技术人员:指从事医疗器械修配、卫生宣传、科研、教学等技术工作的非卫生专业人员。

5. 管理人员: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学科研与教学等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从事党政、人事、财务、信息、安全保卫等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

6. 工勤技能人员: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为技术工和普通工。技术工包括护理员(工)、药剂员(工)、检验员、收费员、挂号员等,但不包括实验员、技术员、研究实习员(计入其他技术人员),经济员、会计员和统计员等(计入管理人员)。

7.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乡村医生指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卫生员是指村卫生室中未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计入卫生人员,但不计入卫生技术人员。

8.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指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年内参加本专业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且不低于25学分的人数。

9.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指各级政府举办的包括卫生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内的所有在岗职工的培训人次。

10. 领导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指本年度内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次数，一个班子成员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次统计。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除外）填报。

11. 中层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指本年度内单位中层正副职管理干部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次，一个中层干部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次统计。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除外）填报。

12. 人事干部参加培训人次：指本年度内单位人事（组织）部门正副职管理干部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次，一个人事干部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次统计。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除外）填报。

13. 当年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数：指按照《乡村医生考核办法》，经县级乡村医生考核委员会（可在乡镇卫生院设考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数。每两年组织一次乡村医生考核。

14. 村医乡聘：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乡镇卫生院可按规定择优考核招聘在村卫生室工作符合条件的执业（助理）医师，派驻到村卫生室服务。

（三）床位数

1. 编制床位：由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2.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护床。

3. 特需服务床位：指按特需服务收费并报物价部门备案的特种病房、高等病房、家庭式产房等床位数。

4. 负压病房床位：指负压隔离病房中的监护床之和。负压隔离病房是指在特殊装置之下，病房内的气压低于病房外的气压。外面新鲜空气可流进病房，病房内被患者污染过的空气不会泄露出去，而是通过专门的通道及时排放到固定的地方。传染病负压隔离病房一般由病室、缓冲间、卫生间三部分组成。一般在传染病院、胸科医院等设置。

5.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指年内医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开放病床数总和，不论该床是否被病人占用，都应计算在内。包括消毒和小修理等暂停使用的病床，超过半年的加床。不包括因病房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病床及临时增设病床（半年以内）。

6.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指医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实际占用病床数（即每日夜晚 12 点住院人数）总和，包括实际占用的临时加床在内，不包括家庭病床占用床日数。病人入院后于当晚 12 点前死亡或因故出院的病人，按实际占用床位 1 天进行统计，同时统计“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1 天，入院及出院人数各 1 人。

7.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指所有出院人数的住院床日之总和。包括正常分娩、未产出院、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未治出院及健康人进行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后正常出院者的住院床日数。

8. 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指年内撤消的家庭病床总数（即撤床病人总数）。家庭病床服务指对需要连续治疗，又需要依靠医务人员上门服务的患者，在其家中设立病床，由指定医护人员定期查床、治疗、护理，并在特定病历上记录服务过程的一种社区卫生服务形式。家庭病床服务对象是居住在辖区内提出建床需求，且符合家庭病床收治范围的患者。

（四）房屋及基本建设、设备

1. 基本建设、设备各项指标解释与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标准一致。危房面积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

2. 占地面积：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相关文件证明归本单位实际合法使用的土地面积。医院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的建设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堆晒用地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处置用地。

3. 房屋建筑面积：指单位购建且有产权证和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包括租房面积。

4. 租房面积：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无论其是否缴纳租金，均计入租房面积。

5. 国家拨付使用但无房产证的建筑面积：由各级财政投资、社会援建等方式修建的，产权不能办理给机构的房屋建筑面积。

6. 业务用房面积：指医疗卫生机构除职工住宅之外的所有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医疗服务（急诊、门诊、住院、医技）、公共卫生服务、医学教育与科研、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等设施用房。

7. 房屋竣工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成，达到了住人或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8. 万元以上设备：包括医疗设备、后勤设备等在内的全部万元以上设备。按设备购买价格（包括设备原值和设备安装等辅助费用）统计。

9. 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种类数：指村卫生室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2011版第一批）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2011版第二批）的通知》等文件一级分类所配备的中医诊疗设备，如：诊断、针疗、灸疗、中药外治、推拿、牵引、中医光疗、中医电疗、中医超声治疗、中医磁疗、中医热疗、中药设备、其他。

（五）收入与支出、资产与负债

1. 非营利性医院各项指标解释与2010年印发的《医院会计制度》一致；营利性医院与《企业会计制度》一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2010年印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一致；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一致。

2. 医疗收入中包括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为实际医疗收费。

3. 财政补助收入中的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按财政补助科目填报。

财政补助收入=基本支出补助+项目支出补助。基本支出补助包括在职人员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补助指专项任务下达的补助经费，包括基本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经费。基本建设资金指年内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包括设备配置）项目资金。

4. 基本药物收入：指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级增补药品的收入。

5. 中药收入及中药费：包括中成药、中草药和中药院内制剂收入。中药院内制剂是指中医医院经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由医院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在医疗机构内部流通使用的中药品种。中成药是指医疗机构使用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由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上市流通的成药中药品种。

6. 人员支出：指医疗和药品支出中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但不包括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基本工资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7. 新技术新项目收入：新技术新项目产生的门诊收入或住院收入。新技术新项目界定：3年内，医疗机构首次开展的诊疗方式方法，即检查诊断方式与治疗手段，包含新设备及新材料带来的新的诊疗方式方法，不含新药物及设备升级。

8. 基础性绩效工资：指分配给单位在编职工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总数。限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除外）填报。

9. 奖励性绩效工资：指分配给单位在编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数（不含根据川财社〔2011〕214号提取的奖励基金）。限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除外）填报。

10. 院内中药制剂收入：院内中药制剂产生的收入。院内中药制剂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获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以中医理论为指导，选用中药材，经过剂型选择、工艺路线设计、工艺条件筛选、中试试验等研究，配置的适合临床应用，安全可靠的制剂。院内制剂需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制剂批准文号，经过批准可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或有关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11. 中医专科收入：指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院）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专科年业务总收入。

12. 中医非药物疗法收入：指除中西医药物以外的所有用中医辨证施治原则指导下的医疗保健技术的收入总和。

13. 固定资产：按扣减累计折旧后的净值填报。

14. 中医医疗服务收入：中医医疗服务收入是指应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完成诊断治疗，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确定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包含各地新增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具体包括中医辨证论治、中医诊断、中医治疗和中医综合等部分。不包括中药收入。

（六）医疗服务

1. 住院医疗服务有关指标解释与《住院病案首页》、《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填写说明”一致，依据《住院病案首页》或《中医住院病案首页》进行统计。

2. 总诊疗人次：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3. 预约诊疗人次：包括网上、电话、院内登记、双向转诊等成功预约诊疗人次之和（不含爽约）。

4. 普通门诊就诊人次：指副高职称以下执业（助理）医师提供的门诊和急诊人次。包括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管理人员提供的人次数。

5. 健康检查人次：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体检人次、体检中心单项健康检查人次。

6. 观察室留观病例数：按年内出观察室人数统计。

7.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8.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指施行手术和操作的住院病人总数。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的，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1次实施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9. 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指使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中抗菌药物的处方数。中医处方数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非药物疗法处方数。

10. 医疗纠纷：指患者及其家属等关系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护理等服务及效果不满意而与医疗机构发生的纠纷（包括门诊和住院）。

11. 医疗事故报告例数：按鉴定日期（不以发生日期）统计。

12. 肾透析人次：包括门诊和住院肾透析人次之和

13.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包括门诊和住院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之和。

14. 临床用血总量(U)：每200毫升全血统计为1U；手工分离成分血按每袋200毫升全血制备分离统计为1U，机采成分血每1人份统计为1U（采集双人份为2U）；机采血浆按每100毫升1U统计。

15. 双休日和节假日诊疗人次：指国家规定的双休日及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的诊疗人次，含地方性节假日。

16. 门诊和急诊医师总工作日：在门诊和急诊从事临床工作的各级医师的实际工作日合计，半天按0.5个工作日统计。

17. 门诊药房社会化，实行门诊药房社会化的公立医院数：指公立医院的门诊药房完全社会化经营，与医院解除了隶属关系，设在医院内的药房不是患者用药的必然选择。

（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有关指标解释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致。此项指标的填报范围为由政府确定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

2. 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指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建立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累计人数。按常住人口统计，不包括已居住本地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档案数。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指按照《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的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不包括已录入计算机但不符合建档标准的人数。

3. 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包括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包括承担建档任务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建档人数填报。

4. 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规范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建立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患者人数。

5. 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中医调养和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的人数。

（八）分科构成

1. 各科室解释与《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一致。

2. 川卫统计1-1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护理院（站）按第2栏科室名称（一级科室）填报，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儿（婴）医院和妇产医院只允许填写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按第3栏科室名称（二级科室）填报。

（九）中医类指标

1. 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指中医医院治未病科（中心）的门诊服务人次。

2.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个数：中医医疗技术指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的，以简、便、廉、验为特点的，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临床实用技术，包括针刺、灸类、刮痧、拔罐、推拿等中医诊疗技术。按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中实际开展的

技术个数统计。

3. 中药制剂品种数：中药制剂是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的中药处方制剂。包括本院注册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以及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外院调剂使用的中药制剂。

4. 5000元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台数：按照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中医诊疗设备（含民族医诊疗设备）台数统计（不含5000元以下设备台数）。中医诊疗设备是指在诊疗活动中，在中医理论指导下应用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及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软件）。

电针治疗设备包括温热电针治疗、冷针针灸、分证型治疗、子午流注治疗设备；中药熏洗设备包括熏蒸、熏洗、泡洗设备；中医电疗设备包括高频、中频、低频电疗设备；中医磁疗设备包括磁振热治疗、特定电磁波治疗、穴位磁疗、磁场效应治疗设备；中医康复训练设备包括智能关节康复器、智能疼痛治疗仪、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多功能神经康复诊疗系统、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声信息治疗仪；煎药机包括中药煎煮壶、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

三、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一）卫生人力统计界定

本表要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填报。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公务员、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辞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由第一执业单位录入，第二、三执业单位不得重复录入。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界定与卫统1表一致。

（二）数据录入

1. 身份证填写18位代码，录入时自动校验尾号（校验码）。在地方医疗机构执业的军医，如无身份证可临时填写军官证号码。军官证、通行证和护照无需校验。

2.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代码依据《医师执业证书》填写相应代码；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和专业资格（评）代码依据学历、学位及技术资格证书填写相应代码。

3. 所在科室、专业资格、所学专业只要求录入代码，名称仅供核对用。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出生日期和性别由系统自动产生，核对订正以调查表为准。

4. 工勤技能人员仅要求填写第1.1-2.3项，第3.3项、第4.1-4.2项。

5. 编制情况（1编制内 2合同制 3临聘人员 4返聘）：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编内人员选择“1编制内”，非政府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选择。

6. 全科医生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情况：2009年以来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并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包括在全科医疗科和其他科室工作）。

（三）相关代码

1. 民族代码填写《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音写法和代码（GB/T 3304）》中数字代码；专业资格代码采用《专业技术职务代码（GB/T 8561）》；学历代码采用《文化程度代码（GB/T 4658）》第1位代码；学位代码采用学位代码（GB/T 6864）第1位代码。

2. 所学专业代码采用（GB/T 16835）部分代码，医学技术包括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眼视光学及康复治疗等医学技术类专业。

3. 所在科室代码：①业务科室代码：医院、中医类机构、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填写《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4位代码，中医类机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填写中医科和民族医学科二级科目及中西医结合科；其他医疗机构填写《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前两位代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卫生监督机构填写《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②前三类机构的管理科室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填写《卫生机构其他科室分类与代码》。

4.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填《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范围代码》。

5. 管理岗位等级：管理岗位包括担负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和其他担负管理任务的管理岗位。我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分为8个等级，即由高到低分为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事业单位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6.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为7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

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7.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即一至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岗位，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8. 直接考核招聘进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一定程序，由用人单位自主考核招聘进入单位，具有正式编制的人员。

9. 公开考试招聘进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面向社会，按照一定程序，通过公开考试方式招聘进入单位，具有正式编制的人员。

10. 海外引进人才：指引进的海外留学人员，出国二年以上普通访问或一年以上高级访问学者，在华外国留学生，外国籍和港、澳、台专家、学者。

11. 乡村医生学历：中专学历及中专水平指获得中专文凭或获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中专水平证书的乡村医生；在职培训合格者指获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在职培训合格证的乡村医生。

12. 村卫生人员编制情况：乡镇卫生院设点村卫生室人员在“编制内”、“合同制”、“临聘人员”、“返聘”中选择，其余类型村卫生室选择“其他”。

四、医用设备调查表

1. 设备的统计界定：按实有设备统计，包括安装和未安装设备，不含订购尚未运抵设备。
2. 同批购进相同型号设备台数：指该批设备购进时间、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及价格等完全一致。
3. 购买单价：指一台设备购买价格，包括设备原值和设备安装等辅助费用。
4. 相关代码：设备代号按附录中《医疗机构上报设备及代码》填写。

五、住院病人首页

1. 指标解释与《住院病案首页》和《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填写说明、医院财务制度一致。
2. 疾病编码：在颁布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疾病分类与代码》(GB / T14396-2001)前，按照卫生部发布的《疾病分类与代码(试行版)》填写。
3. 手术及操作编码：填写 ICD-9-CM-3。

六、双向转诊信息调查表

所有发生转诊的门诊和住院病人都需要填报双向转诊信息调查表；患者发生一次转诊，转诊机构填报双向转诊单(存根)，接诊机构填报双向转诊单(患者或同行医务人员持有)。

1. 身份证件类别与号码：凡是有居民身份证的患者，必须如实填报居民身份证号码。
2. 转诊方式界定：患者转出(离开)医疗机构，转诊方式填转出；患者转入(进入)医疗机构，转诊方式填转入。
3. 转入/转出单位：转诊机构填患者将去去的机构(不明确的，可空缺)；接诊机构填患者来源机构。
4. 转入科室：接诊机构填报。
5. 接诊医生：接诊机构填报。
6. 初步印象：转诊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做出的初步诊断；转诊方式为住院的需要填写 ICD-10 疾病编码。

七、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月报表

1.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公立医院填报，指医院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16号)要求实施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否预留门诊号源给下级转诊机构：三级医院填报。指三级医院是否预留一定数量的号源给下级机构，以便下级机构能顺利转诊病人。

3. 是否建立以三级医院为核心的医疗联合体：三级医院填报。医疗联合体简称医联体，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由一个或多个医疗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为核心，联合区域内的一个或多个下级医疗机构组建成责任与利益共享的联合体。

4. 是否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延伸病房或延伸门诊：公立医院填报。延伸病房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区执业，实现诊疗同质化；延伸门诊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坐诊，为基层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5. 志愿者服务：医疗机构组织医务人员(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以志愿者身份深入社区、农村，特别是流

动人口集中生活工作的场所以及康复、养老等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健康教育等志愿服务，医疗机构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志愿服务不需变更执业地点。

6. 是否推行就诊患者“居民健康卡”一卡通：公立医院填报。居民健康卡指按照全省统一标准，由市（州）卫生行政部门主导，银行参与发行的居民健康卡。不包括机构为方便患者（实名）就诊所发行的、仅供机构内使用的就诊卡。

7. 是否推行节假日、双休日门诊：公立医院填报。节假日、双休日门诊指机构为方便患者就诊，节假日及双休日进行的非急诊类诊疗活动。

8. 是否开展便民门诊：三级医院填报。便民门诊为只需开药或只需开检查的诊断明确的慢病或轻症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门诊。

9. 是否开展错峰门诊：三级医院填报。错峰门诊在非就诊高峰或非常规工作时间开设的门诊服务。

10. 是否落实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公立医院填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要建立手术分级制度，依据其技术难度、复杂性和风险度，将手术分为四级。医疗机构应对具有不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开展不同级别的手术进行限定，在审核其专业能力后授予相应手术权限。

11. 是否建立手术医师准入制度：公立医院填报。手术医师准入制度包括成立手术医师资质准入管理委员会、制度手术分类及医师资质准入范围和标准、手术医师资质准入审核程度、手术医师资质准入管理制度。

12. 是否设置“分级诊疗经办机构”、是否设立“分级诊疗便捷服务窗口”：指根据省卫计委《关于完善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285号）要求，设置分级诊疗经办机构负责双向转诊的组织、实施以及考核工作。设立分级诊疗便捷服务窗口，方便双向转诊患者就诊。

13. 医疗风险互助金：医疗风险互助金制度是按照自发、自愿、自筹、自管、自用的原则建立的医疗风险互助保障制度。医疗风险互助金是指由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为分担医疗风险共同缴纳的资金，适用范围为：赔（补）偿经医患双方协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法院判决等认定的医患纠纷费用。

14. 注册多地点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数：限第一执业机构填报，统计报告期末注册多地点执业的医师数。

15. 医院护工人数：时点数，统计院内负责病人生活起居的人员，不包括从事杂活，保洁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医院聘用或外聘劳务公司人员。取得护理员执业资格人数，指取得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

16. 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人员数：时点数，统计报告期内新派出人员。

17. 骨干医师：骨干医师是指县级医院主治医师或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的注册执业医师。

18. 医院组织志愿者人数：时期数，统计报告期内累计组织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参加志愿者服务的人次数。

19. 新进医学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县级公立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当月派出新进医学毕业生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数。

20. 招聘符合条件的村医是指：在乡镇卫生院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内，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编内，并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到村卫生室工作的情形人员数。

21. 乡镇卫生院派驻到村医生是指：乡镇卫生院将本单位具备执业资格的在编在岗卫生技术人员，选派到村卫生室工作或负责的情形人员数。

22. 签订劳务合同村医是指：乡镇卫生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村医签订业务承包协议，并实施年度目标管理的情形人员数。

23. 月内下达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采购资金：月内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设备项目下达金额（以到账时间为准）。

24. 月内实际使用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采购资金：月内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设备项目市、县级采购支付金额（以支付为准）。

25. 转入人（次）数：指从其他医疗机构通过双向转诊方式转入本机构的患者人（次）数。门诊或急诊病人填写人次数，住院病人填写人数。

26. 转出人（次）数：指从本机构通过双向转诊方式转往其他医疗机构的患者人（次）数。门诊或急诊病人填写人次数，住院病人填写人数。

27. 义诊：按照原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要求，义诊是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组织医务人员为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须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实行备案管理。

28. 医疗机构同下级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例次数：指三级医疗机构或二级医疗机构接受下级医疗机构发出远程医疗邀请，实际开展的远程医疗例次数。

29. 与省内哪些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远程医疗服务关系：主要指具体与哪些省内上级或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远程医疗关系或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30. 与省外哪些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远程医疗服务关系：主要指具体与哪些省外上级或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远程医疗关系或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31. 发出远程医疗邀请次数：指医疗机构向上级或同级远程会诊医院发出远程医疗邀请的次数。

32. 对方接受邀请实际开展远程医疗次数：指医疗机构向上级或同级远程会诊医院发出远程医疗邀请后对方接受邀请，实际开展的远程医疗次数。

33. 大型设备平均候检时间：从开据检查单缴费后到开始检查所需时间。大型设备指 CT、MRI、DSA，检查为预约检查的，应包括整个预约等待期。

34. 门诊患者分时段预约诊疗人次：分时段预约诊疗即医患双方通过网站、114 电话等途径事先约定在固定时间、地点由医方为指定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统计预约并就诊的人次数，不含爽约人次数。

35. 门诊平均候诊时间：从拿到挂号单到医生接诊所需时间。仅统计现场挂号人次的平均候诊时间。

36. 门诊平均诊疗时间：从医生开始接诊到诊疗结束所需时间，计算方法为医生工作时间除就诊人次。包括患者缴费、做其他检查（治疗）后医师处置（查看报告等）时间。

37. 住院病人平均候床时间：开具入院证到正式入院所需时间。

38. 是否建立“四个联系”相关工作机制：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在四川省医疗卫生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服务百姓健康行动”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384 号）要求，全面推进“四个联系”，即：院领导联系服务科室，行政后勤联系服务临床（各行政后勤选择 1-3 个临床科室联系服务），辅助科室联系服务诊疗一线，医务人员联系服务患者家庭（每个临床科室成立 3-5 个医患手牵手行动医护团队，每个团队每年服务 3-5 个患者家庭）。

39. 医院志愿者服务量（人时）：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之和与开展志愿服务时间（小时）的乘积。

40. 月内多点执业医师累计工作日：由多点执业医师第一执业机构填报，只统计除第一执业机构外的累计工作日。

41. 是否开展诊间结算服务：诊间结算是指患者可直接在医生诊间结算医疗费用。

42. 是否提供移动设备支付：患者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其医疗费用进行账务支付。

43. 通过远程手段开展培训的期（班）次：医疗机构之间利用通讯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与医疗技术相结合而开展的异地、交互式的教学培训。

44. 是否独立设置日间手术中心：日间手术中心指具备独立的手术室、病房，提供日间手术医、护、麻一体化服务模式的独立医疗单元。

45. 医用高值耗材：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生产使用必须严格控制、价值相对较高的消耗型医用器械。包括心脏介入类、外周血管介入类、神经内科介入类、电生理类、心外科类、骨科材料及器械类、人工器官、消化材料类、眼科材料类（人工晶体等）、神经外科类（硬脑膜、钛网等）、胃肠外科类（吻合器等）等。

46. 对口支援：由技术水平较高综合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对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医疗服务能力较弱的医疗机构实施援助的一种政策性行为。相关调查指标由人员派出机构填报，受援机构协助采集数据。

47. 巡回医疗：由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和本地医务人员到辖区内各偏远村镇开展流动医疗工作。

48. 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指使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中抗菌药物的处方数。中医处方数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非药物疗法处方数。

49. 急诊处方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

50. 是否设有中医科：指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中有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专业或其二级科目，同时有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诊室）。

51. 中医科室建设是否达到标准：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室建设达到《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

52. 中医药服务人次数（中医总诊疗人次数）：指全院所有用中医诊疗技术手段和方式的服务人次数，即指接受中医药服务（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院内制剂、中医非药物疗法）的人次数。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指全院除中西药物以外的所有用中医辨证施治原则指导下的医疗保健技术的服务人次数。

53. 与老年家庭建立医疗契约关系：指通过建议家庭医生等形式与 65 岁及以上老年家庭建立中医医疗契约关系。

54. 老年中医药医疗保健人次数：医疗机构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等服务人次数。

55. 是否开展医养融合发展：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医医院、设立中医科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以中医药健康管理为基础的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56.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次：指开展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以及以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中医药健康管理为基础的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服务人次。

57. 是否开设中医康复科：指是否开设康复科并设置病房和病床，不包含其他科室中中医康复专业。

58. 中医康复科病床：指中医康复科设置病床数，不包括其他科室中设置的中医康复病床数。

59. 中医康复服务人次：指所有运用中医药技术手段开展康复服务的人次数。

60. 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指运用中医药治未病服务项目服务人次。

61. 是否开展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指是否开展通过基于互联网、手机等中医医疗服务软件产品，提供网络预约诊疗、家庭医生服务、健康资讯、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等技术服务。

62. 是否开展中医诊疗模式创新：是否开展建立和完善新形势下符合中医学学术规律、有利于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方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创新性诊疗模式，如融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医院发展模式，涵盖医院、社区、家庭的延伸服务模式，多专业联合诊疗服务模式，多种方法并用的综合治疗模式和大医精诚的中医药文化弘扬模式等模式。

63. 中药处方数：指门诊处方中含有中草药、中成药或中药院内制剂的处方数。

64. 中草药处方数：指门诊处方中含有中草药的处方数。

65. 中成药处方数：指门诊处方中含有中成药的处方数。

66. 中药院内制剂处方数：指门诊处方中含有中药院内制剂的处方数。

67. 是否设有中药房：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成药调剂和中药饮片煎煮等服务的场所。

68. 中药房面积：指医疗机构内设中药房的室内面积。

69. 是否建有中医馆：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否将中医科室集中设置，建成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装修装饰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70. 中医馆是否达到标准：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是否达到《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及我省建设标准的要求。

71. 中药饮片品种数：指医疗机构配备的中药饮片品种数。

72. 推广实施中医诊疗方案的病种数：指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公布的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或根据临床实际制定的中医诊疗方案开展临床治疗的病种数。

73.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类别数：指《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中的“技术类别”的种类数，如：针刺类技术、灸类技术、刮痧类技术等。

74.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指《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名称”中的项目数，如：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刮痧技术、撮痧技术等。

75. 中医诊疗设备：指机构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2011版第一批）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2011版第二批）的通知》等文件一级分类所配备的中医诊疗设备，如：诊断、针疗、灸疗、中药外治、推拿、牵引、中医光疗、中医电疗、中医超声治疗、中医磁疗、中医热疗、中药设备、其他。

76. 是否实现贫困人口就医精准识别：医疗机构可以通过 EXCEL 手工查询或系统改造等方式实现贫困人口识别则填“是”，不能则填“否”。

77. 是否实现贫困人口住院治疗“先诊疗，后结算”：先诊疗后结算是指贫困患者在住院诊疗时，不须缴纳住院押金，可先行治疗，待本次所有诊疗过程结束后再统一结算。

78. 是否落实贫困人口住院治疗“一站式服务”：一站式服务指医疗机构有效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医药爱心扶贫基金等救助制度，建立“一站式”报销服务流程，实现贫困患者出院只需缴纳个人自付费用。

1.4.2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一、卫生资源：

1.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 = 年末卫生技术人员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
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
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年末注册护士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
4. 每千农业人口村卫生室人员数 = 年末村卫生室人员数 / 年末农业人口数 × 1000，年末农业人口数为户籍人口数
5.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年末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0
6.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年末全科医师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0
7. 每千人口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编制人数 = 年末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
8. 医护比 = 1:（年末注册护士总数 /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总数）
9.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 某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拨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 年末常住人口数
10. 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的比例 = 某年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收入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 × 100%
11. 医疗收入构成 = 某年某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总额 × 100%
12. 门诊收入成本率 = 某年医疗卫生机构每门诊人次支出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每门诊人次收入 × 100%
13. 住院收入成本率 = 某年医疗卫生机构每住院人次支出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每住院人次收入 × 100%
14. 医疗业务成本构成（医疗支出构成）= 某年医疗卫生机构某项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支出）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支出）总额 × 100%
15. 平均每床固定资产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固定资产原值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16. 资产负债率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负债总额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资产总额 × 100%
17. 流动比率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流动资产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流动负债 × 100%
18.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某年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数
19.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某年医疗卫生机构药品收入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 × 100%
20. 总资产增长率 = 医疗卫生机构（年末总资产 - 年初总资产） / 医疗卫生机构年初总资产 × 100%
21. 净资产增长率 = 医疗卫生机构（年末净资产 - 年初净资产） / 医疗卫生机构年初净资产 × 100%
22. 固定资产净值率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固定资产净值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固定资产原值 × 100%
23. 公共卫生支出占总支出比例 = 某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支出 / 该年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 × 100%
24. 非公医疗机构占医疗机构床位总数的比例 = 年末非公医疗机构床位数 / 年末医疗机构床位总数 × 100%
25. 民营医院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数的比例 = 年末民营医院床位数 / 年末医院床位总数 × 100%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
27. 每千农业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数 = 年末乡镇卫生院床位数 / 年末农业人口数 × 1000
28. 医师与床位之比 = 1:（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数）
29. 护士与床位之比 = 1:（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护士数）
30. 设备配置率 = 年末配置某种医用设备的机构数 / 年末同类机构总数 × 100%
31. 每床占用业务用房面积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面积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32. 危房所占比例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危房面积 /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面积 × 100%
33.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占比例 = 年末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乡镇卫生院数、村卫生室数） / 年末同类机构总数 × 100%
34. 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 = 某年末某地区有 1 所由主管部门审核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的乡镇数 / 同年末同地区乡镇总数 × 100%
35. 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所占比例 = 年末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数 / 年末村卫生室总数 × 100%
36. 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乡镇卫生院所占比例 = 年末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乡镇卫生院数 / 年末乡镇卫生院总数 × 100%

二、医疗服务：

1. 每百门急诊入院人数 = 报告期内入院人数 / 同期 (门诊人次+急诊人次) × 100
2. 非公医疗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 报告期内非公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 / 同期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 × 100%
3. 平均就诊次数 = 年末总诊疗人次数 / 年末常住人口数
4. 年住院率 = 年内入院人数 / 同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
5. 出院病人疾病构成 = 报告期内某病种出院人数 / 同期出院人数 × 100%
6. 非公医疗机构住院量占住院总量的比例 = 报告期内非公医疗机构出院人数 / 同期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 100%
7. 民营医院住院量占医院住院量的比例 = 年内民营医院出院人数 / 同期医院出院人数 × 100%
8. 平均开放病床数 = 报告期内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报告期内日历年数
9. 病床使用率 = 报告期内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同期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100%
10. 平均住院日 = 报告期内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同期出院人数
11. 病床周转次数 = 报告期内出院人数 / 同期平均开放病床数
12.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 报告期内诊疗人次数 / 同期平均执业 (助理) 医师数 / 报告期内工作日数
1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 报告期内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同期平均执业 (助理) 医师人数 / 报告期内日历年数
14. 急诊死亡率 = 报告期内急诊死亡人数 / 同期医疗卫生机构急诊人次数 × 100%
15. 住院死亡率 = 报告期内出院人数中的死亡人数 / 同期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 100%
16. 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率 = 报告期内医院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人数 (主要诊断的入院情况为①有②临床未确定) / 同期医院出院人数 × 100%
17. I 类切口甲级率 = 报告期内医院 I 类切口甲级愈合例数 / 同期医院 I 类切口愈合例数 × 100%
18. I 类切口感染率 = 报告期医院 I 类切口丙级愈合例数 / 同期医院 I 类切口愈合例数 × 100%
19. 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 某年末城乡居民累计建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 同年末同地区常住人口数 × 100%

三、医药费用：

1. 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报告期内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 同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总额 × 100%
2. 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 报告期内门诊医疗收入 / 同期总诊疗人次数
3.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 报告期内住院医疗收入 / 同期出院人数
4. 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 报告期内住院医疗收入 / 同期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5. 病人医药费用构成 = 报告期医疗卫生机构某项医药费用 / 同期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医药费用 × 100%
6. 病人医药费用增长率 = (报告期病人医药费用 - 上期病人医药费用) / 上期病人医药费用 × 100%

1.5 统计标准

1.5.1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码方法，使全国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均获得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以适应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单位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的需要。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代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2.1 代码的结构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2.1.1 本体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

2.1.2 校验码按下列公式计算： $C_9=11-\text{MOD}(\sum C_i \times W_i, 11)$

MOD-表示求余函数；i-表示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采用附录 A “代码字符集”所列字符；

C_9 -表示校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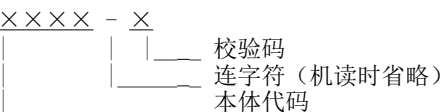
W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加权因子，其数值如下表：

I	1	2	3	4	5	6	7	8
W_i	3	7	9	10	5	8	4	2

当 MOD 函数值为 1（即 $C_9=10$ ）时，校验码应用大写拉丁字母 X 表示；当 MOD 函数值为 0（即 $C_9=11$ ）时，校验码仍用 0 表示。

2.2 代码的表示形式

为便于人工识别，应使用一个连字符“-”分隔本体代码与校验码。机读时，连字符省略。表示形式为：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3 自定义区

为满足各系统管理上的特殊需要，本标准规定本体代码 PDY00001-PDY99999 为自定义区，供各系统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使用。自定义区内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不作为各系统间信息交换依据。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对行政区划的标识、信息处理和交换。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514—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其有关地点代码》

GB/T 7407—199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3 数字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3.1 本标准是用六为数字代码按层次分别表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旗、自治旗)的名称。

3.2 本代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第三、四位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及国家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的汇总码)。

a) 01-20, 51-70 表示省直辖市； b) 21-50 表示地区(自治州、盟)。

第五、六位表示县(市辖区、县级市、旗)。

a) 01-18 表示市辖区或地区(自治州、盟)辖县级市； b) 21-80 表示县(旗)； c) 81-99 表示省直辖县级市。

为了保证代码唯一性，以利于电子计算机较长时间地存储数据，行政区划若有变更，原代码废止。

4 字母代码的编码规则和结构

行政区划字母代码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实用性编码原则，参照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汉语拼音，用三位字母缩写表示。

4.1 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一级行政区划用两位字母表示。

4.2 其中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其有关地点代码》或《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国家标准的字母码用*号标出。

4.3 少数民族地名取其民族拼音缩写表示，并在代码表中用** 标出。

5 代码表

5.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见表略。

5.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略。

5.3 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代码表暂缺。

5.4 四川省行政区划代码表见表 1。

表1 四川省行政区划代码表

名称	行政区划	名称	行政区划	名称	行政区划
四川省	510000	盐边县	510422	遂宁市	510900
成都市	510100	泸州市	510500	船山区	510903
锦江区	510104	江阳区	510502	安居区	510904
青羊区	510105	纳溪区	510503	蓬溪县	510921
金牛区	510106	龙马潭区	510504	射洪县	510922
武侯区	510107	泸县	510521	大英县	510923
成华区	510108	合江县	510522	内江市	511000
龙泉驿区	510112	叙永县	510524	市中区	511002
青白江区	510113	古蔺县	510525	东兴区	511011
新都区	510114	德阳市	510600	威远县	511024
温江区	510115	旌阳区	510603	资中县	511025
双流区	510116	中江县	510623	隆昌县	511028
金堂县	510121	罗江县	510626	乐山市	511100
郫县	510124	广汉市	510681	市中区	511102
大邑县	510129	什邡市	510682	沙湾区	511111
蒲江县	510131	绵竹市	510683	五通桥区	511112
新津县	510132	绵阳市	510700	金口河区	511113
都江堰市	510181	涪城区	510703	犍为县	511123
彭州市	510182	游仙区	510704	井研县	511124
邛崃市	510183	安州区	510705	夹江县	511126
崇州市	510184	三台县	510722	沐川县	511129
简阳市	510185	盐亭县	510723	峨边彝族自治县	511132
自贡市	510300	梓潼县	510725	马边彝族自治县	511133
自流井区	510302	北川羌族自治县	510726	峨眉山市	511181
贡井区	510303	平武县	510727	南充市	511300
大安区	510304	江油市	510781	顺庆区	511302
沿滩区	510311	广元市	510800	高坪区	511303
荣县	510321	市中区	510802	嘉陵区	511304
富顺县	510322	昭化区	510811	南部县	511321
攀枝花市	510400	朝天区	510812	营山县	511322
东区	510402	旺苍县	510821	蓬安县	511323
西区	510403	青川县	510822	仪陇县	511324
仁和区	510411	剑阁县	510823	西充县	511325
米易县	510421	苍溪县	510824	阆中市	511381

续表

名称	行政区划	名称	行政区划	名称	行政区划
眉山市	511400	名山区	511803	九龙县	513324
东坡区	511402	荥经县	511822	雅江县	513325
彭山区	511403	汉源县	511823	道孚县	513326
仁寿县	511421	石棉县	511824	炉霍县	513327
洪雅县	511423	天全县	511825	甘孜县	513328
丹棱县	511424	芦山县	511826	新龙县	513329
青神县	511425	宝兴县	511827	德格县	513330
宜宾市	511500	巴中市	511900	白玉县	513331
翠屏区	511502	巴州区	511902	石渠县	513332
南溪区	511503	恩阳区	511903	色达县	513333
宜宾县	511521	通江县	511921	理塘县	513334
江安县	511523	南江县	511922	巴塘县	513335
长宁县	511524	平昌县	511923	乡城县	513336
高县	511525	资阳市	512000	稻城县	513337
珙县	511526	雁江区	512002	得荣县	513338
筠连县	511527	安岳县	512021	凉山彝族自治州	513400
兴文县	511528	乐至县	512022	西昌市	513401
屏山县	51152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513200	木里藏族自治县	513422
广安市	511600	马尔康区	513201	盐源县	513423
广安区	511602	汶川县	513221	德昌县	513424
前锋区	511603	理县	513222	会理县	513425
岳池县	511621	茂县	513223	会东县	513426
武胜县	511622	松潘县	513224	宁南县	513427
邻水县	511623	九寨沟县	513225	普格县	513428
华蓥市	511681	金川县	513226	布拖县	513429
达州市	511700	小金县	513227	金阳县	513430
通川区	511702	黑水县	513228	昭觉县	513431
达川区	511703	壤塘县	513230	喜德县	513432
宣汉县	511722	阿坝县	513231	冕宁县	513433
开江县	511723	若尔盖县	513232	越西县	513434
大竹县	511724	红原县	513233	甘洛县	513435
渠县	511725	甘孜藏族自治州	513300	美姑县	513436
万源市	511781	康定市	513301	雷波县	513437
雅安市	511800	泸定县	513322		
雨城区	511802	丹巴县	513323		

1.5.3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的编制规则。本标准适用于编制县级以下的行政区划代码。

依据本标准编制的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可作为GB/T 2260的补充和延拓，与GB/T 2260配合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规则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3 定义

本标准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县级以行政区划，指 镇、乡、民族乡。

注：1. 街道（地区）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地区））作为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其所辖区域在本标准中按县级以下行政区划来对待。2. 某些省份设置的民族镇，在本标准中按镇来对待；3. 苏木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基层行政区域单位在本标准中按乡来对待。

3.2 行政区划专名，行政区划名称中用来区分各个行政区划实体词。

3.3 行政区划通名，行政区划名称中用来区分行政区划实体类别的词。

4 编码规则

4.1 代码结构：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分两段由九位数字构成，其结构如下：

```

XXXXXX  XXX
|         |
|         |_____ 第二段
|         |_____ 第一段

```

4.2 编码方法

4.2.1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的第一段采用GB/T 226。中的六位数字代码，表示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

4.2.2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的第二段采用系列顺序码，由三位数字构成，具体划分为：

001-099 表示街道（地区） 100-199 表示镇（民族镇） 200-399 表示乡、民族乡、苏木

4.3 编码规则

4.3.1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应按行政隶属关系和4.2.2列出的区划类型，统一排序后进行编码。

4.3.2 在编制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时，当只表示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时，4.1 所示代码结构的第二段应为三个数字0，用九位数字表示，以保证代码长度的一致性。

4.3.3 当GB/T 226。中的代码发生变更时，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所对应的第一段应作相应的改变。

4.3.4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所表示的行政区划，在其专名或驻地改变时，其代码不变；而当其隶属关系或通名改变时，则须重新赋码。

4.3.5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所表示的行政区划被撤销或重新赋码后，原代码作废，作废代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的行政区划，以保证代码的唯一性。

5 代码表格式

5.1 为使行政区划代码标准文本格式整齐统一，应按照GB/T 2260和GB/T 20001.3和以下规定的格式编写和印刷：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XX 市	XXXX00000				
市辖区	XXXX01000				
XX 区	XXXXXX000	XX 县级市	XXXXXX000	XX 县	XXXXXX000
XX 街道 (或地区)	XXXXXX001	XX 街道 (或地区)	XXXXXX001	XX 街道 (或地区)	XXXXXX001
XX 镇 (或民族镇)	XXXXXX1XX	XX 镇 (或民族镇)	XXXXXX1XX	XX 镇 (或民族镇)	XXXXXX1XX
XX 乡 (或民族乡、苏木)	XXXXXX2XX	XX 乡 (或民族乡、苏木)	XXXXXX2XX	XX 乡 (或民族乡、苏木)	XXXXXX2XX

5.2 在代码表中，行政区划名称应采用法定名称。

6 标准的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本区域内的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并报本标准归口单位备案。

1.5.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的分类原则、分类、代码结构及编码方法等。
- 1.2 本标准适用于卫生行业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分类、卫生统计与信息咨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 | |
|-------------------------|-------------------------|
|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3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定义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医学教育等卫生单位和卫生社会团体。不包括卫生行政机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组织）。

4 分类原则

- 4.1 分类原则参照 GB/T4754 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
- 4.2 按照国内通行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同质性原则划分机构类别。
- 4.3 与我国现阶段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状况相适应。
- 4.4 医疗机构分类参照 1994 年国务院第 149 号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配套文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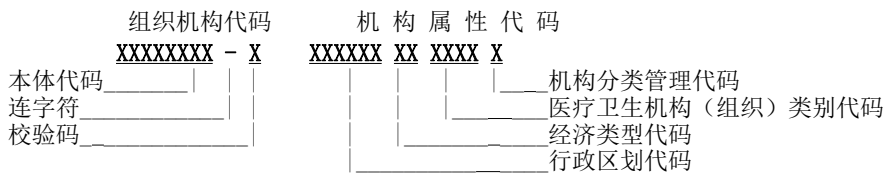
5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

医疗卫生机构按行政区划、机构登记注册类型、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类别和机构分类管理四类属性分类。

- 5.1 行政区划和机构登记注册类型完全引用国家标准和通用统计分类。
- 5.2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系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的主体。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按类别分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医学教育机构、健康教育所（站）、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社会团体 16 大类，大类下面根据需要再划分为中类和小类。
- 5.3 机构分类管理划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三类。

6 医疗卫生机构代码

6.1 代码结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代码由 22 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包括 9 位组织机构代码和 13 位机构属性代码。机构属性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6 位）、经济类型代码（2 位）、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4 位）和机构分类管理代码（1 位）四部分组成。医疗卫生机构代码表示形式如下：



6.2 编码方法

- 6.2.1 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本体代码、连字符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引用 GB/T 11714。组织机构代码为每一位始终不变的、唯一法定代码，除代表某一机构外，无任何其他含义。有关部门也将组织机构代码称为法人代码。
 - 6.2.1.1 全国绝大部分卫生法人单位已取得《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尚未办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医疗卫生机构（非独立法人的医疗机构除外），依据属地原则从当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此证，以取得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 6.2.1.2 GB/T 11714 规定“PDY00001- PDY99999”为自定义区，供各行业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用，不作为行业间信息交换的依据。因此，执业的非独立法人医疗机构代码由卫生行政部门赋予，其编码规则如下：
 - a. 代码结构为“PDYXXXXX - X”。其中“PDY”固定不变；“XXXXX”系五位数字码，从 00001-99999，由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顺序统一编号；“X”系校验码，计算方法与法人代码一致。
 - b. “机构代码”+“行政区划代码”作为这类机构不变的、唯一的法定代码。已经注销（撤销）的机构代码应予废置，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机构。
- 6.2.2 机构属性代码共 13 位，由 6 位行政区划代码、2 位机构登记注册类型代码、4 位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1 位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四部分组成。

6.2.2.1 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字组成，完全引用GB/T2260。

6.2.2.2 经济类型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部分引用GB/T12402。引用原则如下：

a. 卫生行业经济类型较为简单，本标准仅引用大、中类两位代码。

b. 目前国家政策不允许设立下列经济类型医疗卫生机构，故本标准暂不使用相应代码，即：“15 有限责任（公司）”、“23 港澳台独资”、“2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9 其他港澳台投资”、“33 外资”、“34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9 其他国外投资”。

6.2.2.3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系本标准的主体代码，由4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见附录A）。本标准采用线性分类和层次编码法，将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按其服务性质划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

a. 大类用一个英文字母编码，即用字母ABC…顺次代表不同大类。为避免字母“1”和数字“1”混淆，大类不使用字母“1”。

b. 中类、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用2层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类由一位数字表示，从1开始按升序编码，最多编到9。小类由三位数字表示，第一位码表示中类数码；第二、三位为小类数码，从10开始按升序编码。如“A”表示大类“医院”，“A5”表示中类“专科医院”，“A511”表示小类“口腔医院”。

c. 如果中类不再细分，则它们后面的代码补“0”直到第四位。

d. 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小类下面再细分，则按细分编码，不编“XXX0”代码。例如：各类中医专科医院不编代码“A220”，应根据其类别在“A221-A229”中选择代码。

e. 小类尽可能留有一定空码，以适应今后增加或调整类目需要。

6.2.2.4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见附录）。

7 分类代码表

7.1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见附录A（规范性附录）

7.2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附录（规范性附录）

代码	机构分类管理类型	说明
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2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指未实行分类管理的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附录 A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表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A	A1	A100	综合医院		
		A2	中医医院		
	A2	A210	中医（综合）医院		
		A220	中医专科医院		
		A221	肛肠医院	包括正骨医院	
		A222	骨伤医院		
		A223	针灸医院		
		A224	按摩医院		
		A229	其他中医专科医院		
	A3	A300	中西医结合医院		
	A4		A411	蒙医院	
			A412	藏医院	
			A413	维医院	
			A414	傣医院	
			A419	其他民族医院	
			A5		专科医院
	A5		A511	口腔医院	包括牙科医院
			A512	眼科医院	
			A513	耳鼻喉科医院	包括五官科医院
			A514	肿瘤医院	
			A515	心血管病医院	
			A516	胸科医院	
			A517	血液病医院	
			A518	妇产（科）医院	包括妇婴（儿）医院
			A519	儿童医院	
			A520	精神病医院	含20张及以上精神卫生中心
			A521	传染病医院	
			A522	皮肤病医院	包括性病医院
			A523	结核病医院	
			A524	麻风病医院	
			A525	职业病医院	
	A526	骨科医院			
	A527	康复医院			
A528	整形外科医院	包括整容医院			
A529	美容医院				
A539		其他专科医院			

续 表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B	A6	A600	疗养院	不包括休养所		
	A7		护理院（站）			
		A710	护理院			
		A720	护理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B1	B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2	B2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C			卫生院	包括卫生所（室）		
	C1	C100	街道卫生院			
	C2		乡镇卫生院			
		C210	中心卫生院			
		C220	乡卫生院			
D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		包括卫生所（室）	
	D1		门诊部			
		D110	综合门诊部			
		D120	中医门诊部			
		D121	中医（综合）门诊部			
		D122	中医专科门诊部			
		D13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D140	民族医门诊部			
		D150	专科门诊部	不含中医专科门诊部		
		D151	普通专科门诊部			
		D152	口腔门诊部			
		D153	眼科门诊部			
		D154	医疗美容门诊部			
		D155	精神卫生门诊部			
		D159	其他专科门诊部			
		D2				诊所
		D211	普通诊所			
		D212	中医诊所			
		D213	中西医结合诊所			
		D214	民族医诊所			
		D215	口腔诊所			
		D216	医疗美容诊所			
		D217	精神卫生诊所			
		D229	其他诊所			
		D3	D300	卫生所（室）		
		D4	D400	医务室		
		D5	D500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D6	D600	村卫生室			
E			急救中心（站）			
	E1	E100	急救中心			
	E2	E200	急救中心站			
	E3	E300	急救站			
F			采供血机构			

续 表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G	F1		血站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包括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包括妇女、儿童保健所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	
		F110	血液中心		
	F2	F120	中心血站		
		F130	基层血站、中心血库		
		F200	单采血浆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G1	G100	妇幼保健院		
	G2	G200	妇幼保健所		
	G3	G300	妇幼保健站		
	G4	G400	生殖保健中心		
H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H1		专科疾病防治院		
		H111	传染病防治院		
		H112	结核病防治院		
		H113	职业病防治院		
		H119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院		
	H2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1	口腔病防治所（站、中心）	包括牙病防治所（站）	
		H212	精神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3	皮肤病防治所（站、中心）	包括性病防治所（站）	
		H214	结核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5	麻风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6	职业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7	寄生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8	地方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9	血吸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H220	药物戒毒所（中心）		
		H229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J			
J1			J1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J2	J200		卫生防疫站		
J3	J300		卫生防病中心		
J4	J400		预防保健中心		
K	K1	K100	卫生监督所（局）		
L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1	L100	卫生（综合）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2	L200	环境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3	L300	放射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4	L400	劳动（职业、工业）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5	L500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6	L600	学校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9	L900	其他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M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M1	M100	医学科学（研究）院（所）		
	M2	M200	预防医学研究院（所）		

续 表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N	M3	M300	中医（药）研究院（所）			
	M4	M400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M5	M500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M6		医学专科研究所			
		M611	基础医学研究所			
		M612	病毒学研究所			
		M613	老年医学研究所			
		M614	肿瘤（防治）研究所			
		M615	心血管病研究所			
		M616	血液学研究所			
		M617	整形外科研究所			
		M618	精神卫生研究所			
		M619	放射医学研究所			
		M620	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M621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M622	实验动物研究所			
		M623	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M624	皮肤病与性病防治研究所			
		M625	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M626	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M627	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M628	流行病学研究所			
		M629	医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M630	环境卫生研究所			
		M631	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M632	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			
		M633	儿少卫生研究所			
		M634	医学信息研究所			
		M649	其他医学专科研究所			
		M7	M700		药学研究所	包括药用植物研究所
		N1			医学教育机构	N1和N2类编码不再使用
					医学普通高中学校	
			N110		医学普通高等学校	
		N111	医学院（医学大学）	不含综合大学医学部		
		N112	中医（药）学院	包括中医药大学		
		N113	民族医（药）学院			
		N119	其他医学普通高等学校			
		N120	医学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N121	卫生学校			
		N122	中医（药）学校			
		N123	民族医（药）学校			
		N124	护士学校			
		N129	其他医学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N2		医学成人学校			
		N210	医学成人高等学校			

续 表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0	N3	N211	职工医学院	含各类卫生培训中心	
		N212	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N219	其他医学成人高等学校		
		N220	医学成人中等学校		
		N221	卫生职业（工）中等专业学校		
		N222	中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N223	卫生进修学校		
		N229	其他医学成人中等学校		
		N30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P	01		0100
02	健康教育站（中心）				
Q	P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含卫生信息管理中心	
		P1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P110	临床检验中心		
			P120		临床检验所（站）
			P2		卫生新闻出版社
		P210	卫生图书出版社		
			P220		卫生报纸出版社
			P230		卫生杂志社
			P290		其他卫生新闻出版社
		P9	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P911		精神病收容所
			P912		麻风村
			P913		卫生消毒站
			P914		乡防保组
			P915		农村改水中心
			P9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站）
			P917		卫生机关服务中心
			P918		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P919	医学考试中心				
P920	卫生人才交流中心				
P921	医学科技交流中心				
P939	其他				
Q	Q9	卫生社会团体		含各类卫生专业学会	
		Q1	红十字会		
		Q2	医学会		
		Q3	卫生协会		
			Q311		输血协会
			Q312		医师协会
		Q339	其他卫生协会		
		Q900	其他卫生社会团体		

1.5.5 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类型	说 明
10	内资	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
11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含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党政机关。
12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不含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
13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	联营	两个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的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
15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
17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赢利性经济组织。
19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2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国家规定比例以上）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的经济组织。
21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22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23	港澳台独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独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2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9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组织。
3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
31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32	中外合作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33	外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34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9	其他国外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

注：①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替代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12402-2000；

② 卫生行业暂不使用代码 15、23、24、29、33、34、39。

1.5.6 人的性别代码 (GB/T 2261.1-2003)

代码	性别	说明
0	未知的性别	
1	男	
2	女	
9	未说明的性别	

1.5.7 婚姻状况代码 (GB/T 2261.2-2003)

代码	名称	说明
10	未婚	
20	已婚	
21	初婚	
22	再婚	
23	复婚	
30	丧偶	
40	离婚	
90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1.5.8 从业状况 (个人身份) 代码 (GB/T 2261.4-2003)

代码	名称	说明
11	国家公务员	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13	专业技术人员	
17	职员	
21	企业管理人员	
24	工人	
27	农民	
31	学生	
37	现役军人	
51	自由职业者	
54	个体经营者	
70	无业人员	
80	退(离)休人员	
90	其他	

1.5.9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3304-1991）

数字代码	民族名称	数字代码	民族名称
1	汉族	29	柯尔克孜族
2	蒙古族	30	土族
3	回族	31	达斡尔族
4	藏族	32	仡佬族
5	维吾尔族	33	羌族
6	苗族	34	布朗族
7	彝族	35	撒拉族
8	壮族	36	毛难族
9	布依族	37	仡佬族
10	朝鲜族	38	锡伯族
11	满族	39	阿昌族
12	侗族	40	普米族
13	瑶族	41	塔吉克族
14	白族	42	怒族
15	土家族	43	乌孜别克族
16	哈尼族	44	俄罗斯族
17	哈萨克族	45	鄂温克族
18	傣族	46	德昂族
19	黎族	47	保安族
20	傈僳族	48	裕固族
21	佤族	49	京族
22	畲族	50	塔塔尔族
23	高山族	51	独龙族
24	拉祜族	52	鄂伦春族
25	水族	53	赫哲族
26	东乡族	54	门巴族
27	纳西族	55	珞巴族
28	景颇族	56	基诺族

注：不采用罗马字母拼写法。

1.5.10 学历代码（文化程度代码 GB 4658-2006）

代码（第1位）	名称
1	研究生
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及专科学校
4	中专及中技
5	技工学校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

1.5.11 学位代码（GB/T 6864-2003）

代码（第1位）	名称
1	名誉博士
2	博士
3	硕士
4	学士

注：卫生系统暂不使用代码“1”（名誉博士）。

1.5.12 所学专业代码 (GB/T 16835-1997)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哲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07	理学	
08	工学	
09	农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301	临床医学	包括儿科医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放射医学
100302	麻醉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304	医学检验	
100399	其他医学技术专业	包括放射医学、眼视医学、康复医学、精神医学、医学技术、听力学、医学实验学、医学美容技术等
1004	口腔医学	
1005	中医学类	包括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99	中医学类其他专业	包括蒙医学、藏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等
1006	法医学	
1007	护理学	包括中医护理
1008	药学类	包括中药学
100801	药学	
100802	中药学	
100899	其他药学专业	包括药物制剂、中草药栽培与鉴定、藏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应用药学、临床药学、海洋药学、药事管理、蒙药学、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中药制药
11	管理类	

注：本代码表源自高等学校本科、专科专业名称代码 (GB/T 16835-1997)。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011 年) 修订。

1.5.13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B/T 8561-2001)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1	高等学校教师	94	助理农艺师
11	教授	95	农业技术员
12	副教授	10	农业技术人员 (兽医)
13	讲师 讲师	102	高级兽医师
14	助教	103	兽医师
2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104	助理兽医师
22	高级讲师 (中专)	105	兽医技术员
23	讲师 (中专)	11	农业技术人员 (畜牧)
24	助理讲师 (中专)	112	高级畜牧师
25	教员 (中专)	113	畜牧师
3	技工学校教师 (讲师)	114	助理畜牧师
32	高级讲师 (技校)	115	畜牧技术员
33	讲师 (技校)	12	经济专业人员
34	助理讲师 (技校)	122	高级经济师
35	教员 (技校)	123	经济师
4	技工学校教师 (实习指导)	124	助理经济师
42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25	经济员
4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3	会计专业人员
4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32	高级会计师
4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33	会计师
5	中学教师	134	助理会计师
52	高级教师 (中学)	135	会计员
53	一级教师 (中学)	14	统计专业人员
54	二级教师 (中学)	142	高级统计师
55	三级教师 (中学)	143	统计师
7	实验技术人员	144	助理统计师
72	高级实验师	145	统计员
73	实验师	15	出版专业人员 (编审)
74	助理实验师	151	编审
75	实验员	152	副编审
8	工程技术人员	153	编辑
82	高级工程师	154	助理编辑
83	工程师	16	出版专业人员 (编辑)
84	助理工程师	163	技术编辑
85	技术员	164	助理技术编辑
9	农业技术人员 (农艺)	165	技术设计员
92	高级农艺师	17	出版专业人员 (校对)
93	农艺师	173	一级校对

续 表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174	二级校对	255	护士
175	三级校对	26	卫生技术人员（技师）
18	翻译人员	261	主任技师
181	译审	262	副主任技师
182	副译审	263	主管技师
183	翻译	264	技师
184	助理翻译	265	技士
19	新闻专业人员（记者）	27	工艺美术人员
191	高级记者	272	高级工艺美术师
192	主任记者	273	工艺美术师
193	记者	274	助理工艺美术师
194	助理记者	275	工艺美术员
20	编辑	28	艺术人员（演员）
201	高级编辑	281	一级演员
202	主任编辑	282	二级演员
203	编辑	283	三级演员
204	助理编辑	284	四级演员
22	播音员	29	艺术人员（演奏员）
221	播音指导	291	一级演奏员
222	主任播音员	292	二级演奏员
223	一级播音员	293	三级演奏员
224	二级播音员	294	四级演奏员
225	三级播音员	30	艺术人员（编剧）
23	卫生技术人员（医疗）	301	一级编剧
231	主任医师	302	二级编剧
232	副主任医师	303	三级编剧
233	主治医师	304	四级编剧
234	医师	31	艺术人员（导演）
235	医士	311	一级导演
24	卫生技术人员（药剂）	312	二级导演
241	主任药师	313	三级导演
242	副主任药师	314	四级导演
243	主管药师	32	艺术人员（指挥）
244	药师	321	一级指挥
245	药士	322	二级指挥
25	卫生技术人员（护理）	323	三级指挥
251	主任护师	324	四级指挥
252	副主任护师	33	艺术人员（作曲）
253	主管护师	331	一级作曲
254	护师	332	二级作曲

续 表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333	三级作曲	414	一级教师（小学）
334	四级作曲	415	二级教师（小学）
34	艺术人员（美术）	416	三级教师（小学）
341	一级美术师	42	船舶技术人员（驾驶）
342	二级美术师	422	高级船长
343	三级美术师	423	船长（大副）
344	美术员	424	二副
35	艺术人员（舞美设计）	425	三副
351	一级舞美设计师	43	船舶技术人员（轮机）
352	二级舞美设计师	432	高级轮机长
353	三级舞美设计师	433	轮机长（大管轮）
354	舞美设计员	434	二管轮
36	艺术人员（舞台技术）	435	三管轮
362	主任舞台技师	44	船舶技术人员（电机）
363	舞台技师	442	高级电机员
364	舞台技术员	443	通用电机员（一等电机员）
37	体育教练	444	二等电机员
	国家级教练	45	船舶技术人员（报务）
372	主教练	452	高级报务员
373	教练	453	通用报务员
374	助理教练	454	二等报务员
38	海关人员	455	限用报务员
382	高级关务监督	46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驾驶）
383	关务监督	462	一级飞行员
384	助理关务监督	463	二级飞行员
385	监督员	464	三级飞行员
39	律师	465	四级飞行员
391	一级律师	4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领航）
392	二级律师	472	一级领航员
393	三级律师	473	二级领航员
394	四级律师	474	三级领航员
395	律师助理	475	四级领航员
40	公证员	48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通信）
401	一级公证员	482	一级飞行通信员
402	二级公证员	483	二级飞行通信员
403	三级公证员	484	三级飞行通信员
404	四级公证员	485	四级飞行通信员
405	公证员助理	49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机械）
41	小学教师	492	一级飞行机械员
413	高级教师（小学）	493	二级飞行机械员

续 表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494	三级飞行机械员	66	档案专业人员
495	四级飞行机械员	661	研究馆员（档案）
50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引航）	662	副研究馆员（档案）
502	高级引航员	663	馆员（档案）
503	一、二级引航员	664	助理馆员（档案）
504	三、四级引航员	665	管理员（档案）
61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67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611	研究员（自然科学）	671	研究馆员（群众文化）
612	副研究员（自然科学）	672	副研究馆员（群众文化）
613	助理研究员（自然科学）	673	馆员（群众文化）
614	研究实习员（自然科学）	674	助理馆员（群众文化）
62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675	管理员（群众文化）
621	研究员（社会科学）	68	审计专业人员
622	副研究员（社会科学）	682	高级审计师
623	助理研究员（社会科学）	683	审计师
624	研究实习员（社会科学）	684	助理审计师
64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685	审计员
641	研究馆员（图书）	69	法医专业人员
642	副研究馆员（图书）	691	主任法医师
643	馆员（图书）	692	副主任法医师
644	助理馆员（图书）	693	主检法医师
645	管理员（图书）	694	法医师
65	文博专业人员	695	法医士
651	研究馆员（文博）	98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652	副研究馆员（文博）	982	高级政工师
653	馆员（文博）	983	政工师
654	助理馆员（文博）	984	助理政工师
655	管理员（文博）		

1.5.14 疾病分类与代码（GB/T14396-200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疾病、损伤和中毒及其外部原因、与保健机构接触的非医疗理由和肿瘤形态学的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统计、医疗卫生、公安、民政、保险福利等部门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对疾病、伤残、死亡原因等进行宏观管理和统计分析，也适用于各医学科学领域进行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疾病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疾病分类是将各种疾病按照某些既定的原则归入类目及系统的方法。

3 符号

本标准在某些疾病或其他诊断用语的代码后跟有剑号“†”或星号“*”。

3.1 剑号“†”：代表诊断疾病的原因，在单原因的统计中，必须对该代码进行汇总和统计。

3.2 星号“*”：代表该诊断疾病的临床表现，不对该代码进行统计。

3.3 方括号“[]”：方括号中的内容为括号前面诊断名称的同义词、代用词、注释短语或指示短语。

3.4 圆括号“()”：圆括号中的词为括号前面诊断名称的辅助词，不管圆括号内的修饰词是否出现都不影响编码。

3.5 外文对应词：本标准在中文诊断名称后面均列出相应的英文名称。当其中文含义可以通过上文获得时，英文名称略有省略。

4 分类原则与编码方法

4.1 分类采用以病因为主、解剖部位及其他为辅的基本原则。

4.2 编码形式：采用“字母数字编码”形式的三位代码和四位代码表示，但肿瘤的形态学编码除外。即采用字母数字混合编码的第一位为英文字母，后面的几位数为阿拉伯数字。

4.2.1 疾病(包括症状、体征和其他不明确情况)的编码范围从A00~R99。

4.2.2 损伤和中毒性质的编码范围从S00~T98。

4.2.3 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的编码范围从V01~Y98。

4.2.4 影响健康状态和与保健机构接触的因素的编码范围从Z00~Z99。

4.2.5 肿瘤的形态学编码采用英文字母“M”加三位数字或四位数字表示，从M800~M998。在四位数后加“/”和一位数字，表示肿瘤的性质：

a) /0：表示良性肿瘤；

b) /1：表示良性或恶性未肯定(交界恶性)；

c) /2：表示原位癌；

d) /3：表示原发部位的恶性肿瘤；

e) /6：表示继发部位的恶性肿瘤；

f) /9：表示未肯定是否是原发或继发部位的恶性肿瘤。

注：（1）疾病分类与代码表（略）。（2）本标准的疾病分类与代码等效采用世界卫生组织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1.5.15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GB/T15657-199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病证的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中医医疗、卫生统计、中医病案管理、科研、教学、出版及国内外学术交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 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 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 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ZY/T 001.1~001.9-94 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

3. 术语、符号

3.1 术语

3.1.1 中医病证分类:

中医病证分类是将中医的各种病、证按照某些既定的原则归入类目及系统的方法。

3.2 符号

3.2.1 圆括号“()”:

圆括号中的词与圆括号前的词属于同一属性类别, 采用同一属性类别代码。

3.2.2 破折号“—”:

破折号后的内容是对破折号前面内容的进一步解释。

4 编制原则

4.1 中医病证分类:

中医的临床诊断要求在明确病名诊断后还需确定其证候, 以指导临床治疗。因此, 中医的病、证是中医诊疗不可分割的二个重要组成部分。据此, 本标准规定对病名和证候分别予以分类。

4.1.1 病名分类原则:

本标准规定病名的分类以该病所属的临床科别和专科系统进行类目和分类目分类。

4.1.1.1 科别类目:

本标准规定病名的科属类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骨伤科, 共计七个类目(参见表1)。

4.1.1.2 专科系统分类目:

本标准规定病名的专科系统分类目以病名科属中的二级专科划分为据分类(参见表2)。

4.1.2 证候分类原则:

本标准规定证候分类以中医学辨证系统归类; 以各类目中的证候属性为分类目、细类目进行证候分类。

4.1.2.1 证候类目:

本标准将证候类目分为病因、阴阳气血津液痰、脏腑经络、六经、卫气营血等六大类(参见表4), 并规定将某些属性不明确而暂无法归类的证候均归入“其他证候类”中。

4.1.2.2 证候分类目:

本标准规定证候的分类目以该证候的第一个内涵属性(参见表5)为据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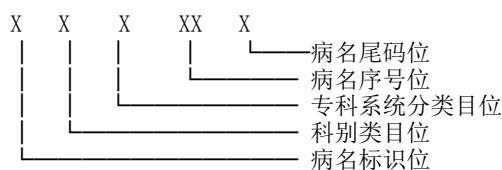
4.1.2.3 证候细类目:

本标准规定证候的细类目以该证候的第二个内涵属性(参见表5)为据分类。

4.2 中医病证分类编码

4.2.1 病名分类编码方法

本标准规定病名分类编码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混合编码方式, 其编码结构如下:



病名标识位: 以汉字“病”的拼音首字母“B”作为病名标识符。

科别类目位: 以各科科别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为科别类目标识符(参见表1)

专科系统分类目: 以其专科系统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为专科系统分类目标识符(参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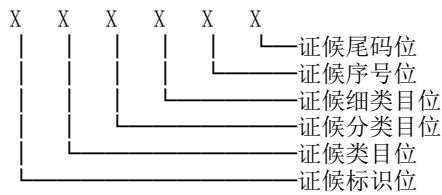
病名序号位: 为在同一个科别类目和专科系统分类目中的多种病名序号位, 以保证每一病名有一个不重复的独立编

码。

病名尾码位：当一个病名需要进一步细分时，在这一尾码位进行标识。其标识符为阿拉伯数字。

4.2.2 证候分类编码方法

本标准中证候分类编码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混合编码方式，其代码结构如下：



证候标识位：在证候分类代码中，以汉字“证”的拼音首字母“Z”为证候标识符。

证候类目位：以该证候类目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该证候类目的标识符(参见表4)。

证候分类目位：以该证候的第一个内涵属性名称(参见表5)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该证候分类目标识符。

证候细类目位：以该证候的第二个内涵属性名称(参见表5)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该证候的细类目标识符。若该证候中仅内涵一个证候属性，则以所有仅含该属性的证候在本码位和证候序号位所构成的双码位上，以阿拉伯数字编制顺序号。

证候序号位：在一个证候分类目中，相同证候属性的一组证候的顺序号位(0—9数字符顺编，可继以A—2字母符续编)。当某些证候的分类目相同而细类目标识符也相同时，为避免重码，本标准规定在本序号位上采用数字和字母按序分段编码的方法。

本标准规定：第一节段为0~9；第二节段为A~K；第三节段为L~Z。

证候尾码位：当一个证候需要进一步细分或几个证候意义相似时，在本尾码位进行标识，其标识符为阿拉伯数字。

4.3 中医病证分类特殊代码

本标准规定在同一类目(或分类目)代码中，当分类代码出现重复时，依序将第一个类目(或分类目)名称中的第一个汉字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定为该类目(或分类目)的代码；将第二个类目(或分类目)名称中第一个汉字汉语拼音的第二个字母定为该类目(或分类目)的代码，余类推。

凡本标准中的疾病名称与《国际疾病分类》中的疾病名称相同，且内涵完全一样时，在标准中仍保留该中医疾病名称并进行该病名的类目和分类目归类，而不给该病名以序号。

本标准将以病证名称读音确定的代码标识符“1”及“Q”分别以“M”及“V”代替。

4.4 中医病证分类编目方法

本标准采用病名分类代码及证候分类代码并列编目。每一个病证分类代码皆由它的病名分类代码和它的证候分类代码组成，其结构为：病证分类代码=病名代码+证候代码。

5 分类代码表

5.1 中医病名分类代码表

5.1.1 病名标识符、科别类目名称和代码表(表1)

病名标识符	科别类目名称	类目代码
B	内科	N
	外科	W
	妇科	F
	儿科	E
	眼科	Y
	耳鼻喉科	R
	骨伤科	G

5.1.2 科别类目名称、专科系统分类目名称和代码表(表2, 略)。

5.1.3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表3, 略)。

1.5.16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在住院诊疗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	S1	AN..70	—
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 并按照特定编码体系填写的代码	S3	AN10	WS 218-2002
医疗付费方式代码	患者单次住院诊疗所发生费用的支付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7.10.005
健康卡号	患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健康卡”的编号, 或“就医卡号”等患者识别码, 或暂不填写	S1	AN..18	—
住院次数	即“第 次住院”指患者在本医疗机构住院诊治的次数	N	N..2	—
住院号	按照某一特定编码规则赋予住院就诊对象的顺序号	S1	AN..18	—
病案号	本医疗机构为患者住院病案设置的唯一性编码。原则上, 同一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多次住院应当使用同一病案号	S1	AN..18	—
姓名	患者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性别代码	患者生理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GB/T 2261.1-2003
出生日期	患者出生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年龄(岁)	患者年龄满 1 周岁的实足年龄, 为患者出生后按照日历计算的历法年龄, 以实足年龄的相应整数填写	N	N1..3	—
年龄(月)	年龄不足 1 周岁的实足年龄的月龄, 以分数形式表示: 分数的整数部分代表实足月龄, 分数部分分母为 30, 分子为不足 1 个月的天数	S1	AN..8	—
国籍代码	患者所属国籍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AN3	GB/T 2659-2000
新生儿出生体重(g)	新生儿出生后第 1 小时内第 1 次称得的重量, 产妇病历和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都应填写	N	N2..4	—
新生儿入院体重(g)	新生儿患儿入院时称得的重量, 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应填写	N	N2..4	—
出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市(地区、州)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县(区)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籍贯-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籍贯-市(地区、州)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民族	患者所属民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3304-199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患者身份证件所属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WS 364.3-2011 CV02.01.101
患者身份证件号码	患者的身份证件上的唯一法定标识符	S1	AN..18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职业类别代码	患者当前从事的职业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4-2003
婚姻状况代码	患者当前婚姻状况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2-2003
现住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市(地区、州)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县(区)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门牌号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电话号码	患者本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现住址-邮政编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户口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县(区)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户口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工作单位名称	患者在就诊前的工作单位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县(区)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工作单位电话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联系人与患者的关系代码	联系人与患者之间的关系类别代码	S3	N1	GB/T 4761-2008
联系人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市（地区、州）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县（区）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村（街、路、弄等）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门牌号码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联系人电话号码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入院途径代码	患者收治入院治疗的来源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9.00.403
入院途径-其他医疗机构转入名称	患者转入本机构前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名称	S1	AN..70	—
入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入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入院科别	患者入院时，入住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入院病房	患者入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转科科别	患者住院期间转科的转入科室名称，如果超过一次以上的转科，用“→”转接表示	S1	AN..50	—
出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出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出院科别	患者出院时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出院病房	患者出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实际住院天数	患者实际的住院天数，入院日与出院日只计算1天	N	N..4	—
门（急）诊诊断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诊断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疾病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入院情况	入院时病人病情情况	S2	N1	1.危 2.急 3.一般
入院诊断名称	入院时病人主要疾病诊断	S1	AN..50	—
入院诊断疾病编码	入院时病人主要疾病诊断编码	S3	AN..11	ICD-10
主要诊断确诊日期	主要诊断确诊日期	D	D8	—
住院期间是否告病危或病重	住院期间是否告病危或病重	L	T/F	—
出院诊断-主要诊断名称	患者住院过程中对身体健康危害最大，花费医疗资源最多，住院时间最长的疾病诊断。外科的主要诊断指患者住院接受手术进行治疗的疾病；产科的主要诊断指产科的主要并发症或伴随疾病	S1	AN..5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出院诊断-主要诊断疾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出院诊断-主要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主要诊断”	S3	N1	CV05.10.019
出院诊断-主要诊断出院情况代码	患者出院情况代码	S3	N1	1.治愈 2.好转 3.未愈 4.死亡 5.其他
出院诊断-其他诊断名称	出院时除主要诊断及医院感染名称(诊断)外的其他西医诊断,包括并发症和合并症	S1	AN..50	—
出院诊断-其他诊断疾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除主要诊断外的其他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出院诊断-其他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其他诊断”	S3	N1	CV05.10.019
出院诊断-其他诊断出院情况代码	患者出院情况代码	S3	N1	1.治愈 2.好转 3.未愈 4.死亡 5.其他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造成损伤的外部原因及引起中毒的物质名称	S1	AN..1000	—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疾病编码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病理诊断名称	各种活检、细胞学检查及尸检的诊断,包括术中冰冻的病理诊断结果	S1	AN..50	—
病理诊断疾病编码	病理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病理号	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赋予病理标本的编号	S1	AN..18	—
TNM分期代码	肿瘤TNM分期代码	S3	N1	1. I期, 2. II期, 3. III期, 4. IV期
药物过敏标志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有无明确药物过敏史的标志	L	T/F	—
过敏药物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的过敏药物的描述	S1	AN..1000	—
死亡患者尸检标志	是否对死亡患者的机体进行剖验,以明确死亡原因的标志。非死亡患者应当在“□”内填写“_”	L	T/F	—
ABO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ABO血型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WS 364.9-2011 CV04.50.005
Rh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Rh血型的类别代码	S3	N1	CV04.50.020
随诊	随诊	L	T/F	—
随诊期限周数	随诊期限周数	N	N..2	—
随诊期限月数	随诊期限月数	N	N..2	—
随诊期限年数	随诊期限年数	N	N..2	—
科主任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科主任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主任（副主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主诊医师	患者出院前所在病区医疗小组的负责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主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住院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具体负责诊治的，具有住院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责任护士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的，并已开展责任制护理的科室，负责患者整体护理的责任护士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进修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进修并参与患者诊治的进修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实习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实习并参与患者诊治的实习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编码员签名	负责病案编目的分类人员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病案质量代码	按照医院病案评审标准对病案终末质量所做的综合评价结果的分类代码	S2	N1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质控护士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护士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质控日期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及评价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I 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	I 类手术切口是否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	L	T/F	—
I 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使用持续时间	I 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持续时间	N	N..3	—
I 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联合用药	I 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同时使用品种数	L	T/F	—
手术及操作编码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操作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5	ICD-9-CM-3
手术及操作日期	患者住院期间开始实施手术及操作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手术级别代码	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根据风险性和难易程度不同划分的手术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4
手术及操作名称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非手术操作（包括诊断及治疗性操作，如介入操作）名称	S1	AN..80	—
手术者姓名	为患者实施手术的主要执行人员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I 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 1 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II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2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手术切口类别代码	手术切口类别的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2
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	手术切口愈合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3
麻醉方式代码	为患者进行手术、操作时使用的麻醉方法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WS 364.12-2011 CV06.00.103
麻醉医师姓名	对患者实施麻醉的医师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是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	是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	L	T/F	—
是否完成临床路径	是否完成临床路径	L	T/F	—
退出原因	退出原因	S1	A..1000	—
是否变异	是否变异	L	T/F	—
变异原因	1.1 与系统相关的变异 1.2 与服务人员相关的变异 1.3 与病人相关的变异 2.1 正性变异 2.2 负性变异 3.1 可控变异 3.2 不可控变异 4.0 其他退出	S1	A..1000	—
离院方式代码	患者本次住院离开医院的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6.00.226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本次住院所在的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拟将患者转往的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	S1	AN..70	—
出院31d内再住院标志	标识患者本次住院出院后31d内是否有诊疗需要的再住院安排的标志	L	T/F	—
出院31d内再住院目的	患者计划在本次住院出院后31d内再住院的目的	S1	AN..100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2	—
是否因同一病种再入院	患者本次住院与上一次住院是否因同一病程住院	L	T/F	—
与上次出院日期间隔天数	患者本次住院与上一次住院间隔天数,计量单位为天	N	N..5	—
住院总费用	患者在住院期间所有项目的费用之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住院总费用-自付金额	除全自费以外方式付费的患者的住院总费用中,由患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住院总费用-其他支付	除全自费以外方式付费的患者的住院总费用中,非患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诊查费、床位费、会诊费、营养咨询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治疗操作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注射、清创、换药、导尿、吸氧、抢救、重症监护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护理费	患者住院期间等级护理费用及专项护理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其他费用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病房取暖费、病房空调费、救护车使用费、尸体料理费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病理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病理学有关检查项目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实验室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各项实验室检验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影像学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透视、造影、CT、磁共振检查、B超检查、核素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临床诊断项目费	临床科室开展的其他用于诊断的各种检查项目的费用,包括有关内镜检查、肛门指诊、视力检测等项目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临床利用无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高压氧舱、血液净化、精神治疗、临床物理治疗等,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临床物理治疗费	临床利用光、电、热等外界物理因素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放射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聚焦超声治疗等项目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	临床利用有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麻醉费及各种介入、孕产、手术治疗等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麻醉费	手术治疗费中麻醉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手术费	手术治疗费中手术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康复类-康复费	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包括康复评定和治疗,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	利用中医手段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西药类-西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西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西药类-西药费-抗菌药物费用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抗菌药物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于西药费中,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药类-中成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成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中成药是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N	N..10, 2	—
中药类-中草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草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血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临床用血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输注全血、红细胞、血小板、白细胞、血浆的费用医疗机构对患者临床用血的收费包括血站供应价格、配血费和储血费,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白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白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球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球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凝血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细胞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耗材类-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检查检验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耗材类-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治疗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耗材类-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手术、介入操作时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其他类-其他费	患者住院期间未能归入以上各类的费用总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1.5.17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在住院诊疗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	S1	AN..70	—
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并按照特定编码体系填写的代码	S3	AN10	WS 218-2002
医疗付费方式代码	患者单次住院诊疗所发生费用的支付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7.10.005
健康卡号	患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健康卡”的编号，或“就医卡号”等患者识别码，或暂不填写	S1	AN..18	—
住院次数	即“第 次住院”指患者在本医疗机构住院诊治的次数	N	N..2	—
住院号	按照某一特定编码规则赋予住院就诊对象的顺序号	S1	AN..18	—
病案号	本医疗机构为患者住院病案设置的唯一性编码。原则上，同一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多次住院应当使用同一病案号	S1	AN..18	—
姓名	患者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性别代码	患者生理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GB/T 2261.1-2003
出生日期	患者出生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年龄（岁）	患者年龄满 1 周岁的实足年龄，为患者出生后按照日历计算的历法年龄，以实足年龄的相应整数填写	N	N1..3	—
年龄（月）	年龄不足 1 周岁的实足年龄的月龄，以分数形式表示：分数的整数部分代表实足月龄，分数部分分母为 30，分子为不足 1 个月的天数	S1	AN..8	—
国籍代码	患者所属国籍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AN3	GB/T 2659-2000
新生儿出生体重（g）	新生儿出生后第 1 小时内第 1 次称得的重量，产妇病历和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都应填写	N	N2..4	—
新生儿入院体重（g）	新生儿患儿入院时称得的重量，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应填写	N	N2..4	—
出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市（地区、州）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县（区）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籍贯-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籍贯-市（地区、州）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民族	患者所属民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3304-199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患者身份证件所属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WS 364.3-2011 CV02.01.101
患者身份证件号码	患者的身份证件上的唯一法定标识符	S1	AN..18	—
职业类别代码	患者当前从事的职业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4-2003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婚姻状况代码	患者当前婚姻状况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2-2003
现住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市(地区、州)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县(区)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门牌号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电话号码	患者本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现住址-邮政编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户口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县(区)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户口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工作单位名称	患者在就诊前的工作单位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县(区)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工作单位电话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联系人姓名	指联系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联系人与患者的关系代码	联系人与患者之间的关系类别代码	S3	N1	GB/T 4761-2008
联系人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联系人地址-市(地区、州)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县(区)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村(街、路、弄等)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门牌号码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联系人电话号码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入院途径代码	患者收治入院治疗的来源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9.00.403
入院途径-其他医疗机构转入名称	患者转入本机构前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名称	S1	AN..70	—
治疗类别代码	对患者采用的医学治疗方法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3	CV06.00.225
入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入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入院科别	患者入院时,入住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入院病房	患者入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转科科别	患者住院期间转科的转入科室名称,如果超过一次以上的转科,用“→”转接表示	S1	AN..50	—
出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出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出院科别	患者出院时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出院病房	患者出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实际住院天数	患者实际的住院天数,入院日与出院日只计算1天	N	N..4	—
门(急)诊诊断(中医诊断)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中医病名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中医诊断)病名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中医病名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9	GB/T 15657-1995
门(急)诊诊断(中医证候)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中医证候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中医证候)证候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中医证候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9	GB/T 15657-1995
门(急)诊诊断(西医诊断)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西医诊断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西医诊断)疾病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西医诊断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实施临床路径标志代码	是否实施临床路径或实施临床路径的中、西医类别的分类代码	S2	N1	1. 中医 2. 西医 3. 否
是否完成临床路径	是否完成临床路径	L	T/F	—
退出原因	退出原因	S1	A..1000	—
是否变异	是否变异	L	T/F	—
变异原因	1.1 与系统相关的变异 1.2 与服务人员相关的变异 1.3 与病人相关的变异 2.1 正性变异 2.2 负性变异 3.1 可控变异 3.2 不可	S1	A..100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控变异 4.0 其他退出			
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标志	标识是否使用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标志	L	T/F	—
辨证使用中成药标志	标识是否辨证使用中成药的标志	L	T/F	—
辨证施护标志	标识是否进行辨证施护的标志	L	T/F	—
使用中医诊疗设备标志	标识是否使用了中医诊疗设备的标志	L	T/F	—
使用中医诊疗技术标志	标识是否使用了中医诊疗技术的标志	L	T/F	—
入院情况	入院时病人病情情况	S2	N1	1. 危 2. 急 3. 一般
入院诊断名称	入院时病人主要疾病诊断	S1	AN. . 50	—
入院诊断疾病编码	入院时病人主要疾病诊断编码	S3	AN. . 11	ICD-10
主要诊断确诊日期	主要诊断确诊日期	D	D8	—
住院期间是否告病危或病重	住院期间是否告病危或病重	L	T/F	—
出院中医诊断-主病名称	患者在住院期间确诊的主要中医病名	S1	AN. . 50	—
出院中医诊断-主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中医病名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 . 9	GB/T 15657-1995
出院中医诊断—主病—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中医主病	S3	N1	CV05. 10. 019
出院中医诊断—主病—出院情况代码	患者中医主病诊断的出院情况代码	S3	N1	1. 治愈 2. 好转 3. 未愈 4. 死亡 5. 其他
出院中医诊断-主证名称	患者所患主病的主要中医证候	S1	AN. . 50	—
出院中医诊断-主证编码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中医证候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 . 9	GB/T 15657-1995
出院中医诊断—主证—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中医主证	S3	N1	CV05. 10. 019
出院中医诊断—主证—出院情况代码	患者中医主证诊断的出院情况代码	S3	N1	1. 治愈 2. 好转 3. 未愈 4. 死亡 5. 其他
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名称	患者住院过程中对身体健康危害最大，花费医疗资源最多，住院时间最长的疾病西医诊断。外科的主要诊断指患者住院接受手术进行治疗的疾病；产科的主要诊断指产科的主要并发症或伴随疾病	S1	AN. . 50	—
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疾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西医诊断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 . 11	ICD-10
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西医主要诊断	S3	N1	CV05. 10. 019
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出院情况代码	患者西医主要诊断的出院情况代码	S3	N1	1. 治愈 2. 好转 3. 未愈 4. 死亡 5. 其他
出院西医诊断-其他诊断名称	出院时除主要诊断及医院感染名称（诊断）外的其他西医诊断，包括并发症和合并症	S1	AN. . 5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出院西医诊断-其他诊断疾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除主要诊断外的其他诊断在西医诊断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出院西医诊断-其他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西医其他诊断	S3	N1	CV05.10.019
出院西医诊断-其他诊断-出院情况代码	患者西医其他诊断的出院情况代码	S3	N1	1.治愈 2.好转 3.未愈 4.死亡 5.其他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造成损伤的外部原因及引起中毒的物质名称	S1	AN..1000	—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疾病编码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病理诊断名称	各种活检、细胞学检查及尸检的诊断,包括术中冰冻的病理诊断结果	S1	AN..50	—
病理诊断疾病编码	病理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ICD-10
病理号	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赋予病理标本的编号	S1	AN..18	—
TNM 分期代码	肿瘤 TNM 分期代码	S3	N1	1. I 期, 2. II 期, 3. III 期, 4. IV 期
药物过敏标志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有明确药物过敏史的标志	L	T/F	—
过敏药物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的过敏药物的描述	S1	AN..1000	—
死亡患者尸检标志	是否对死亡患者的机体进行剖验,以明确死亡原因的标志。非死亡患者应当在“□”内填写“-”	L	T/F	—
ABO 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 ABO 血型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WS 364.9-2011 CV04.50.005
Rh 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 Rh 血型的类别代码	S3	N1	CV04.50.020
随诊	随诊	L	T/F	—
随诊期限周数	随诊期限周数	N	N..2	—
随诊期限月数	随诊期限月数	N	N..2	—
随诊期限年数	随诊期限年数	N	N..2	—
科主任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科主任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主任(副主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主诊医师	患者出院前所在病区医疗小组的负责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主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住院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具体负责诊治的,具有住院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责任护士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的,并已开展责任制护理的科室,负责患者整体护理的责任护士签署的在公	S1	A..5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进修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进修并参与患者诊治的进修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实习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实习并参与患者诊治的实习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编码员签名	负责病案编目的分类人员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病案质量代码	按照医院病案评审标准对病案终末质量所做的综合评价结果的分类代码	S2	N1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质控护士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护士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质控日期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及评价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I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	I类手术切口是否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	L	T/F	—
I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使用持续时间	I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持续时间	N	N..3	—
I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联合用药	I类手术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同时使用品种数	L	T/F	—
手术及操作编码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操作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5	ICD-9-CM-3
手术及操作日期	患者住院期间开始实施手术及操作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手术级别代码	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制度, 根据风险性和难易程度不同划分的手术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4
手术及操作名称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非手术操作(包括诊断及治疗性操作, 如介入操作)名称	S1	AN..80	—
手术者姓名	为患者实施手术的主要执行人员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I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1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II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2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手术切口类别代码	手术切口类别的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2
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	手术切口愈合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3
麻醉方式代码	为患者进行手术、操作时使用的麻醉方法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WS 364.12-2011 CV06.00.103
麻醉医师姓名	对患者实施麻醉的医师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离院方式代码	患者本次住院离开医院的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6.00.226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本次住院所在的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 拟将患者转往的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	S1	AN..7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出院 31d 内再住院标志	标识患者本次住院出院后 31d 内是否有诊疗需要的再住院安排的标志	L	T/F	—
出院 31d 内再住院目的	患者计划在本次住院出院后 31d 内再住院的目的	S1	AN..100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2	—
是否因同一病种再入院	患者本次住院与上一次住院是否因同一病程住院	L	T/F	—
与上次出院日期间隔天数	患者本次住院与上一次住院间隔天数，计量单位为天	N	N..5	—
住院总费用	患者在住院期间所有项目的费用之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住院总费用-自付金额	以除全自费以外方式付费的患者的住院总费用中，由患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住院总费用-其他支付	除全自费以外方式付费的患者的住院总费用中，非患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诊查费、床位费、会诊费、营养咨询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中医辨证论治费	包括普通门诊、副主任医师门诊、主任医师门诊、国医大师门诊、急诊、门/急诊留观及住院中医辨证论治费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中医辨证论治会诊费	包括院际、院内及远程中医辨证论治会诊费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治疗操作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注射、清创、换药、导尿、吸氧、抢救、重症监护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护理费	患者住院期间等级护理费用及专项护理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其他费用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病房取暖费、病房空调费、救护车使用费、尸体料理费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病理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病理学有关检查项目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实验室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各项实验室检验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影像学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透视、造影、CT、磁共振检查、B 超检查、核素扫描、PET 等影像学检查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诊断类-临床诊断项目费	临床科室开展的其他用于诊断的各种检查项目的费用，包括有关内镜检查、肛门指诊、视力	N	N..10, 2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检测等项目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临床利用无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高压氧舱、血液净化、精神治疗、临床物理治疗等，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临床物理治疗费	临床利用光、电、热等外界物理因素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放射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聚焦超声治疗等项目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	临床利用有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麻醉费及各种介入、孕产、手术治疗等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麻醉费	手术治疗费中麻醉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手术费	手术治疗费中手术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康复类-康复费	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包括康复评定和治疗，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诊断费	经络穴位诊断、经络穴位分析、耳穴诊断、脉图诊断、舌象图诊断等中医诊断所产生的费用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	采用中医技术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外治费	采用中医外治方法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骨伤费	采用中医骨伤整复技术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针刺与灸法费	采用中医针灸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推拿治疗费	采用中医推拿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肛肠治疗费	采用中医方法治疗肛肠疾病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特殊治疗费	采用中医特殊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其他费	中医特殊调配加工费和辨证施膳费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其他费-中医特殊调配加工费	中药调配、煎煮、加工等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医类-中医其他费-辨证施膳费	中医辨证施膳指导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西药类-西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西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西药类-西药费-抗菌药物费用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抗菌药物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于西药费中，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药类-中成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药类-中成药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中药类-中草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草药（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血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临床用血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输注全血、红细胞、血小板、白细胞、血浆的费用医疗机构对患者临床用血的收费包括血	N	N..10, 2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站供应价格、配血费和储血费，计量单位为元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白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白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球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球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凝血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细胞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耗材类-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检查检验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耗材类-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治疗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耗材类-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手术、介入操作时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其他类-其他费	患者住院期间未能归入以上各类的费用总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10, 2	—

1.5.18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代码	设置/主办单位名称	说明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包括国家、省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管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2	其他行政部门	指公安、民政、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
3	企业	包括国有、集体、联营、私有、台港澳投资、国外投资等经济类型企业
4	事业单位	包括卫生计生及其他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的机构，不归国家、省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管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5	社会团体	
6	其他社会组织	
7	个人	不包括私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

注：已移交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红十字会医院按“1”编码。

1.5.1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代码	隶属关系	说明
1	中央属	即部属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	省辖市（地区、州、盟、直辖市）属	省辖市即地级市
4	县级市（省辖市区）属	包括地（州、盟）辖市
5	县（旗）属	包括自治县
6	街道属	
7	镇属	
8	乡属	

注：由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主管的乡镇卫生院编码为“5”，由县级市或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主管的乡镇卫生院按“4”编码。

1.5.20 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1、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以A开头)

代码	诊疗科目	代码	诊疗科目
01	预防保健科	07	儿科
02	全科医疗科	07.01	新生儿专业
03	内科	07.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03.01	呼吸内科专业	07.03	小儿消化专业
03.02	消化内科专业	07.04	小儿呼吸专业
03.03	神经内科专业	07.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03.04	心血管内科专业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03.05	血液内科专业	07.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03.06	肾病学专业	07.0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03.07	内分泌专业	07.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03.08	免疫学专业	07.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03.09	变态反应专业	07.11	小儿免疫专业
03.10	老年病专业	07.12	其他
03.11	其他	08	小儿外科
04	外科	08.01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08.02	小儿骨科专业
04.01.01	肝脏移植项目	08.03	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04.01.02	胰腺移植项目	08.04	小儿胸心外科专业
04.01.03	小肠移植项目	08.05	小儿神经外科专业
04.02	神经外科专业	08.06	其他
04.03	骨科专业	09	儿童保健科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09.01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04.04.01	肾脏移植项目	09.02	儿童营养专业
04.05	胸外科专业	09.03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04.05.01	肺脏移植项目	09.04	儿童五官保健专业
04.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09.05	儿童康复专业
04.06.01	心脏移植项目	09.06	其他
04.07	烧伤科专业	10	眼科
04.08	整形外科专业	11	耳鼻咽喉科
04.09	其他	11.01	耳科专业
05	妇产科	11.02	鼻科专业
05.01	妇科专业	11.03	咽喉科专业
05.02	产科专业	11.04	其他
05.03	计划生育专业	12	口腔科
05.04	优生学专业	12.01	牙体牙髓病专业
05.05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12.02	牙周病专业
05.06	其他	12.03	口腔粘膜病专业
06	妇女保健科	12.04	儿童口腔专业
06.01	青春期保健专业	12.05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06.02	围产期保健专业	12.06	口腔修复专业
06.03	更年期保健专业	12.07	口腔正畸专业
06.04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12.08	口腔种植专业
06.05	妇女营养专业	12.09	口腔麻醉专业
06.06	其他	12.10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续 表

代码	诊疗科目	代码	诊疗科目
12.11	口腔病理专业	30.03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12.12	预防口腔专业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12.13	其他	30.0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13	皮肤科	30.06	其他
13.01	皮肤病专业	31	病理科
13.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32	医学影像科
13.03	其他	32.01	X线诊断专业
14	医疗美容科	32.02	CT诊断专业
15	精神科	32.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15.01	精神病专业	32.04	核医学专业
15.02	精神卫生专业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15.03	药物依赖专业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15.04	精神康复专业	32.0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15.05	社区防治专业	32.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15.06	临床心理专业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15.07	司法精神专业	32.10	放射治疗专业
15.08	其他	32.11	其他
16	传染科	50	中医科
16.01	肠道传染病专业	50.01	内科专业
16.02	呼吸道传染病专业	50.02	外科专业
16.03	肝炎专业	50.03	妇产科专业
16.04	虫媒传染病专业	50.04	儿科专业
16.05	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50.05	皮肤科专业
16.06	蠕虫病专业	50.06	眼科专业
16.07	其它	50.07	耳鼻咽喉科专业
17	结核病科	50.08	口腔科专业
18	地方病科	50.09	肿瘤科专业
19	肿瘤科	50.10	骨伤科专业
20	急诊医学科	50.11	肛肠科专业
21	康复医学科	50.12	老年病科专业
22	运动医学科	50.13	针灸科专业
23	职业病科	50.14	推拿科专业
23.01	职业中毒专业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23.02	尘肺专业	50.16	急诊科专业
23.03	放射病专业	50.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23.04	物理因素损伤专业	50.18	其他
23.05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51	民族医学科
23.06	其他	51.01	维吾尔医学
24	临终关怀科	51.02	藏医学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	51.03	蒙医学
26	麻醉科	51.04	彝医学
27	疼痛科	51.05	傣医学
28	重症医学科	51.06	其他
30	医学检验科	52	中西医结合科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69	其他业务科室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使用说明

一、本《名录》依据临床一、二级学科及专业名称编制，是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填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相应栏目的标准。

二、医疗机构实际设置的临床专业科室名称不受本《名录》限制，可使用习惯名称和跨学科科室名称，如“围产医学科”、“五官科”等。

三、诊疗科目分为“一级科目”和“二级科目”。一级科目一般相当临床一级学科，如“内科”、“外科”等；二级科目一般相当临床二级学科，如“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等。为便于专科医疗机构使用，部分临床二级学科列入一级科目。

四、科目代码由“××·××”构成，其中小数点前两位为一级科目识别码，小数点后两位为二级科目识别码。

五、《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填报原则：

1. 申报表由申请单位填报。表中已列出全部诊疗科目及其代码，申请单位在代码前的“□”内以划“√”方式填报。
2. 医疗机构凡在某一级科目下设置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应填报到所列二级科目；未划分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只填报到一级诊疗科目，如“内科”、“外科”等。

3. 只开展专科病诊疗的机构，应填报专科病诊疗所属的科目，并在备注栏注明专科病名称，如颈椎病专科诊疗机构填报“骨科”，并于备注栏注明“颈椎病专科”。

4. 在某科目下只开展门诊服务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门诊”字样。如申报肝炎专科门诊时，申报“肝炎专业”并在备注栏填注“门诊”。

六、《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核准登记事项”的诊疗科目栏填写原则：

1. 由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准申报表后填写。
2. 一般只需填写一级科目。
3. 在某一级科目下只开展个别二级科目诊疗活动的，应直接填写所设二级科目，如某医疗机构在精神科下仅开设心理咨询服务，则填写精神科的二级科目“临床心理专业”。
4. 只开展某诊疗科目下个别专科病诊疗的，应在填写的相应科目后注明专科病名称，如“骨科（颈椎病专科）”。
5. 只提供门诊服务的科目，应注明“门诊”字样，如“肝炎专业门诊”。

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科科目”栏填写原则与《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核准登记事项”相应栏目相同。

八、名词释义与注释

代码	诊疗科目	注 释
01	预防保健科	含社区保健、儿童计划免疫、健康教育等。
02	全科医疗科	由医务人员向病人提供综合（不分科）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疗服务的均属此科目，如基层诊所、卫生所（室）等提供的服务。
08	小儿外科	仅在外科提供部分儿童手术，未独立设立本专业的，不填报本科目。
23	职业病科	二级科目只供职业病防治机构使用。综合医院经批准设职业病科的，不需再填二级科目。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	含航天医学、航空医学、航海医学、潜水医学、野战外科学、军队各类预防和防护学科等。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在各临床科室开展介入放射学检查和治疗的，均应在《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中申报本科目。

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以 B 开头)

代码	科室名称	代码	科室名称
01	传染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1	农村改水技术指导科(中心)
02	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2	疾病控制与应急处理办公室
03	结核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3	食品卫生科
04	血吸虫预防控制科(中心)	14	环境卫生所
0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5	职业卫生科
06	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6	放射卫生科
07	地方病控制科(中心)	17	学校卫生科
08	精神卫生科(中心)	18	健康教育科(中心)
09	妇幼保健科	19	预防医学门诊
10	免疫规划科(中心)	69	其他业务科室

3、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以 C 开头)

代码	科室名称	代码	科室名称
01	综合卫生监督科	07	稽查科(大队)
02	产品卫生监督科	08	许可受理科
03	职业卫生监督科	09	放射卫生监督科
04	环境卫生监督科	10	学校卫生监督科
05	传染病执法监督科	11	食品安全监督科
06	医疗服务监督科	69	其他

4、卫生机构其他科室分类与代码(以 D 开头)

代码	科室名称	代码	科室名称
71	护理部	84	设备科
72	药剂科(药房)	85	信息科(中心)
73	感染科	86	医政科
74	输血科(血库)	87	教育培训科
81	办公室	88	总务科
82	人事科	89	新农合管理办公室
83	财务科	99	其他科室

1.5.21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以 A 开头）

代码	专业名称	代码	专业名称
11	内科专业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专业
12	外科专业	2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13	妇产科专业	31	口腔科专业
14	儿科专业	41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15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51	中医专业
16	皮肤科与性病科专业	52	中西医结合专业
17	精神卫生专业	53	蒙医专业
18	职业病专业	54	藏医专业
19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5	维医专业
20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56	傣医专业
21	全科医学专业	57	朝医专业
22	急救医学专业	58	壮医专业
23	康复医学专业	59	省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专业
24	预防保健专业		

注：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不要求填报执业范围代码。

1.5.22 医疗机构上报设备与代码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单位	说 明
以 A 开头	(一) 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	-	
01	800mA 及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台	DSA
02	800mA 及以上医用 X 线诊断机(不含 DSA)	台	
03	500-800mA 医用 X 线诊断机	台	不含 800mA
04	移动式 X 线诊断机	台	
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台	CT
06	X 线-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台	PET-CT, 包括 PET
07	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台	SPECT
08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台	LA
09	医用电子回旋加速治疗系统	台	MM50
10	质子治疗系统	台	
11	伽玛射线立体定位治疗系统	台	γ-刀
12	钴 60 治疗机	台	
13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核磁)	台	MRI
14	彩色脉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5	B 型超声诊断仪	台	
16	医学图像存档传输系统	套	PACS
17	危重病人监护系统	套	ICU(成套填报)
18	有创呼吸机	台	
19	无创呼吸机	台	
20	高压氧仓	台	
21	人工肾透析装置	台	
22	牙科综合治疗台	台	
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24	血液酸碱气体分析仪	台	血气分析仪
25	急救车	辆	
99	其他单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	-	
以 B 开头	(二)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01	200-500mA 医用 X 线诊断机	台	
02	心电图机	台	
03	呼吸机	台	
04	心电监护仪	台	
05	B 型超声诊断仪	台	
06	离心机	台	
07	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08	分光光度计	台	
09	麻醉机	台	
10	电冰箱	台	
11	救护车	辆	
12	多普勒胎儿诊断仪	台	
13	计算机(便携及台式机)	台	
以 C 开头	(三) 急救中心(站)	-	
01	急救指挥车	辆	
02	运转型急救车	辆	
03	监护型急救车	辆	
04	负压急救车	辆	

1.5.23 医院疾病名称目录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1	总计	A00-T98, Z00-Z99
2	1.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小计	A00-B99; U04
3	其中: 肠道传染病	A00-A09
4	内: 霍乱	A00
5	伤寒和副伤寒	A01
6	细菌性痢疾	A03
7	结核病	A15-A19
8	内: 肺结核	A15.0-15.3, A16.0-A16.2
9	白喉	A36
10	百日咳	A37
11	猩红热	A38
12	性传播模式疾病	A50-A64
13	内: 梅毒	A50-A53
14	淋球菌感染	A54
15	乙型脑炎	A83.0
16	斑疹伤寒	A75
17	手足口病	B08.4
18	病毒性肝炎	B15-B19
1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 (HIV)	B20-B24
20	血吸虫病	B65
21	丝虫病	B74
22	钩虫病	B76
23	2. 肿瘤小计	C00-D48
24	恶性肿瘤	C00-C97
25	其中: 鼻咽恶性肿瘤	C11
26	食管恶性肿瘤	C15
27	胃恶性肿瘤	C16
28	小肠恶性肿瘤	C17
29	结肠恶性肿瘤	C18
30	直肠和肛门恶性肿瘤	C19-C21
31	肝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C22
32	喉恶性肿瘤	C32
33	气管、支气管、肺恶性肿瘤	C33-C34
34	骨、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C40-C41
35	乳房恶性肿瘤	C50
36	女性生殖器官恶性肿瘤	C51-C58
37	男性生殖器官恶性肿瘤	C60-C63
38	泌尿道恶性肿瘤	C64-C68
39	脑恶性肿瘤	C71
40	白血病	C91-C95
41	原位癌	D00-D09
42	其中: 子宫颈原位癌	D06
43	良性肿瘤	D10-D36
44	其中: 皮肤良性肿瘤	D22-D23
45	乳房良性肿瘤	D24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46	子宫平滑肌瘤	D25
47	卵巢良性肿瘤	D27
48	前列腺良性肿瘤	D29.1
49	甲状腺良性肿瘤	D34
50	交界恶性和动态未知肿瘤	D37-D48
52	3. 血液、造血器官及免疫疾病小计	D50-D89
53	其中：贫血	D50-D64
54	4.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小计	E00-E89
55	其中：甲状腺机能亢进	E05
56	糖尿病	E10-E14
57	5. 精神和行为障碍小计	F00-F99
58	其中：依赖性物质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F10-F19
59	酒精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F10
60	精神分裂症、分裂型和妄想性障碍	F20-F29
61	情感障碍	F30-F39
62	6. 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G00-G99
63	其中：中枢神经系统炎性疾病	G00-G09
64	帕金森病	G20
65	癫痫	G40-G41
66	7. 眼和附器疾病小计	H00-H59
67	其中：晶状体疾病	H25-H28
68	内：老年性白内障	H25
69	视网膜脱离和断裂	H33
70	青光眼	H40-H42
71	8. 耳和乳突疾病小计	H60-H95
72	其中：中耳和乳突疾病	H65-H75
73	9. 循环系统疾病小计	I00-I99
74	其中：急性风湿热	I00-I02
75	慢性风湿性心脏病	I05-I09
76	高血压	I10-I15
77	内：高血压性心脏和肾脏病	I11-I13
78	缺血性心脏病	I20-I25
79	内：心绞痛	I20
80	急性心肌梗死	I21-I22
81	肺栓塞	I26
82	心律失常	I47-I49
83	心力衰竭	I50
84	脑血管病	I60-I69
85	内：颅内出血	I60-I62
86	脑梗死	I63
87	大脑动脉闭塞和狭窄	I66
88	静脉炎和血栓形成	I80-I82
89	下肢静脉曲张	I83
90	10. 呼吸系统疾病小计	J00-J99
91	其中：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J00-J06
92	流行性感冒	J09-J11
93	内：人禽流感	J09

续表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94	肺炎	J12-J18
95	慢性鼻窦炎	J32
96	慢性扁桃体和腺样体疾病	J35
9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J40-47
98	内：哮喘	J45-J46
99	外部物质引起的肺病	J60-J70
100	11. 消化系统疾病小计	K00-K93
101	其中：口腔疾病	K00-K14
102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K25-K27
103	阑尾炎	K35-K37
104	疝	K40-K46
105	内：腹股沟疝	K40
106	肠梗阻	K56
107	酒精性肝病	K70
108	肝硬化	K74
109	胆石病和胆囊炎	K80-K81
110	急性胰腺炎	K85
111	12.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小计	L00-L99
112	其中：皮炎及湿疹	L20-L30
113	牛皮癣	L40
114	荨麻疹	L50
115	13.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小计	M00-M99
116	其中：炎性多关节病	M05-M14
117	内：类风湿性关节炎	M05-M06
118	痛风	M10
119	其他关节病	M15-M19
120	系统性结缔组织病	M30-M36
121	内：系统性红斑狼疮	M32
122	脊椎关节强硬	M47
123	椎间盘疾病	M50-51
124	骨密度和骨结构疾病	M80-M85
125	内：骨质疏松	M80-M81
126	骨髓炎	M86
127	14.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小计	N00-N99
128	其中：肾小球疾病	N00-N08
129	肾盂肾炎	N10-N12
130	肾衰竭	N17-N19
131	尿石病	N20-N23
132	膀胱炎	N30
133	尿道狭窄	N35
134	男性生殖器官疾病	N40-N51
135	内：前列腺增生	N40
136	乳房疾患	N60-N64
137	女性盆腔炎症性疾病	N70-N77
138	子宫内膜异位	N80
139	女性生殖器脱垂	N81
140	15.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小计	000-099

续 表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141	其中：异位妊娠	000
142	医疗性流产	004
143	妊娠高血压	013-015
144	前置胎盘、胎盘早剥和产前出血	044-046
145	梗阻性分娩	064-066
146	分娩时会阴、阴道裂伤	070, 071.4
147	产后出血	072
148	顺产	080, 084.0
149	16. 起源于围生期疾病小计	P00-P96
150	其中：产伤	P10-P15
151	新生儿窒息	P21
152	新生儿吸入综合征	P24
153	围生期感染	P35-P39
154	胎儿和新生儿溶血性疾病	P55
155	新生儿硬肿症	P83.0
156	17.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小计	Q00-Q99
157	其中：神经系统先天性畸形	Q00-Q07
158	循环系统先天性畸形	Q20-Q28
159	内：先天性心脏病	Q20-Q24
160	唇裂和腭裂	Q35-Q37
161	消化系统先天性畸形	Q38-Q45
162	生殖泌尿系统先天性畸形	Q50-Q64
163	肌肉骨骼系统先天性畸形	Q65-Q79
164	18. 症状、体征与检验异常小计	R00-R99
165	19. 损伤和中毒小计	S00-T98
166	其中：骨折	S02, S12, S22, S32, S42, S52, S62, S72, S82, S92, T02, T08,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T26, T28, T30, T32, T34, T36, T38, T40, T42, T44, T46, T48, T50, T52, T54, T56, T58, T60, T62, T64, T66, T68, T70, T72, T74, T76, T78, T80, T82, T84, T86, T88, T90, T92, T94, T96, T98
167	内：颅骨和面骨骨折	S02
168	股骨骨折	S72
169	多部位骨折	T02
170	颅内损伤	S06
171	烧伤和腐蚀伤	T20-T32
172	药物、药剂和生物制品中毒	T36-T50
173	非药用物质的毒性效应	T51-T65
174	医疗并发症	T80-T88
175	内：手术和操作并发症	T81
176	假体装置、植入物和移植物并发症	T82-T85
177	20. 其他接受医疗服务小计	Z00-Z99

1.5.24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针刺疗法技术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腹针技术、眼针技术、手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火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芒针技术、鍉针技术、穴位注射疗法、埋线疗法、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疗法、贺氏三通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电针技术、针刺麻醉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浮针技术
灸类疗法技术	直接灸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热敏灸技术、雷火灸技术
刮痧疗法技术	刮痧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
拔罐疗法技术	留罐技术、闪罐技术、走罐技术、针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药物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
中医微创类技术	针刀技术、带刃针技术、刃针技术、水针刀技术、钩针技术、长圆针技术、铍针技术、拨针技术
推拿类疗法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导引技术、小儿推拿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
敷熨熏浴类疗法技术	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熨敷技术、冷敷技术、湿敷技术
骨伤类疗法技术	理筋技术、复位技术、正骨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石膏固定技术、支架固定技术、牵引技术、练功康复技术
肛肠类技术	枯痔技术、痔结扎技术、挂线技术、中药托管技术、注射固脱技术
其他类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经穴电疗技术、经穴超声治疗技术、经穴磁疗技术、经穴光疗技术、揉抓排乳技术、火针洞式烙口引流技术、脐疗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啄法技术、割治技术

1.5.25 四川地区属性

1 地震灾区分类

1.1 “5·12”汶川地震国定 39 个重灾县

市（州）	县（区、市）									
成都市	都江堰市	彭州市	崇州市	大邑县						
阿坝州	汶川县	茂县	理县	小金县	黑水县	松潘县	九寨沟			
绵阳市	北川县	安州区	平武县	江油市	梓潼县	游仙区	涪城区	三台县	盐亭县	
德阳市	绵竹市	什邡市	旌阳区	罗江县	中江县	广汉市				
广元市	青川县	利州区	旺苍县	剑阁县	苍溪县	昭化区	朝天区			
南充市	阆中市									
雅安市	芦山县	宝兴县	汉源县	石棉县						
巴中市	南江县									

1.2 “5·12”汶川地震国定 10 个极重灾县

市（州）	县（区、市）		
成都市	都江堰市	彭州市	
阿坝州	汶川县	茂县	
绵阳市	北川县	安州区	平武县
德阳市	绵竹市	什邡市	
广元市	青川县		

1.3 “5·12”汶川地震省定 12 个重灾县

市（州）	县（区、市）			市（州）	县（区、市）
阿坝州	金川县			遂宁市	射洪县
南充市	南部县	仪陇县		乐山市	夹江县
雅安市	名山区	雨城区	天全县	甘孜州	康定市
巴中市	巴州区			眉山市	仁寿县
资阳市	简阳市				

1.4 “5·12”汶川地震 18 个对口支援县

市（州）	县（区、市）				
成都市	彭州市	都江堰市	崇州市		
绵阳市	北川县	平武县	安州区	江油市	
广元市	青川县	剑阁县			
德阳市	绵竹市	什邡市			
雅安市	汉源县				
阿坝州	汶川县	茂县	理县	黑水县	松潘县
	小金县				

1.5 “5·12”汶川地震 88 个省定一般受灾县

市(州)	县(区、市)							
成都市	成华区	金牛区	金堂县	锦江区	龙泉驿区	郫县	蒲江县	新津县
	青白江区	青羊区	邛崃市	双流区	温江区	武侯区	新都区	
阿坝州	阿坝县	红原县	马尔康区	若尔盖县				
南充市	高坪区	嘉陵区	蓬安县	顺庆区	西充县	营山县		
雅安市	荥经县							
巴中市	通江县	平昌县						
资阳市	安岳县	乐至县	雁江区					
遂宁市	安居区	船山区	大英县	蓬溪县				
乐山市	峨边县	峨眉山市	犍为县	金口河区	井研县	马边县	沐川县	沙湾区
	市中区	五通桥区						
甘孜州	丹巴县	道孚县	九龙县	泸定县				
眉山市	丹棱县	东坡区	洪雅县	彭山区	青神县			
达州市	达川区	渠县	通川区	万源市	宣汉县	大竹县	开江县	
广安市	广安区	武胜县	岳池县	华蓥市	邻水县			
凉山州	甘洛县	雷波县	美姑县	冕宁县	越西县			
泸州市	泸县							
内江市	东兴区	隆昌县	市中区	威远县	资中县			
宜宾市	翠屏区	南溪区	屏山县	宜宾县	高县			
自贡市	大安区	富顺县	贡井区	沿滩区	自流井区	荣县		

注：广安区含前锋区。

1.6 “8·30”会理地震 3 个受灾县

市(州)	县(区、市)	
凉山州	会理县	
攀枝花	仁和区	盐边县

2 贫困地区、革命老区

2.1 四川省贫困县(区、市) 36 个

市(州)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市)										
泸州市	古蔺县	叙永县									
广元市	苍溪县	朝天区	旺苍县								
乐山市	马边县										
南充市	仪陇县	嘉陵区	阆中市	南部县							
宜宾市	屏山区										
广安市	广安区										
达州市	宣汉县	万源市									
巴中市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阿坝州	壤塘县	黑水县	小金县								
甘孜州	石渠县	理塘县	新龙县	色达县	雅江县						
凉山州	昭觉县	布拖县	美姑县	金阳县	雷波县	喜德县	盐源县	木里县	越西县	甘洛县	普格县

注：自 2002 年起，四川省已取消“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市)”的说法；广安区含前锋区。

2.2 四川省政府认定 81 个革命老区县（区、市）

市（州）	县（区、市）
成都市	邛崃市 大邑县
泸州市	叙永县 古蔺县 合江县
绵阳市	江油市 梓潼县 平武县 北川县 盐亭县
广元市	利州区 昭化区 朝天区 剑阁县 旺苍县 青川县 苍溪县
遂宁市	蓬溪县 大英县
内江市	东兴区
南充市	阆中市 南部县 营山县 蓬安县 仪陇县
宜宾市	兴文县 南溪区 长宁县 珙县 江安县 高县 筠连县 翠屏区 宜宾县
广安市	广安区 华蓥市 岳池县 武胜县 邻水县
达州市	通川区 达川区 宣汉县 万源市 渠县 开江县 大竹县
巴中市	巴州区 平昌县 通江县 南江县
雅安市	雨城区 荥经县 天全县 芦山县 宝兴县 名山县 石棉县 汉源县
眉山市	青神县
资阳市	安岳县
阿坝州	马尔康区 金川县 小金县 松潘县 黑水县 壤塘县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若尔盖县
	阿坝县 红原县 九寨沟县
甘孜州	康定市 道孚县 炉霍县 甘孜县 泸定县 丹巴县 新龙县
凉山州	冕宁县

注：广安区含前锋区、巴州区含恩阳区。

3 民族地区

3.1 四川省民族地区（60 个县（区、市））

类别	市（州）	县（区、市）
国家认定的民族地区	阿坝州	汶川县 九寨沟县 壤塘县 金川县 红原县
		马尔康区 若尔盖县 阿坝县 茂县 小金县
		理县 黑水县 松潘县
	甘孜州	康定市 丹巴县 色达县 德格县 雅江县
		乡城县 巴塘县 道孚县 九龙县 得荣县
		泸定县 白玉县 石渠县 稻城县 新龙县
		甘孜县 炉霍县 理塘县
	凉山州	甘洛县 昭觉县 盐源县 德昌县 越西县
		金阳县 冕宁县 木里县 布拖县 美姑县
		喜德县 西昌市 普格县 会东县 雷波县
		宁南县 会理县
	绵阳市	北川县
	乐山市	马边县
	省认定的民族地区	绵阳市
乐山市		峨边县 金口河区
宜宾市		兴文县
雅安市		汉源县 宝兴县 石棉县
攀枝花市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注：本表来源于原四川省卫生厅规划财务处。

3.2 省政府批准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7个）

市（州）	县（区、市）		
泸州市	叙永县	古蔺县	
宜宾市	珙县	筠连县	屏山县
达州市	宣汉县		
雅安市	荣经县		

3.3 四川省藏族地区（32个县）

市（州）	县（区、市）				
阿坝州	汶川县	九寨沟县	壤塘县	金川县	红原县
	马尔康区	若尔盖县	阿坝县	茂县	小金县
甘孜州	理县	黑水县	松潘县		
	康定市	丹巴县	色达县	德格县	雅江县
	乡城县	巴塘县	道孚县	九龙县	得荣县
	泸定县	白玉县	石渠县	稻城县	新龙县
	甘孜县	炉霍县	理塘县		
凉山州	木里县				

注：本表来源于原四川省卫生厅灾后重建组。

3.4 四川省彝族地区（12个）

市（州）	县（区、市）				
凉山州	盐源县	普格县	布拖县	金阳县	昭觉县
	喜德县	越西县	甘洛县	雷波县	
乐山市	马边县	峨边县	金口河区		

注：本表来源于原四川省卫生厅灾后重建组。

3.5 四川省草原草地县（12个）

市（州）	县（市）区				
阿坝州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甘孜州	炉霍县	甘孜县	德格县	白玉县	稻城县
	石渠县	色达县	理塘县		

4 经济区分类

4.1 四川省按资源配置分三类地区

地区分类	市（州）				
一类地区	成都市	攀枝花市			
二类地区	自贡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眉山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雅安市	巴中市
	资阳市				
三类地区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注：分类标准来源于原四川省卫生厅文件《2020四川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川卫办发〔2009〕67号）。

4.2 四川省五大经济区

经济区分类	市（州）				
成都经济区	成都市	德阳市	绵阳市	眉山市	资阳市
川南经济区	自贡市	泸州市	宜宾市	内江市	乐山市
攀西经济区	攀枝花市	凉山州	雅安市		
川东北经济区	遂宁市	南充市	达州市	广安市	巴中市
	广元市				
川西北经济区	阿坝州	甘孜州			

注：分类标准来源于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3 四川省扩权试点县（市）

市（州）	县（区、市）					
自贡市	富顺县	荣县				
攀枝花市	盐边县	米易县				
泸州市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德阳市	绵竹市	广汉市	什邡市	中江县	罗江县	
绵阳市	江油市	三台县	盐亭县	梓潼县	安州区	平武县
广元市	苍溪县	剑阁县	旺苍县	青川县		
遂宁市	射洪县	蓬溪县	大英县			
内江市	资中县	威远县	隆昌县			
乐山市	峨眉山市	夹江县	犍为县	井研县	沐川县	峨边县
南充市	南部县	仪陇县	阆中市	西充县	蓬安县	营山县
眉山市	仁寿县	彭山区	洪雅县	丹棱县	青神县	
宜宾市	宜宾县	南溪区	江安县	长宁县	高县	兴文县
	珙县	屏山县				
广安市	岳池县	华蓥市	邻水县	武胜县		
达州市	大竹县	渠县	宣汉县	万源市	开江县	
雅安市	荥经县	汉源县	石棉县	天全县	芦山县	宝兴县
巴中市	平昌县	南江县	通江县			
资阳市	简阳市	安岳县	乐至县			

4.4 天府新区（37个乡镇、街道）

市（州）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成都市	双流区	东升街道	西航港街道	华阳街道	黄甲街道	公兴街道
		太平镇	永兴镇	籍田镇	正兴镇	大林镇
		煎茶镇	黄龙溪镇	永安镇	胜利镇	新兴镇
		兴隆镇	万安镇	白沙镇	三星镇	合江镇
	高新区	石羊街道	桂溪街道	中和街道		
		龙泉驿区	龙泉街道	大面街道	柏合镇	山泉镇
	新津县	金华镇	普兴镇			
		简阳市	老君井乡	五指乡	武庙乡	丹景乡
		眉山市	仁寿县	视高镇		
		彭山区	青龙镇			

第二部分

四川省卫生监督调查制度

2.1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了解四川省卫生监督工作情况，为制定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卫生监督统计月报表（川卫统计5表）：各级卫生监督机构。

三、主要内容

四川省卫生监督工作情况、处罚情况、收到的举报投诉情况及行政许可的情况。

四、报送方式、报告期及调查方法

1、报送方式：

卫生监督统计月报表由卫生监督机构收集本辖区数据，登录四川省监督信息直报系统上报。

2、报告期：

各市（州）机构在次月25日之前完成审核并提交至省卫生监督执法总队。

3、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4、填表要求：

（1）必填项不得空缺。

（2）数据真实、可靠。

2.2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川卫计统 5 表	卫生监督统计月报表	月报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	同填报范围	各级卫生监督在次月 25 日之前成网络直报审核并提交至省卫生监督执法总队。	143

2.3 调查表式

2.3.1 卫生监督统计月报表

表 号：川卫计统 5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年 ____ 月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监督情况	-		
出动人次	1.1	人次	
监督户次数	1.2	户次	
合格户次数	1.3	户次	
抽检产品数	1.4	件	
合格产品数	1.5	件	
二、处罚情况	-		
案件数	2.1	件	
处罚程序	2.2	户次	
其中：简易程序	2.2.1	户次	
一般程序	2.2.2	户次	
其中：听证	2.2.9	户次	
警告	2.3	户次	
罚款	2.4	户次	
罚款金额	2.5	元	
没收违法所得	2.6	元	
责令停产停业	2.7	户次	
没收财物	2.8	户次	
吊销卫生许可证	2.9	户次	
三、行政措施	-	户次	
责令改正	3.1	户次	
取缔	3.2	户次	
四、举报投诉	-		
受理	4.1	件	
办结	4.2	件	
五、行政许可	-		
申请	5.1	件	
其中：咨询	5.1.1	件	
接待	5.1.2	件	
受理	5.1.3	件	
办结	5.2	件	
其中：同意许可	5.2.1	件	
不予许可	5.2.2	件	
其中：按时办结	5.2.9.1	件	
现场办结	5.2.9.2	件	
群众评议满意度	5.3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本表为月报，卫生监督机构收集本辖区数据，次月 25 日前登录四川省监督信息直报系统上报。

第三部分

四川省妇幼卫生调查制度

3.1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了解妇幼保健工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等情况，为制定妇女和儿童保健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四川省辖区内户籍妇女、孕产妇和儿童。

三、主要内容

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医疗保健机构分娩方式情况。

四、报送方式、报告期及调查方法

1、报送方式：

(1) 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川卫计统 6 表）、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川卫计统 7 表）：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收集辖区内数据上报；年报起止时间为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当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http://125.69.70.18/scfy/>）填报。

(2) 妇幼卫生主要指标月报表（川卫计统 11 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集本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后逐级上报。月后 5 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http://125.69.70.18/scfy/>）填报。县、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于月后 10 日前完成审核并提交至省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于月后 15 日前将数据报送至省卫生厅信息管理机构。

(3) 孕产妇及儿童系统管理主要指标季报表（川卫计统 12 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集本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后逐级上报。季后 5 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http://125.69.70.18/scfy/>）填报。县、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于季后 10 日前完成审核并提交至省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于季后 15 日前将数据报送至省卫生厅信息管理机构。

(4) 医疗机构分娩方式季报表（川卫计统 13 表）：由具有产科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收集本机构数据后逐级上报。季后 5 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http://125.69.70.18/scfy/>）填报。县、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于季后 10 日前完成审核并提交至省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于季后 15 日前将数据报送至省卫生厅信息管理机构。

2、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3、填表要求：

(1) 必填项不得空缺。

(2) 数据真实、可靠。

3.2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川卫计统 6 表	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年报	全省所有县（市、区）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	当年 12 月 25 日前网络直报	149
川卫计统 7 表	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年报	全省所有县（市、区）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	当年 12 月 25 日前网络直报	151
川卫计统 11 表	妇幼卫生主要指标月报表	月报	全省所有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月后 5 日前网络直报	152
川卫计统 12 表	孕产妇及儿童系统管理主要指标季报表	季报	全省所有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季后 5 日前网络直报	153
川卫计统 13 表	医疗机构分娩方式季报表	季报	全省所有县（市、区）	全省所有具有产科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	季后 5 日前网络直报	154

3.3 调查表式

3.3.1 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表 号：川卫计统6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_____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报送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活产数		-	-
其中：男	1.1	人	
女	1.2	人	
性别不明	1.3	人	
二、产妇数		-	-
其中：非农业户籍	2.1	人	
农业户籍	2.2	人	
三、孕产妇保健管理情况		-	-
产妇建卡人数	3.1	人	
产妇产前检查人数	3.2	人	
产妇产前检查5次及以上人数	3.3	人	
产妇孕早期产前检查人数	3.4	人	
产妇孕产期血红蛋白检测人数	3.5	人	
产妇孕产期贫血人数	3.6	人	
其中：中重度贫血人数	3.6.1	人	
产妇艾滋病病毒检测人数	3.7	人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3.8	人	
产妇梅毒检测人数	3.9	人	
产妇梅毒感染人数	3.10	人	
产妇乙肝表面抗原检测人数	3.11	人	
产妇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人数	3.12	人	
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	3.13	人	
孕产妇产前筛查高危人数	3.14	人	
孕产妇产前诊断人数	3.15	人	
孕产妇产前诊断确诊人数	3.16	人	
产妇产后访视人数	3.17	人	
产妇系统管理人数	3.18	人	
四、接生情况		-	-
住院分娩活产数	4.1	人	
剖宫产活产数	4.2	人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活产数	4.3	人	

续 表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五、孕产妇高危管理		-	-
高危产妇人数	5.1	人	
高危产妇管理人数	5.2	人	
高危产妇住院分娩人数	5.3	人	
六、孕产妇死亡情况		-	-
孕产妇死亡人数	6.1	人	
其中：孕产妇产科出血死亡人数	6.1.1	人	
孕产妇妊娠高血压疾病死亡人数	6.1.2	人	
孕产妇产褥感染死亡人数	6.1.3		
孕产妇内科合并症死亡人数	6.1.4	人	
孕产妇羊水栓塞死亡人数	6.1.5	人	
孕产妇其它原因死亡人数	6.1.6	人	
七、围产儿情况		-	-
低出生体重儿数	7.1	人	
巨大儿数	7.2	人	
死胎死产数	7.3	人	
早期新生儿死亡数	7.4	人	
其中：男	7.4.1	人	
女	7.4.2	人	
性别不明	7.4.3	人	
八、新生儿破伤风情况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人数△	8.1	人	
新生儿破伤风死亡人数△	8.2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收集上报。
2. 统计范围为本省(区、市)户籍孕产妇，未报户口儿童以母亲妊娠期系统管理或户口所在地为准。
3.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当年12月25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填报。

3.3.2 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表号：川卫计统7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____省____市（州）____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填报机构签章：_____年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儿童数		-	-
7岁以下儿童数	1.1	人	
5岁以下儿童数	1.2	人	
3岁以下儿童数	1.3	人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情况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	2.1	人	
其中：男	2.1.1	人	
女	2.1.2	人	
性别不明	2.1.3	人	
婴儿死亡数	2.2	人	
其中：男	2.2.1	人	
女	2.2.2	人	
性别不明	2.2.3	人	
新生儿死亡数	2.3	人	
其中：男	2.3.1	人	
女	2.3.2	人	
性别不明	2.3.3	人	
三、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情况		-	-
母乳喂养调查人数	3.1	人	
母乳喂养人数	3.2	人	
纯母乳喂养人数	3.3	人	
四、7岁以下儿童保健服务		-	-
新生儿访视人数	4.1	人	
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筛查人数	4.2	人	
新生儿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人数	4.3	人	
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	4.4	人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人数	4.5	人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	4.6	人	
五、5岁以下儿童营养评价		-	-
身高（长）体重检查人数	5.1	人	
低体重人数	5.2	人	
生长迟缓人数	5.3	人	
超重人数	5.4	人	
肥胖人数	5.5	人	
血红蛋白检测人数	5.6	人	
贫血患病人数	5.7	人	
其中：中重度贫血患病人数	5.7.1	人	

单位负责人：____ 统计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手机：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收集上报。
2. 统计范围为本省（区、市）户籍7岁以下儿童，未报户口儿童以母亲妊娠期系统管理或户口所在地为准。
3.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当年12月25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填报。

3.3.3 妇幼卫生主要指标月报表

表号：川卫计统11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____省____市（州）____县（市、区）____街道（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

填报机构签章：_____年__月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活产情况		-	-
活产数	1.1	人	
其中：男	1.1.1	人	
女	1.1.2	人	
性别不明	1.1.3	人	
其中：住院分娩活产数	1.1.9	人	
二、死亡情况		-	-
孕产妇死亡数	2.1	人	
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	2.2	人	
婴儿死亡数	2.3	人	
新生儿死亡数	2.4	人	
围产儿死亡数	2.5	人	
其中：7天内新生儿	2.5.1	人	
死胎	2.5.2	人	
死产	2.5.3	人	

单位负责人：____ 统计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手机：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集本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后逐级上报。
2. 统计范围为户籍孕产妇和0~4岁以下儿童，未报户口儿童以母亲妊娠期系统管理或户口所在地为准。
3. 本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5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填报。

3.3.4 孕产妇及儿童系统管理主要指标季报表

表号：川卫计统12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_____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

填报机构签章：_____年__季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孕产妇系统管理数	1.1	人	
3岁以下儿童数	1.2	人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数	1.3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集本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后逐级上报。
2. 统计范围为户籍孕产妇和0~4岁以下儿童，未报户口儿童以母亲妊娠期系统管理或户口所在地为准。
3. 本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次月5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填报。

3.3.5 医疗机构分娩方式季报表

表号：川卫计统13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_____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机构编码□□□□□□
 填报机构签章： _____年__季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活产数	1.1	人	
剖宫产活产数	1.2	人	
医学指征剖宫产数	1.3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具有产科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收集本机构数据后逐级上报。
2. 本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次月5日前，通过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填报。

3.4 主要指标解释

一、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1. 活产数：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上报时按男婴活产数、女婴活产数和性别不明活产数（包括两性畸形）分别上报。

2. 产妇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的分娩产妇人数。上报时按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产妇人数分别上报。

3. 孕产妇保健管理情况

(1) 产妇建卡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产妇中，在医疗保健机构建立了保健卡、册的人数。

(2) 产妇产前检查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仅做妊娠试验的初次检查、因临产入院进行的产前检查不计算在内。）

(3) 产妇产前检查 5 次及以上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产前接受过 5 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仅做妊娠试验的初次检查、因临产入院进行的产前检查不计算在内。）

(4) 产妇孕早期产前检查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和产后 42 天内至少一次检查发现患有贫血的产妇人数。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含量小于 100 克/升。

(5) 产妇孕产期血红蛋白检测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和产后 42 天内至少接受过一次血红蛋白检测的产妇人数。

(6) 产妇孕产期贫血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和产后 42 天内至少一次检查发现患有贫血的产妇人数。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含量小于 100 克/升。

(7) 产妇孕产期中重度贫血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和产后 42 天内至少一次检查发现患有中重度贫血的产妇人数。中重度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含量小于 80 克/升。

(8) 产妇艾滋病病毒检测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至产时接受过一次及以上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产妇人数。接受过多次检测的按一人统计。

(9)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至产时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孕产妇中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试验阳性的人数。

注：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包括孕期至产时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试验阳性的产妇人数，以及孕期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试验阳性的在孕 28 周前终止妊娠或失访的孕妇人数。

(10) 产妇梅毒检测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至产时接受过一次及以上梅毒检测的产妇人数。接受过多次检测的按一人统计。

(11) 产妇梅毒感染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梅毒检测的产妇中确诊为感染梅毒的人数。诊断标准要求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学试验（TPHA/TPPA/ELISA）和非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学式样（RPR/TRUST）均阳性。

(12) 产妇乙肝表面抗原检测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孕期至产时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的产妇人数。接受过多次检测的按一人统计。

(13) 产妇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的产妇中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的人数。

(14) 孕妇产前筛查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在孕早期和孕中期（7-20 周）用血清学方法对胎儿进行唐氏综合征（21 三体）、18 三体和神经管畸形这三种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筛查的孕产妇人数（进行过多次筛查者按一人统计）。暂不包括超声学筛查。

(15) 孕妇产前筛查高危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产前血清学筛查的孕产妇中筛出高危的人数，暂不包括超声学筛查出可疑胎儿畸形的孕产妇人数。

(16) 孕妇产前诊断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具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或遗传性疾病诊断的孕产妇人数。包括超声诊断、细胞遗传学诊断和分子遗传学诊断（不包括只做遗传咨询者）。

(17) 孕妇产前诊断确诊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产前诊断的孕产妇中确诊的先天性缺陷和/或遗传性疾病的人数。

(18) 产妇产后访视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19) 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按系统管理程序要求，从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 5 次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4. 接生情况

(1) 住院分娩活产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

(2) 剖宫产活产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采用剖宫产手术分娩的活产数。

(3)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活产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在非住院分娩的活产中采用新法接生的活产数，其中新法接生是指产包、接生者的手、产妇的外阴部、脐带四消毒并由医生、助产士和接受过培训并取得《家庭接生人员合格证》的人员接生的活产数（不含只用脐带卷接生的活产数）。

(4) 新法接生活产数：指住院分娩的活产数和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的活产数之和。

5. 孕产妇高危管理

(1) 高危产妇人数：在妊娠期有某种病理因素或致病因素可能危害孕妇、胎儿与新生儿或导致难产的产妇人数。孕早期只要出现高危因素，无论临产前是否纠正均按一例高危统计。

常见高危因素如下：

① 孕妇年龄小于 18 岁或大于 35 岁，身高低于 1.45 米；

② 有异常妊娠病史者；

③ 妊娠并发妊娠高血压疾病、前置胎盘、胎盘早剥、羊水过多或过少、胎儿宫内生长迟缓、过期妊娠、母儿血型不合等；

④ 各种妊娠合并症，如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病、肾脏病、肝炎、甲亢、血液病及病毒感染等；

⑤ 可能发生分娩异常者，如胎位异常、巨大胎儿、多胎妊娠、骨盆异常、软产道异常等；

⑥ 胎盘功能不全；

⑦ 妊娠接触大量放射线、化学性毒物；

⑧ 盆腔肿瘤或曾有手术史等。

(2) 高危产妇管理人数：指对筛出的高危孕产妇按照高危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管理并登记的产妇人数。

(3) 高危产妇住院分娩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住院分娩的高危产妇人数。

6. 孕产妇死亡

(1) 孕产妇死亡人数：妇女在妊娠期至妊娠结束后 42 天以内，由于任何与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或由此而加重了的原因导致的死亡称为孕产妇死亡，但不包括意外事故死亡。

7. 围产儿情况

(1) 低出生体重儿数：指出生体重低于 2500 克的活产数。

(2) 巨大儿数：指出生体重大于或等于 4000 克的活产数。

(3) 死胎死产数：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的胎儿在宫内死亡（死胎）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死产）的例数。（不含因计划生育要求的引产所致的死胎数。）

(4) 早期新生儿死亡数：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的新生儿在产后 7 天内死亡的人数。早期新生儿死亡数分性别统计。

(5) 围产儿死亡数：包括死胎数、死产数、早期新生儿死亡数。（不含因计划生育要求的引产所致的死胎、死产数。）

二、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1. 儿童数：分别填写 7 岁以下、5 岁以下和 3 岁以下三个年龄段的儿童人口数。计算年龄均以当年 9 月 30 日 24 时为标准时点。

(1) 7 岁以下儿童数：指至当年 9 月 30 日不满 7 周岁的全部儿童数。

(2) 5 岁以下儿童数：指至当年 9 月 30 日不满 5 周岁的全部儿童数。

(3) 3 岁以下儿童数：指至当年 9 月 30 日不满 3 周岁的全部儿童数。

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情况

以下三项儿童死亡指标分性别统计，性别分为：男、女、性别不明（包括两性畸形）。

(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数：指出生至不满 5 周岁的儿童死亡人数。满 5 周岁的儿童死亡不计在内。

(2) 婴儿死亡数：指出生至不满 1 周岁的活产婴儿死亡人数。满 1 周岁的儿童死亡不计在内。

(3) 新生儿死亡数：指出生至 28 天内（0~27 天）死亡的新生儿数。满 28 天死亡的新生儿不计在内。

3. 6 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情况

(1) 母乳喂养调查人数：0~5 个月婴儿进行母乳喂养调查的人数。

(2) 母乳喂养人数：调查的 0~5 个月婴儿中过去 24 小时内（调查前 24 小时内）喂养过母乳的人数，含纯母乳喂养。

(3) 纯母乳喂养人数：调查的 0~5 个月婴儿中过去 24 小时内纯母乳喂养的人数。纯母乳喂养是指调查前 24 小时内，除喂母乳外，不添加任何辅助食品和饮料及水，但在有医学指征情况下可加少量维生素和矿物质和药物。

4. 7岁以下儿童保健服务

(1) 新生儿访视人数：指接受1次及1次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

(2) 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筛查人数：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苯丙酮尿症筛查的新生儿数。一人筛查多次按一人上报。

(3) 新生儿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人数：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的新生儿数。一人筛查多次按一人上报。

(4) 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一人筛查多次按一人上报。

(5)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人数：指7岁以下儿童该统计年度内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一个儿童当年如接受了多次查体，也只按1人计算。

(6)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指该统计年度内3岁以下儿童按年龄要求接受生长监测或4:2:2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儿童数。新生儿访视时的体检次数不包括在内。

5. 5岁以下儿童营养评价

评价标准：采用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WHO）标准（见附表）。指标定义依据卫生部《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技术规范》（2012）。

(1) 身高（长）体重检查人数：5岁以下儿童该统计年度内进行身高（长）和体重测量的实际人数。进行体检但未测量身高（长）或体重，或仅在出生时测量身高（长）或体重但在该统计年度内未再进行身高（长）或体重测量的人不计在内。在该年度内进行多次身高（长）和体重测量者也只按1人统计。

(2) 低体重人数：对照WHO标准的体重参考值，计算5岁以下儿童在该统计年度内至少有一次测量体重低于同年龄标准人群体重中位数减2个标准差的人数（低出生体重不包括在内）。

(3) 生长迟缓人数：对照WHO标准的身高（长）参考值，计算5岁以下儿童在该统计年度内至少有一次测量身高（长）低于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长）中位数减2个标准差的人数。

(4) 超重人数：对照WHO标准的身高（长）别体重参考值，计算5岁以下儿童在该统计年度内至少有一次测量身高（长）别体重高于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长）别体重中位数加1个标准差的人数。

(5) 肥胖人数：对照WHO标准的身高（长）别体重参考值，计算5岁以下儿童在该统计年度内至少有一次测量身高（长）别体重高于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长）别体重中位数加2个标准差的人数。

(6) 血红蛋白检测人数：6~59月龄儿童应检测血红蛋白者中，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测的人数。

(7) 贫血患病人数：在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测的6~59月龄儿童中，发现患有贫血的人数。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小于110克/升。

(8) 中重度贫血患病人数：在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测的6~59月龄儿童中，发现患有中重度贫血的人数。中重度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小于90克/升。

3.5 统计标准

3.5.1 5岁以下儿童体重标准（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1. 男（0~4岁）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0:00	0	2.1	2.5	2.9	3.3	3.9	4.4	5.0
0:01	1	2.9	3.4	3.9	4.5	5.1	5.8	6.6
0:02	2	3.8	4.3	4.9	5.6	6.3	7.1	8.0
0:03	3	4.4	5.0	5.7	6.4	7.2	8.0	9.0
0:04	4	4.9	5.6	6.2	7.0	7.8	8.7	9.7
0:05	5	5.3	6.0	6.7	7.5	8.4	9.3	10.4
0:06	6	5.7	6.4	7.1	7.9	8.8	9.8	10.9
0:07	7	5.9	6.7	7.4	8.3	9.2	10.3	11.4
0:08	8	6.2	6.9	7.7	8.6	9.6	10.7	11.9
0:09	9	6.4	7.1	8.0	8.9	9.9	11.0	12.3
0:10	10	6.6	7.4	8.2	9.2	10.2	11.4	12.7
0:11	11	6.8	7.6	8.4	9.4	10.5	11.7	13.0
1:00	12	6.9	7.7	8.6	9.6	10.8	12.0	13.3
1:01	13	7.1	7.9	8.8	9.9	11.0	12.3	13.7
1:02	14	7.2	8.1	9.0	10.1	11.3	12.6	14.0
1:03	15	7.4	8.3	9.2	10.3	11.5	12.8	14.3
1:04	16	7.5	8.4	9.4	10.5	11.7	13.1	14.6
1:05	17	7.7	8.6	9.6	10.7	12.0	13.4	14.9
1:06	18	7.8	8.8	9.8	10.9	12.2	13.7	15.3
1:07	19	8.0	8.9	10.0	11.1	12.5	13.9	15.6
1:08	20	8.1	9.1	10.1	11.3	12.7	14.2	15.9
1:09	21	8.2	9.2	10.3	11.5	12.9	14.5	16.2
1:10	22	8.4	9.4	10.5	11.8	13.2	14.7	16.5
1:11	23	8.5	9.5	10.7	12.0	13.4	15.0	16.8
2:00	24	8.6	9.7	10.8	12.2	13.6	15.3	17.1
2:01	25	8.8	9.8	11.0	12.4	13.9	15.5	17.5
2:02	26	8.9	10.0	11.2	12.5	14.1	15.8	17.8
2:03	27	9.0	10.1	11.3	12.7	14.3	16.1	18.1
2:04	28	9.1	10.2	11.5	12.9	14.5	16.3	18.4
2:05	29	9.2	10.4	11.7	13.1	14.8	16.6	18.7
2:06	30	9.4	10.5	11.8	13.3	15.0	16.9	19.0
2:07	31	9.5	10.7	12.0	13.5	15.2	17.1	19.3
2:08	32	9.6	10.8	12.1	13.7	15.4	17.4	19.6
2:09	33	9.7	10.9	12.3	13.8	15.6	17.6	19.9
2:10	34	9.8	11.0	12.4	14.0	15.8	17.8	20.2
2:11	35	9.9	11.2	12.6	14.2	16.0	18.1	20.4
3:00	36	10.0	11.3	12.7	14.3	16.2	18.3	20.7
3:01	37	10.1	11.4	12.9	14.5	16.4	18.6	21.0
3:02	38	10.2	11.5	13.0	14.7	16.6	18.8	21.3
3:03	39	10.3	11.6	13.1	14.8	16.8	19.0	21.6
3:04	40	10.4	11.8	13.3	15.0	17.0	19.3	21.9
3:05	41	10.5	11.9	13.4	15.2	17.2	19.5	22.1
3:06	42	10.6	12.0	13.6	15.3	17.4	19.7	22.4

续 表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3:07	43	10.7	12.1	13.7	15.5	17.6	20.0	22.7
3:08	44	10.8	12.2	13.8	15.7	17.8	20.2	23.0
3:09	45	10.9	12.4	14.0	15.8	18.0	20.5	23.3
3:10	46	11.0	12.5	14.1	16.0	18.2	20.7	23.6
3:11	47	11.1	12.6	14.3	16.2	18.4	20.9	23.9
4:00	48	11.2	12.7	14.4	16.3	18.6	21.2	24.2
4:01	49	11.3	12.8	14.5	16.5	18.8	21.4	24.5
4:02	50	11.4	12.9	14.7	16.7	19.0	21.7	24.8
4:03	51	11.5	13.1	14.8	16.8	19.2	21.9	25.1
4:04	52	11.6	13.2	15.0	17.0	19.4	22.2	25.4
4:05	53	11.7	13.3	15.1	17.2	19.6	22.4	25.7
4:06	54	11.8	13.4	15.2	17.3	19.8	22.7	26.0
4:07	55	11.9	13.5	15.4	17.5	20.0	22.9	26.3
4:08	56	12.0	13.6	15.5	17.7	20.2	23.2	26.6
4:09	57	12.1	13.7	15.6	17.8	20.4	23.4	26.9
4:10	58	12.2	13.8	15.8	18.0	20.6	23.7	27.2
4:11	59	12.3	14.0	15.9	18.2	20.8	23.9	27.6
5:00	60	12.4	14.1	16.0	18.3	21.0	24.2	27.9

2. 女(0~4岁)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0:00	0	2.0	2.4	2.8	3.2	3.7	4.2	4.8
0:01	1	2.7	3.2	3.6	4.2	4.8	5.5	6.2
0:02	2	3.4	3.9	4.5	5.1	5.8	6.6	7.5
0:03	3	4.0	4.5	5.2	5.8	6.6	7.5	8.5
0:04	4	4.4	5.0	5.7	6.4	7.3	8.2	9.3
0:05	5	4.8	5.4	6.1	6.9	7.8	8.8	10.0
0:06	6	5.1	5.7	6.5	7.3	8.2	9.3	10.6
0:07	7	5.3	6.0	6.8	7.6	8.6	9.8	11.1
0:08	8	5.6	6.3	7.0	7.9	9.0	10.2	11.6
0:09	9	5.8	6.5	7.3	8.2	9.3	10.5	12.0
0:10	10	5.9	6.7	7.5	8.5	9.6	10.9	12.4
0:11	11	6.1	6.9	7.7	8.7	9.9	11.2	12.8
1:00	12	6.3	7.0	7.9	8.9	10.1	11.5	13.1
1:01	13	6.4	7.2	8.1	9.2	10.4	11.8	13.5
1:02	14	6.6	7.4	8.3	9.4	10.6	12.1	13.8
1:03	15	6.7	7.6	8.5	9.6	10.9	12.4	14.1
1:04	16	6.9	7.7	8.7	9.8	11.1	12.6	14.5
1:05	17	7.0	7.9	8.9	10.0	11.4	12.9	14.8
1:06	18	7.2	8.1	9.1	10.2	11.6	13.2	15.1
1:07	19	7.3	8.2	9.2	10.4	11.8	13.5	15.4
1:08	20	7.5	8.4	9.4	10.6	12.1	13.7	15.7
1:09	21	7.6	8.6	9.6	10.9	12.3	14.0	16.0
1:10	22	7.8	8.7	9.8	11.1	12.5	14.3	16.4
1:11	23	7.9	8.9	10.0	11.3	12.8	14.6	16.7
2:00	24	8.1	9.0	10.2	11.5	13.0	14.8	17.0
2:01	25	8.2	9.2	10.3	11.7	13.3	15.1	17.3
2:02	26	8.4	9.4	10.5	11.9	13.5	15.4	17.7
2:03	27	8.5	9.5	10.7	12.1	13.7	15.7	18.0
2:04	28	8.6	9.7	10.9	12.3	14.0	16.0	18.3
2:05	29	8.8	9.8	11.1	12.5	14.2	16.2	18.7
2:06	30	8.9	10.0	11.2	12.7	14.4	16.5	19.0
2:07	31	9.0	10.1	11.4	12.9	14.7	16.8	19.3
2:08	32	9.1	10.3	11.6	13.1	14.9	17.1	19.6
2:09	33	9.3	10.4	11.7	13.3	15.1	17.3	20.0
2:10	34	9.4	10.5	11.9	13.5	15.4	17.6	20.3
2:11	35	9.5	10.7	12.0	13.7	15.6	17.9	20.6
3:00	36	9.6	10.8	12.2	13.9	15.8	18.1	20.9
3:01	37	9.7	10.9	12.4	14.0	16.0	18.4	21.3
3:02	38	9.8	11.1	12.5	14.2	16.3	18.7	21.6
3:03	39	9.9	11.2	12.7	14.4	16.5	19.0	22.0
3:04	40	10.1	11.3	12.8	14.6	16.7	19.2	22.3
3:05	41	10.2	11.5	13.0	14.8	16.9	19.5	22.7
3:06	42	10.3	11.6	13.1	15.0	17.2	19.8	23.0
3:07	43	10.4	11.7	13.3	15.2	17.4	20.1	23.4
3:08	44	10.5	11.8	13.4	15.3	17.6	20.4	23.7
3:09	45	10.6	12.0	13.6	15.5	17.8	20.7	24.1

续 表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3:10	46	10.7	12.1	13.7	15.7	18.1	20.9	24.5
3:11	47	10.8	12.2	13.9	15.9	18.3	21.2	24.8
4:00	48	10.9	12.3	14.0	16.1	18.5	21.5	25.2
4:01	49	11.0	12.4	14.2	16.3	18.8	21.8	25.5
4:02	50	11.1	12.6	14.3	16.4	19.0	22.1	25.9
4:03	51	11.2	12.7	14.5	16.6	19.2	22.4	26.3
4:04	52	11.3	12.8	14.6	16.8	19.4	22.6	26.6
4:05	53	11.4	12.9	14.8	17.0	19.7	22.9	27.0
4:06	54	11.5	13.0	14.9	17.2	19.9	23.2	27.4
4:07	55	11.6	13.2	15.1	17.3	20.1	23.5	27.7
4:08	56	11.7	13.3	15.2	17.5	20.3	23.8	28.1
4:09	57	11.8	13.4	15.3	17.7	20.6	24.1	28.5
4:10	58	11.9	13.5	15.5	17.9	20.8	24.4	28.8
4:11	59	12.0	13.6	15.6	18.0	21.0	24.6	29.2
5:00	60	12.1	13.7	15.8	18.2	21.2	24.9	29.5

3.5.2 5岁以下儿童身高标准（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1. 男（0~2岁）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0:00	0	44.2	46.1	48.0	49.9	51.8	53.7	55.6
0:01	1	48.9	50.8	52.8	54.7	56.7	58.6	60.6
0:02	2	52.4	54.4	56.4	58.4	60.4	62.4	64.4
0:03	3	55.3	57.3	59.4	61.4	63.5	65.5	67.6
0:04	4	57.6	59.7	61.8	63.9	66.0	68.0	70.1
0:05	5	59.6	61.7	63.8	65.9	68.0	70.1	72.2
0:06	6	61.2	63.3	65.5	67.6	69.8	71.9	74.0
0:07	7	62.7	64.8	67.0	69.2	71.3	73.5	75.7
0:08	8	64.0	66.2	68.4	70.6	72.8	75.0	77.2
0:09	9	65.2	67.5	69.7	72.0	74.2	76.5	78.7
0:10	10	66.4	68.7	71.0	73.3	75.6	77.9	80.1
0:11	11	67.6	69.9	72.2	74.5	76.9	79.2	81.5
1:00	12	68.6	71.0	73.4	75.7	78.1	80.5	82.9
1:01	13	69.6	72.1	74.5	76.9	79.3	81.8	84.2
1:02	14	70.6	73.1	75.6	78.0	80.5	83.0	85.5
1:03	15	71.6	74.1	76.6	79.1	81.7	84.2	86.7
1:04	16	72.5	75.0	77.6	80.2	82.8	85.4	88.0
1:05	17	73.3	76.0	78.6	81.2	83.9	86.5	89.2
1:06	18	74.2	76.9	79.6	82.3	85.0	87.7	90.4
1:07	19	75.0	77.7	80.5	83.2	86.0	88.8	91.5
1:08	20	75.8	78.6	81.4	84.2	87.0	89.8	92.6
1:09	21	76.5	79.4	82.3	85.1	88.0	90.9	93.8
1:10	22	77.2	80.2	83.1	86.0	89.0	91.9	94.9
1:11	23	78.0	81.0	83.9	86.9	89.9	92.9	95.9
2:00	24	78.7	81.7	84.8	87.8	90.9	93.9	97.0

2. 男(2~5岁)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2:00	24	78.0	81.0	84.1	87.1	90.2	93.2	96.3
2:01	25	78.6	81.7	84.9	88.0	91.1	94.2	97.3
2:02	26	79.3	82.5	85.6	88.8	92.0	95.2	98.3
2:03	27	79.9	83.1	86.4	89.6	92.9	96.1	99.3
2:04	28	80.5	83.8	87.1	90.4	93.7	97.0	100.3
2:05	29	81.1	84.5	87.8	91.2	94.5	97.9	101.2
2:06	30	81.7	85.1	88.5	91.9	95.3	98.7	102.1
2:07	31	82.3	85.7	89.2	92.7	96.1	99.6	103.0
2:08	32	82.8	86.4	89.9	93.4	96.9	100.4	103.9
2:09	33	83.4	86.9	90.5	94.1	97.6	101.2	104.8
2:10	34	83.9	87.5	91.1	94.8	98.4	102.0	105.6
2:11	35	84.4	88.1	91.8	95.4	99.1	102.7	106.4
3:00	36	85.0	88.7	92.4	96.1	99.8	103.5	107.2
3:01	37	85.5	89.2	93.0	96.7	100.5	104.2	108.0
3:02	38	86.0	89.8	93.6	97.4	101.2	105.0	108.8
3:03	39	86.5	90.3	94.2	98.0	101.8	105.7	109.5
3:04	40	87.0	90.9	94.7	98.6	102.5	106.4	110.3
3:05	41	87.5	91.4	95.3	99.2	103.2	107.1	111.0
3:06	42	88.0	91.9	95.9	99.9	103.8	107.8	111.7
3:07	43	88.4	92.4	96.4	100.4	104.5	108.5	112.5
3:08	44	88.9	93.0	97.0	101.0	105.1	109.1	113.2
3:09	45	89.4	93.5	97.5	101.6	105.7	109.8	113.9
3:10	46	89.8	94.0	98.1	102.2	106.3	110.4	114.6
3:11	47	90.3	94.4	98.6	102.8	106.9	111.1	115.2
4:00	48	90.7	94.9	99.1	103.3	107.5	111.7	115.9
4:01	49	91.2	95.4	99.7	103.9	108.1	112.4	116.6
4:02	50	91.6	95.9	100.2	104.4	108.7	113.0	117.3
4:03	51	92.1	96.4	100.7	105.0	109.3	113.6	117.9
4:04	52	92.5	96.9	101.2	105.6	109.9	114.2	118.6
4:05	53	93.0	97.4	101.7	106.1	110.5	114.9	119.2
4:06	54	93.4	97.8	102.3	106.7	111.1	115.5	119.9
4:07	55	93.9	98.3	102.8	107.2	111.7	116.1	120.6
4:08	56	94.3	98.8	103.3	107.8	112.3	116.7	121.2
4:09	57	94.7	99.3	103.8	108.3	112.8	117.4	121.9
4:10	58	95.2	99.7	104.3	108.9	113.4	118.0	122.6
4:11	59	95.6	100.2	104.8	109.4	114.0	118.6	123.2
5:00	60	96.1	100.7	105.3	110.0	114.6	119.2	123.9

1. 女(0~2岁)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0:00	0	43.6	45.4	47.3	49.1	51.0	52.9	54.7
0:01	1	47.8	49.8	51.7	53.7	55.6	57.6	59.5
0:02	2	51.0	53.0	55.0	57.1	59.1	61.1	63.2
0:03	3	53.5	55.6	57.7	59.8	61.9	64.0	66.1
0:04	4	55.6	57.8	59.9	62.1	64.3	66.4	68.6
0:05	5	57.4	59.6	61.8	64.0	66.2	68.5	70.7
0:06	6	58.9	61.2	63.5	65.7	68.0	70.3	72.5
0:07	7	60.3	62.7	65.0	67.3	69.6	71.9	74.2
0:08	8	61.7	64.0	66.4	68.7	71.1	73.5	75.8
0:09	9	62.9	65.3	67.7	70.1	72.6	75.0	77.4
0:10	10	64.1	66.5	69.0	71.5	73.9	76.4	78.9
0:11	11	65.2	67.7	70.3	72.8	75.3	77.8	80.3
1:00	12	66.3	68.9	71.4	74.0	76.6	79.2	81.7
1:01	13	67.3	70.0	72.6	75.2	77.8	80.5	83.1
1:02	14	68.3	71.0	73.7	76.4	79.1	81.7	84.4
1:03	15	69.3	72.0	74.8	77.5	80.2	83.0	85.7
1:04	16	70.2	73.0	75.8	78.6	81.4	84.2	87.0
1:05	17	71.1	74.0	76.8	79.7	82.5	85.4	88.2
1:06	18	72.0	74.9	77.8	80.7	83.6	86.5	89.4
1:07	19	72.8	75.8	78.8	81.7	84.7	87.6	90.6
1:08	20	73.7	76.7	79.7	82.7	85.7	88.7	91.7
1:09	21	74.5	77.5	80.6	83.7	86.7	89.8	92.9
1:10	22	75.2	78.4	81.5	84.6	87.7	90.8	94.0
1:11	23	76.0	79.2	82.3	85.5	88.7	91.9	95.0
2:00	24	76.7	80.0	83.2	86.4	89.6	92.9	96.1

2. 女(2~5岁)

岁:月龄	月龄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2:00	24	76.0	79.3	82.5	85.7	88.9	92.2	95.4
2:01	25	76.8	80.0	83.3	86.6	89.9	93.1	96.4
2:02	26	77.5	80.8	84.1	87.4	90.8	94.1	97.4
2:03	27	78.1	81.5	84.9	88.3	91.7	95.0	98.4
2:04	28	78.8	82.2	85.7	89.1	92.5	96.0	99.4
2:05	29	79.5	82.9	86.4	89.9	93.4	96.9	100.3
2:06	30	80.1	83.6	87.1	90.7	94.2	97.7	101.3
2:07	31	80.7	84.3	87.9	91.4	95.0	98.6	102.2
2:08	32	81.3	84.9	88.6	92.2	95.8	99.4	103.1
2:09	33	81.9	85.6	89.3	92.9	96.6	100.3	103.9
2:10	34	82.5	86.2	89.9	93.6	97.4	101.1	104.8
2:11	35	83.1	86.8	90.6	94.4	98.1	101.9	105.6
3:00	36	83.6	87.4	91.2	95.1	98.9	102.7	106.5
3:01	37	84.2	88.0	91.9	95.7	99.6	103.4	107.3
3:02	38	84.7	88.6	92.5	96.4	100.3	104.2	108.1
3:03	39	85.3	89.2	93.1	97.1	101.0	105.0	108.9
3:04	40	85.8	89.8	93.8	97.7	101.7	105.7	109.7
3:05	41	86.3	90.4	94.4	98.4	102.4	106.4	110.5
3:06	42	86.8	90.9	95.0	99.0	103.1	107.2	111.2
3:07	43	87.4	91.5	95.6	99.7	103.8	107.9	112.0
3:08	44	87.9	92.0	96.2	100.3	104.5	108.6	112.7
3:09	45	88.4	92.5	96.7	100.9	105.1	109.3	113.5
3:10	46	88.9	93.1	97.3	101.5	105.8	110.0	114.2
3:11	47	89.3	93.6	97.9	102.1	106.4	110.7	114.9
4:00	48	89.8	94.1	98.4	102.7	107.0	111.3	115.7
4:01	49	90.3	94.6	99.0	103.3	107.7	112.0	116.4
4:02	50	90.7	95.1	99.5	103.9	108.3	112.7	117.1
4:03	51	91.2	95.6	100.1	104.5	108.9	113.3	117.7
4:04	52	91.7	96.1	100.6	105.0	109.5	114.0	118.4
4:05	53	92.1	96.6	101.1	105.6	110.1	114.6	119.1
4:06	54	92.6	97.1	101.6	106.2	110.7	115.2	119.8
4:07	55	93.0	97.6	102.2	106.7	111.3	115.9	120.4
4:08	56	93.4	98.1	102.7	107.3	111.9	116.5	121.1
4:09	57	93.9	98.5	103.2	107.8	112.5	117.1	121.8
4:10	58	94.3	99.0	103.7	108.4	113.0	117.7	122.4
4:11	59	94.7	99.5	104.2	108.9	113.6	118.3	123.1
5:00	60	95.2	99.9	104.7	109.4	114.2	118.9	123.7

3.5.3 5岁以下儿童身高（长）别体重标准（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1. 男（身高别体重）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45.0	1.9	2.0	2.2	2.4	2.7	3.0	3.3
45.5	1.9	2.1	2.3	2.5	2.8	3.1	3.4
46.0	2.0	2.2	2.4	2.6	2.9	3.1	3.5
46.5	2.1	2.3	2.5	2.7	3.0	3.2	3.6
47.0	2.1	2.3	2.5	2.8	3.0	3.3	3.7
47.5	2.2	2.4	2.6	2.9	3.1	3.4	3.8
48.0	2.3	2.5	2.7	2.9	3.2	3.6	3.9
48.5	2.3	2.6	2.8	3.0	3.3	3.7	4.0
49.0	2.4	2.6	2.9	3.1	3.4	3.8	4.2
49.5	2.5	2.7	3.0	3.2	3.5	3.9	4.3
50.0	2.6	2.8	3.0	3.3	3.6	4.0	4.4
50.5	2.7	2.9	3.1	3.4	3.8	4.1	4.5
51.0	2.7	3.0	3.2	3.5	3.9	4.2	4.7
51.5	2.8	3.1	3.3	3.6	4.0	4.4	4.8
52.0	2.9	3.2	3.5	3.8	4.1	4.5	5.0
52.5	3.0	3.3	3.6	3.9	4.2	4.6	5.1
53.0	3.1	3.4	3.7	4.0	4.4	4.8	5.3
53.5	3.2	3.5	3.8	4.1	4.5	4.9	5.4
54.0	3.3	3.6	3.9	4.3	4.7	5.1	5.6
54.5	3.4	3.7	4.0	4.4	4.8	5.3	5.8
55.0	3.6	3.8	4.2	4.5	5.0	5.4	6.0
55.5	3.7	4.0	4.3	4.7	5.1	5.6	6.1
56.0	3.8	4.1	4.4	4.8	5.3	5.8	6.3
56.5	3.9	4.2	4.6	5.0	5.4	5.9	6.5
57.0	4.0	4.3	4.7	5.1	5.6	6.1	6.7
57.5	4.1	4.5	4.9	5.3	5.7	6.3	6.9
58.0	4.3	4.6	5.0	5.4	5.9	6.4	7.1
58.5	4.4	4.7	5.1	5.6	6.1	6.6	7.2
59.0	4.5	4.8	5.3	5.7	6.2	6.8	7.4
59.5	4.6	5.0	5.4	5.9	6.4	7.0	7.6
60.0	4.7	5.1	5.5	6.0	6.5	7.1	7.8
60.5	4.8	5.2	5.6	6.1	6.7	7.3	8.0
61.0	4.9	5.3	5.8	6.3	6.8	7.4	8.1
61.5	5.0	5.4	5.9	6.4	7.0	7.6	8.3
62.0	5.1	5.6	6.0	6.5	7.1	7.7	8.5
62.5	5.2	5.7	6.1	6.7	7.2	7.9	8.6
63.0	5.3	5.8	6.2	6.8	7.4	8.0	8.8
63.5	5.4	5.9	6.4	6.9	7.5	8.2	8.9
64.0	5.5	6.0	6.5	7.0	7.6	8.3	9.1
64.5	5.6	6.1	6.6	7.1	7.8	8.5	9.3
65.0	5.7	6.2	6.7	7.3	7.9	8.6	9.4
65.5	5.8	6.3	6.8	7.4	8.0	8.7	9.6
66.0	5.9	6.4	6.9	7.5	8.2	8.9	9.7

续 表

体重								
身高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66.5	6.0	6.5	7.0	7.6	8.3	9.0	9.9	
67.0	6.1	6.6	7.1	7.7	8.4	9.2	10.0	
67.5	6.2	6.7	7.2	7.9	8.5	9.3	10.2	
68.0	6.3	6.8	7.3	8.0	8.7	9.4	10.3	
68.5	6.4	6.9	7.5	8.1	8.8	9.6	10.5	
69.0	6.5	7.0	7.6	8.2	8.9	9.7	10.6	
69.5	6.6	7.1	7.7	8.3	9.0	9.8	10.8	
70.0	6.6	7.2	7.8	8.4	9.2	10.0	10.9	
70.5	6.7	7.3	7.9	8.5	9.3	10.1	11.1	
71.0	6.8	7.4	8.0	8.6	9.4	10.2	11.2	
71.5	6.9	7.5	8.1	8.8	9.5	10.4	11.3	
72.0	7.0	7.6	8.2	8.9	9.6	10.5	11.5	
72.5	7.1	7.6	8.3	9.0	9.8	10.6	11.6	
73.0	7.2	7.7	8.4	9.1	9.9	10.8	11.8	
73.5	7.2	7.8	8.5	9.2	10.0	10.9	11.9	
74.0	7.3	7.9	8.6	9.3	10.1	11.0	12.1	
74.5	7.4	8.0	8.7	9.4	10.2	11.2	12.2	
75.0	7.5	8.1	8.8	9.5	10.3	11.3	12.3	
75.5	7.6	8.2	8.8	9.6	10.4	11.4	12.5	
76.0	7.6	8.3	8.9	9.7	10.6	11.5	12.6	
76.5	7.7	8.3	9.0	9.8	10.7	11.6	12.7	
77.0	7.8	8.4	9.1	9.9	10.8	11.7	12.8	
77.5	7.9	8.5	9.2	10.0	10.9	11.9	13.0	
78.0	7.9	8.6	9.3	10.1	11.0	12.0	13.1	
78.5	8.0	8.7	9.4	10.2	11.1	12.1	13.2	
79.0	8.1	8.7	9.5	10.3	11.2	12.2	13.3	
79.5	8.2	8.8	9.5	10.4	11.3	12.3	13.4	
80.0	8.2	8.9	9.6	10.4	11.4	12.4	13.6	
80.5	8.3	9.0	9.7	10.5	11.5	12.5	13.7	
81.0	8.4	9.1	9.8	10.6	11.6	12.6	13.8	
81.5	8.5	9.1	9.9	10.7	11.7	12.7	13.9	
82.0	8.5	9.2	10.0	10.8	11.8	12.8	14.0	
82.5	8.6	9.3	10.1	10.9	11.9	13.0	14.2	
83.0	8.7	9.4	10.2	11.0	12.0	13.1	14.3	
83.5	8.8	9.5	10.3	11.2	12.1	13.2	14.4	
84.0	8.9	9.6	10.4	11.3	12.2	13.3	14.6	
84.5	9.0	9.7	10.5	11.4	12.4	13.5	14.7	
85.0	9.1	9.8	10.6	11.5	12.5	13.6	14.9	
85.5	9.2	9.9	10.7	11.6	12.6	13.7	15.0	
86.0	9.3	10.0	10.8	11.7	12.8	13.9	15.2	
86.5	9.4	10.1	11.0	11.9	12.9	14.0	15.3	
87.0	9.5	10.2	11.1	12.0	13.0	14.2	15.5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制度

87.5	9.6	10.4	11.2	12.1	13.2	14.3	15.6
88.0	9.7	10.5	11.3	12.2	13.3	14.5	15.8
88.5	9.8	10.6	11.4	12.4	13.4	14.6	15.9
89.0	9.9	10.7	11.5	12.5	13.5	14.7	16.1

续 表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89.5	10.0	10.8	11.6	12.6	13.7	14.9	16.2
90.0	10.1	10.9	11.8	12.7	13.8	15.0	16.4
90.5	10.2	11.0	11.9	12.8	13.9	15.1	16.5
91.0	10.3	11.1	12.0	13.0	14.1	15.3	16.7
91.5	10.4	11.2	12.1	13.1	14.2	15.4	16.8
92.0	10.5	11.3	12.2	13.2	14.3	15.6	17.0
92.5	10.6	11.4	12.3	13.3	14.4	15.7	17.1
93.0	10.7	11.5	12.4	13.4	14.6	15.8	17.3
93.5	10.7	11.6	12.5	13.5	14.7	16.0	17.4
94.0	10.8	11.7	12.6	13.7	14.8	16.1	17.6
94.5	10.9	11.8	12.7	13.8	14.9	16.3	17.7
95.0	11.0	11.9	12.8	13.9	15.1	16.4	17.9
95.5	11.1	12.0	12.9	14.0	15.2	16.5	18.0
96.0	11.2	12.1	13.1	14.1	15.3	16.7	18.2
96.5	11.3	12.2	13.2	14.3	15.5	16.8	18.4
97.0	11.4	12.3	13.3	14.4	15.6	17.0	18.5
97.5	11.5	12.4	13.4	14.5	15.7	17.1	18.7
98.0	11.6	12.5	13.5	14.6	15.9	17.3	18.9
98.5	11.7	12.6	13.6	14.8	16.0	17.5	19.1
99.0	11.8	12.7	13.7	14.9	16.2	17.6	19.2
99.5	11.9	12.8	13.9	15.0	16.3	17.8	19.4
100.0	12.0	12.9	14.0	15.2	16.5	18.0	19.6
100.5	12.1	13.0	14.1	15.3	16.6	18.1	19.8
101.0	12.2	13.2	14.2	15.4	16.8	18.3	20.0
101.5	12.3	13.3	14.4	15.6	16.9	18.5	20.2
102.0	12.4	13.4	14.5	15.7	17.1	18.7	20.4
102.5	12.5	13.5	14.6	15.9	17.3	18.8	20.6
103.0	12.6	13.6	14.8	16.0	17.4	19.0	20.8
103.5	12.7	13.7	14.9	16.2	17.6	19.2	21.0
104.0	12.8	13.9	15.0	16.3	17.8	19.4	21.2
104.5	12.9	14.0	15.2	16.5	17.9	19.6	21.5
105.0	13.0	14.1	15.3	16.6	18.1	19.8	21.7
105.5	13.2	14.2	15.4	16.8	18.3	20.0	21.9
106.0	13.3	14.4	15.6	16.9	18.5	20.2	22.1
106.5	13.4	14.5	15.7	17.1	18.6	20.4	22.4
107.0	13.5	14.6	15.9	17.3	18.8	20.6	22.6
107.5	13.6	14.7	16.0	17.4	19.0	20.8	22.8
108.0	13.7	14.9	16.2	17.6	19.2	21.0	23.1
108.5	13.8	15.0	16.3	17.8	19.4	21.2	23.3
109.0	14.0	15.1	16.5	17.9	19.6	21.4	23.6
109.5	14.1	15.3	16.6	18.1	19.8	21.7	23.8
110.0	14.2	15.4	16.8	18.3	20.0	21.9	24.1

2. 男 (身高别体重)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65.0	5.9	6.3	6.9	7.4	8.1	8.8	9.6
65.5	6.0	6.4	7.0	7.6	8.2	8.9	9.8
66.0	6.1	6.5	7.1	7.7	8.3	9.1	9.9
66.5	6.1	6.6	7.2	7.8	8.5	9.2	10.1
67.0	6.2	6.7	7.3	7.9	8.6	9.4	10.2
67.5	6.3	6.8	7.4	8.0	8.7	9.5	10.4
68.0	6.4	6.9	7.5	8.1	8.8	9.6	10.5
68.5	6.5	7.0	7.6	8.2	9.0	9.8	10.7
69.0	6.6	7.1	7.7	8.4	9.1	9.9	10.8
69.5	6.7	7.2	7.8	8.5	9.2	10.0	11.0
70.0	6.8	7.3	7.9	8.6	9.3	10.2	11.1
70.5	6.9	7.4	8.0	8.7	9.5	10.3	11.3
71.0	6.9	7.5	8.1	8.8	9.6	10.4	11.4
71.5	7.0	7.6	8.2	8.9	9.7	10.6	11.6
72.0	7.1	7.7	8.3	9.0	9.8	10.7	11.7
72.5	7.2	7.8	8.4	9.1	9.9	10.8	11.8
73.0	7.3	7.9	8.5	9.2	10.0	11.0	12.0
73.5	7.4	7.9	8.6	9.3	10.2	11.1	12.1
74.0	7.4	8.0	8.7	9.4	10.3	11.2	12.2
74.5	7.5	8.1	8.8	9.5	10.4	11.3	12.4
75.0	7.6	8.2	8.9	9.6	10.5	11.4	12.5
75.5	7.7	8.3	9.0	9.7	10.6	11.6	12.6
76.0	7.7	8.4	9.1	9.8	10.7	11.7	12.8
76.5	7.8	8.5	9.2	9.9	10.8	11.8	12.9
77.0	7.9	8.5	9.2	10.0	10.9	11.9	13.0
77.5	8.0	8.6	9.3	10.1	11.0	12.0	13.1
78.0	8.0	8.7	9.4	10.2	11.1	12.1	13.3
78.5	8.1	8.8	9.5	10.3	11.2	12.2	13.4
79.0	8.2	8.8	9.6	10.4	11.3	12.3	13.5
79.5	8.3	8.9	9.7	10.5	11.4	12.4	13.6
80.0	8.3	9.0	9.7	10.6	11.5	12.6	13.7
80.5	8.4	9.1	9.8	10.7	11.6	12.7	13.8
81.0	8.5	9.2	9.9	10.8	11.7	12.8	14.0
81.5	8.6	9.3	10.0	10.9	11.8	12.9	14.1
82.0	8.7	9.3	10.1	11.0	11.9	13.0	14.2
82.5	8.7	9.4	10.2	11.1	12.1	13.1	14.4
83.0	8.8	9.5	10.3	11.2	12.2	13.3	14.5
83.5	8.9	9.6	10.4	11.3	12.3	13.4	14.6
84.0	9.0	9.7	10.5	11.4	12.4	13.5	14.8
84.5	9.1	9.9	10.7	11.5	12.5	13.7	14.9
85.0	9.2	10.0	10.8	11.7	12.7	13.8	15.1
85.5	9.3	10.1	10.9	11.8	12.8	13.9	15.2
86.0	9.4	10.2	11.0	11.9	12.9	14.1	15.4
86.5	9.5	10.3	11.1	12.0	13.1	14.2	15.5
87.0	9.6	10.4	11.2	12.2	13.2	14.4	15.7

续 表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87.5	9.7	10.5	11.3	12.3	13.3	14.5	15.8
88.0	9.8	10.6	11.5	12.4	13.5	14.7	16.0
88.5	9.9	10.7	11.6	12.5	13.6	14.8	16.1
89.0	10.0	10.8	11.7	12.6	13.7	14.9	16.3
89.5	10.1	10.9	11.8	12.8	13.9	15.1	16.4
90.0	10.2	11.0	11.9	12.9	14.0	15.2	16.6
90.5	10.3	11.1	12.0	13.0	14.1	15.3	16.7
91.0	10.4	11.2	12.1	13.1	14.2	15.5	16.9
91.5	10.5	11.3	12.2	13.2	14.4	15.6	17.0
92.0	10.6	11.4	12.3	13.4	14.5	15.8	17.2
92.5	10.7	11.5	12.4	13.5	14.6	15.9	17.3
93.0	10.8	11.6	12.6	13.6	14.7	16.0	17.5
93.5	10.9	11.7	12.7	13.7	14.9	16.2	17.6
94.0	11.0	11.8	12.8	13.8	15.0	16.3	17.8
94.5	11.1	11.9	12.9	13.9	15.1	16.5	17.9
95.0	11.1	12.0	13.0	14.1	15.3	16.6	18.1
95.5	11.2	12.1	13.1	14.2	15.4	16.7	18.3
96.0	11.3	12.2	13.2	14.3	15.5	16.9	18.4
96.5	11.4	12.3	13.3	14.4	15.7	17.0	18.6
97.0	11.5	12.4	13.4	14.6	15.8	17.2	18.8
97.5	11.6	12.5	13.6	14.7	15.9	17.4	18.9
98.0	11.7	12.6	13.7	14.8	16.1	17.5	19.1
98.5	11.8	12.8	13.8	14.9	16.2	17.7	19.3
99.0	11.9	12.9	13.9	15.1	16.4	17.9	19.5
99.5	12.0	13.0	14.0	15.2	16.5	18.0	19.7
100.0	12.1	13.1	14.2	15.4	16.7	18.2	19.9
100.5	12.2	13.2	14.3	15.5	16.9	18.4	20.1
101.0	12.3	13.3	14.4	15.6	17.0	18.5	20.3
101.5	12.4	13.4	14.5	15.8	17.2	18.7	20.5
102.0	12.5	13.6	14.7	15.9	17.3	18.9	20.7
102.5	12.6	13.7	14.8	16.1	17.5	19.1	20.9
103.0	12.8	13.8	14.9	16.2	17.7	19.3	21.1
103.5	12.9	13.9	15.1	16.4	17.8	19.5	21.3
104.0	13.0	14.0	15.2	16.5	18.0	19.7	21.6
104.5	13.1	14.2	15.4	16.7	18.2	19.9	21.8
105.0	13.2	14.3	15.5	16.8	18.4	20.1	22.0
105.5	13.3	14.4	15.6	17.0	18.5	20.3	22.2
106.0	13.4	14.5	15.8	17.2	18.7	20.5	22.5
106.5	13.5	14.7	15.9	17.3	18.9	20.7	22.7
107.0	13.7	14.8	16.1	17.5	19.1	20.9	22.9
107.5	13.8	14.9	16.2	17.7	19.3	21.1	23.2
108.0	13.9	15.1	16.4	17.8	19.5	21.3	23.4
108.5	14.0	15.2	16.5	18.0	19.7	21.5	23.7
109.0	14.1	15.3	16.7	18.2	19.8	21.8	23.9
109.5	14.3	15.5	16.8	18.3	20.0	22.0	24.2
110.0	14.4	15.6	17.0	18.5	20.2	22.2	24.4

续 表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110.5	14.5	15.8	17.1	18.7	20.4	22.4	24.7
111.0	14.6	15.9	17.3	18.9	20.7	22.7	25.0
111.5	14.8	16.0	17.5	19.1	20.9	22.9	25.2
112.0	14.9	16.2	17.6	19.2	21.1	23.1	25.5
112.5	15.0	16.3	17.8	19.4	21.3	23.4	25.8
113.0	15.2	16.5	18.0	19.6	21.5	23.6	26.0
113.5	15.3	16.6	18.1	19.8	21.7	23.9	26.3
114.0	15.4	16.8	18.3	20.0	21.9	24.1	26.6
114.5	15.6	16.9	18.5	20.2	22.1	24.4	26.9
115.0	15.7	17.1	18.6	20.4	22.4	24.6	27.2
115.5	15.8	17.2	18.8	20.6	22.6	24.9	27.5
116.0	16.0	17.4	19.0	20.8	22.8	25.1	27.8
116.5	16.1	17.5	19.2	21.0	23.0	25.4	28.0
117.0	16.2	17.7	19.3	21.2	23.3	25.6	28.3
117.5	16.4	17.9	19.5	21.4	23.5	25.9	28.6
118.0	16.5	18.0	19.7	21.6	23.7	26.1	28.9
118.5	16.7	18.2	19.9	21.8	23.9	26.4	29.2
119.0	16.8	18.3	20.0	22.0	24.1	26.6	29.5
119.5	16.9	18.5	20.2	22.2	24.4	26.9	29.8
120.0	17.1	18.6	20.4	22.4	24.6	27.2	30.1

3. 女(身高别体重)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45.0	1.9	2.1	2.3	2.5	2.7	3.0	3.3
45.5	2.0	2.1	2.3	2.5	2.8	3.1	3.4
46.0	2.0	2.2	2.4	2.6	2.9	3.2	3.5
46.5	2.1	2.3	2.5	2.7	3.0	3.3	3.6
47.0	2.2	2.4	2.6	2.8	3.1	3.4	3.7
47.5	2.2	2.4	2.6	2.9	3.2	3.5	3.8
48.0	2.3	2.5	2.7	3.0	3.3	3.6	4.0
48.5	2.4	2.6	2.8	3.1	3.4	3.7	4.1
49.0	2.4	2.6	2.9	3.2	3.5	3.8	4.2
49.5	2.5	2.7	3.0	3.3	3.6	3.9	4.3
50.0	2.6	2.8	3.1	3.4	3.7	4.0	4.5
50.5	2.7	2.9	3.2	3.5	3.8	4.2	4.6
51.0	2.8	3.0	3.3	3.6	3.9	4.3	4.8
51.5	2.8	3.1	3.4	3.7	4.0	4.4	4.9
52.0	2.9	3.2	3.5	3.8	4.2	4.6	5.1
52.5	3.0	3.3	3.6	3.9	4.3	4.7	5.2
53.0	3.1	3.4	3.7	4.0	4.4	4.9	5.4
53.5	3.2	3.5	3.8	4.2	4.6	5.0	5.5
54.0	3.3	3.6	3.9	4.3	4.7	5.2	5.7
54.5	3.4	3.7	4.0	4.4	4.8	5.3	5.9
55.0	3.5	3.8	4.2	4.5	5.0	5.5	6.1
55.5	3.6	3.9	4.3	4.7	5.1	5.7	6.3
56.0	3.7	4.0	4.4	4.8	5.3	5.8	6.4
56.5	3.8	4.1	4.5	5.0	5.4	6.0	6.6
57.0	3.9	4.3	4.6	5.1	5.6	6.1	6.8
57.5	4.0	4.4	4.8	5.2	5.7	6.3	7.0
58.0	4.1	4.5	4.9	5.4	5.9	6.5	7.1
58.5	4.2	4.6	5.0	5.5	6.0	6.6	7.3
59.0	4.3	4.7	5.1	5.6	6.2	6.8	7.5
59.5	4.4	4.8	5.3	5.7	6.3	6.9	7.7
60.0	4.5	4.9	5.4	5.9	6.4	7.1	7.8
60.5	4.6	5.0	5.5	6.0	6.6	7.3	8.0
61.0	4.7	5.1	5.6	6.1	6.7	7.4	8.2
61.5	4.8	5.2	5.7	6.3	6.9	7.6	8.4
62.0	4.9	5.3	5.8	6.4	7.0	7.7	8.5
62.5	5.0	5.4	5.9	6.5	7.1	7.8	8.7
63.0	5.1	5.5	6.0	6.6	7.3	8.0	8.8
63.5	5.2	5.6	6.2	6.7	7.4	8.1	9.0
64.0	5.3	5.7	6.3	6.9	7.5	8.3	9.1
64.5	5.4	5.8	6.4	7.0	7.6	8.4	9.3
65.0	5.5	5.9	6.5	7.1	7.8	8.6	9.5
65.5	5.5	6.0	6.6	7.2	7.9	8.7	9.6
66.0	5.6	6.1	6.7	7.3	8.0	8.8	9.8
66.5	5.7	6.2	6.8	7.4	8.1	9.0	9.9
67.0	5.8	6.3	6.9	7.5	8.3	9.1	10.0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67.5	5.9	6.4	7.0	7.6	8.4	9.2	10.2
68.0	6.0	6.5	7.1	7.7	8.5	9.4	10.3
68.5	6.1	6.6	7.2	7.9	8.6	9.5	10.5
69.0	6.1	6.7	7.3	8.0	8.7	9.6	10.6
69.5	6.2	6.8	7.4	8.1	8.8	9.7	10.7
70.0	6.3	6.9	7.5	8.2	9.0	9.9	10.9
70.5	6.4	6.9	7.6	8.3	9.1	10.0	11.0
71.0	6.5	7.0	7.7	8.4	9.2	10.1	11.1
71.5	6.5	7.1	7.7	8.5	9.3	10.2	11.3
72.0	6.6	7.2	7.8	8.6	9.4	10.3	11.4
72.5	6.7	7.3	7.9	8.7	9.5	10.5	11.5
73.0	6.8	7.4	8.0	8.8	9.6	10.6	11.7
73.5	6.9	7.4	8.1	8.9	9.7	10.7	11.8
74.0	6.9	7.5	8.2	9.0	9.8	10.8	11.9
74.5	7.0	7.6	8.3	9.1	9.9	10.9	12.0
75.0	7.1	7.7	8.4	9.1	10.0	11.0	12.2
75.5	7.1	7.8	8.5	9.2	10.1	11.1	12.3
76.0	7.2	7.8	8.5	9.3	10.2	11.2	12.4
76.5	7.3	7.9	8.6	9.4	10.3	11.4	12.5
77.0	7.4	8.0	8.7	9.5	10.4	11.5	12.6
77.5	7.4	8.1	8.8	9.6	10.5	11.6	12.8
78.0	7.5	8.2	8.9	9.7	10.6	11.7	12.9
78.5	7.6	8.2	9.0	9.8	10.7	11.8	13.0
79.0	7.7	8.3	9.1	9.9	10.8	11.9	13.1
79.5	7.7	8.4	9.1	10.0	10.9	12.0	13.3
80.0	7.8	8.5	9.2	10.1	11.0	12.1	13.4
80.5	7.9	8.6	9.3	10.2	11.2	12.3	13.5
81.0	8.0	8.7	9.4	10.3	11.3	12.4	13.7
81.5	8.1	8.8	9.5	10.4	11.4	12.5	13.8
82.0	8.1	8.8	9.6	10.5	11.5	12.6	13.9
82.5	8.2	8.9	9.7	10.6	11.6	12.8	14.1
83.0	8.3	9.0	9.8	10.7	11.8	12.9	14.2
83.5	8.4	9.1	9.9	10.9	11.9	13.1	14.4
84.0	8.5	9.2	10.1	11.0	12.0	13.2	14.5
84.5	8.6	9.3	10.2	11.1	12.1	13.3	14.7
85.0	8.7	9.4	10.3	11.2	12.3	13.5	14.9
85.5	8.8	9.5	10.4	11.3	12.4	13.6	15.0
86.0	8.9	9.7	10.5	11.5	12.6	13.8	15.2
86.5	9.0	9.8	10.6	11.6	12.7	13.9	15.4
87.0	9.1	9.9	10.7	11.7	12.8	14.1	15.5
87.5	9.2	10.0	10.9	11.8	13.0	14.2	15.7
88.0	9.3	10.1	11.0	12.0	13.1	14.4	15.9
88.5	9.4	10.2	11.1	12.1	13.2	14.5	16.0
89.0	9.5	10.3	11.2	12.2	13.4	14.7	16.2
89.5	9.6	10.4	11.3	12.3	13.5	14.8	16.4
90.0	9.7	10.5	11.4	12.5	13.7	15.0	16.5

续 表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90.5	9.8	10.6	11.5	12.6	13.8	15.1	16.7
91.0	9.9	10.7	11.7	12.7	13.9	15.3	16.9
91.5	10.0	10.8	11.8	12.8	14.1	15.5	17.0
92.0	10.1	10.9	11.9	13.0	14.2	15.6	17.2
92.5	10.1	11.0	12.0	13.1	14.3	15.8	17.4
93.0	10.2	11.1	12.1	13.2	14.5	15.9	17.5
93.5	10.3	11.2	12.2	13.3	14.6	16.1	17.7
94.0	10.4	11.3	12.3	13.5	14.7	16.2	17.9
94.5	10.5	11.4	12.4	13.6	14.9	16.4	18.0
95.0	10.6	11.5	12.6	13.7	15.0	16.5	18.2
95.5	10.7	11.6	12.7	13.8	15.2	16.7	18.4
96.0	10.8	11.7	12.8	14.0	15.3	16.8	18.6
96.5	10.9	11.8	12.9	14.1	15.4	17.0	18.7
97.0	11.0	12.0	13.0	14.2	15.6	17.1	18.9
97.5	11.1	12.1	13.1	14.4	15.7	17.3	19.1
98.0	11.2	12.2	13.3	14.5	15.9	17.5	19.3
98.5	11.3	12.3	13.4	14.6	16.0	17.6	19.5
99.0	11.4	12.4	13.5	14.8	16.2	17.8	19.6
99.5	11.5	12.5	13.6	14.9	16.3	18.0	19.8
100.0	11.6	12.6	13.7	15.0	16.5	18.1	20.0
100.5	11.7	12.7	13.9	15.2	16.6	18.3	20.2
101.0	11.8	12.8	14.0	15.3	16.8	18.5	20.4
101.5	11.9	13.0	14.1	15.5	17.0	18.7	20.6
102.0	12.0	13.1	14.3	15.6	17.1	18.9	20.8
102.5	12.1	13.2	14.4	15.8	17.3	19.0	21.0
103.0	12.3	13.3	14.5	15.9	17.5	19.2	21.3
103.5	12.4	13.5	14.7	16.1	17.6	19.4	21.5
104.0	12.5	13.6	14.8	16.2	17.8	19.6	21.7
104.5	12.6	13.7	15.0	16.4	18.0	19.8	21.9
105.0	12.7	13.8	15.1	16.5	18.2	20.0	22.2
105.5	12.8	14.0	15.3	16.7	18.4	20.2	22.4
106.0	13.0	14.1	15.4	16.9	18.5	20.5	22.6
106.5	13.1	14.3	15.6	17.1	18.7	20.7	22.9
107.0	13.2	14.4	15.7	17.2	18.9	20.9	23.1
107.5	13.3	14.5	15.9	17.4	19.1	21.1	23.4
108.0	13.5	14.7	16.0	17.6	19.3	21.3	23.6
108.5	13.6	14.8	16.2	17.8	19.5	21.6	23.9
109.0	13.7	15.0	16.4	18.0	19.7	21.8	24.2
109.5	13.9	15.1	16.5	18.1	20.0	22.0	24.4
110.0	14.0	15.3	16.7	18.3	20.2	22.3	24.7

4. 女(身高别体重)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65.0	5.6	6.1	6.6	7.2	7.9	8.7	9.7
65.5	5.7	6.2	6.7	7.4	8.1	8.9	9.8
66.0	5.8	6.3	6.8	7.5	8.2	9.0	10.0
66.5	5.8	6.4	6.9	7.6	8.3	9.1	10.1
67.0	5.9	6.4	7.0	7.7	8.4	9.3	10.2
67.5	6.0	6.5	7.1	7.8	8.5	9.4	10.4
68.0	6.1	6.6	7.2	7.9	8.7	9.5	10.5
68.5	6.2	6.7	7.3	8.0	8.8	9.7	10.7
69.0	6.3	6.8	7.4	8.1	8.9	9.8	10.8
69.5	6.3	6.9	7.5	8.2	9.0	9.9	10.9
70.0	6.4	7.0	7.6	8.3	9.1	10.0	11.1
70.5	6.5	7.1	7.7	8.4	9.2	10.1	11.2
71.0	6.6	7.1	7.8	8.5	9.3	10.3	11.3
71.5	6.7	7.2	7.9	8.6	9.4	10.4	11.5
72.0	6.7	7.3	8.0	8.7	9.5	10.5	11.6
72.5	6.8	7.4	8.1	8.8	9.7	10.6	11.7
73.0	6.9	7.5	8.1	8.9	9.8	10.7	11.8
73.5	7.0	7.6	8.2	9.0	9.9	10.8	12.0
74.0	7.0	7.6	8.3	9.1	10.0	11.0	12.1
74.5	7.1	7.7	8.4	9.2	10.1	11.1	12.2
75.0	7.2	7.8	8.5	9.3	10.2	11.2	12.3
75.5	7.2	7.9	8.6	9.4	10.3	11.3	12.5
76.0	7.3	8.0	8.7	9.5	10.4	11.4	12.6
76.5	7.4	8.0	8.7	9.6	10.5	11.5	12.7
77.0	7.5	8.1	8.8	9.6	10.6	11.6	12.8
77.5	7.5	8.2	8.9	9.7	10.7	11.7	12.9
78.0	7.6	8.3	9.0	9.8	10.8	11.8	13.1
78.5	7.7	8.4	9.1	9.9	10.9	12.0	13.2
79.0	7.8	8.4	9.2	10.0	11.0	12.1	13.3
79.5	7.8	8.5	9.3	10.1	11.1	12.2	13.4
80.0	7.9	8.6	9.4	10.2	11.2	12.3	13.6
80.5	8.0	8.7	9.5	10.3	11.3	12.4	13.7
81.0	8.1	8.8	9.6	10.4	11.4	12.6	13.9
81.5	8.2	8.9	9.7	10.6	11.6	12.7	14.0
82.0	8.3	9.0	9.8	10.7	11.7	12.8	14.1
82.5	8.4	9.1	9.9	10.8	11.8	13.0	14.3
83.0	8.5	9.2	10.0	10.9	11.9	13.1	14.5
83.5	8.5	9.3	10.1	11.0	12.1	13.3	14.6
84.0	8.6	9.4	10.2	11.1	12.2	13.4	14.8
84.5	8.7	9.5	10.3	11.3	12.3	13.5	14.9
85.0	8.8	9.6	10.4	11.4	12.5	13.7	15.1
85.5	8.9	9.7	10.6	11.5	12.6	13.8	15.3
86.0	9.0	9.8	10.7	11.6	12.7	14.0	15.4
86.5	9.1	9.9	10.8	11.8	12.9	14.2	15.6
87.0	9.2	10.0	10.9	11.9	13.0	14.3	15.8

续 表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87.5	9.3	10.1	11.0	12.0	13.2	14.5	15.9
88.0	9.4	10.2	11.1	12.1	13.3	14.6	16.1
88.5	9.5	10.3	11.2	12.3	13.4	14.8	16.3
89.0	9.6	10.4	11.4	12.4	13.6	14.9	16.4
89.5	9.7	10.5	11.5	12.5	13.7	15.1	16.6
90.0	9.8	10.6	11.6	12.6	13.8	15.2	16.8
90.5	9.9	10.7	11.7	12.8	14.0	15.4	16.9
91.0	10.0	10.9	11.8	12.9	14.1	15.5	17.1
91.5	10.1	11.0	11.9	13.0	14.3	15.7	17.3
92.0	10.2	11.1	12.0	13.1	14.4	15.8	17.4
92.5	10.3	11.2	12.1	13.3	14.5	16.0	17.6
93.0	10.4	11.3	12.3	13.4	14.7	16.1	17.8
93.5	10.5	11.4	12.4	13.5	14.8	16.3	17.9
94.0	10.6	11.5	12.5	13.6	14.9	16.4	18.1
94.5	10.7	11.6	12.6	13.8	15.1	16.6	18.3
95.0	10.8	11.7	12.7	13.9	15.2	16.7	18.5
95.5	10.8	11.8	12.8	14.0	15.4	16.9	18.6
96.0	10.9	11.9	12.9	14.1	15.5	17.0	18.8
96.5	11.0	12.0	13.1	14.3	15.6	17.2	19.0
97.0	11.1	12.1	13.2	14.4	15.8	17.4	19.2
97.5	11.2	12.2	13.3	14.5	15.9	17.5	19.3
98.0	11.3	12.3	13.4	14.7	16.1	17.7	19.5
98.5	11.4	12.4	13.5	14.8	16.2	17.9	19.7
99.0	11.5	12.5	13.7	14.9	16.4	18.0	19.9
99.5	11.6	12.7	13.8	15.1	16.5	18.2	20.1
100.0	11.7	12.8	13.9	15.2	16.7	18.4	20.3
100.5	11.9	12.9	14.1	15.4	16.9	18.6	20.5
101.0	12.0	13.0	14.2	15.5	17.0	18.7	20.7
101.5	12.1	13.1	14.3	15.7	17.2	18.9	20.9
102.0	12.2	13.3	14.5	15.8	17.4	19.1	21.1
102.5	12.3	13.4	14.6	16.0	17.5	19.3	21.4
103.0	12.4	13.5	14.7	16.1	17.7	19.5	21.6
103.5	12.5	13.6	14.9	16.3	17.9	19.7	21.8
104.0	12.6	13.8	15.0	16.4	18.1	19.9	22.0
104.5	12.8	13.9	15.2	16.6	18.2	20.1	22.3
105.0	12.9	14.0	15.3	16.8	18.4	20.3	22.5
105.5	13.0	14.2	15.5	16.9	18.6	20.5	22.7
106.0	13.1	14.3	15.6	17.1	18.8	20.8	23.0
106.5	13.3	14.5	15.8	17.3	19.0	21.0	23.2
107.0	13.4	14.6	15.9	17.5	19.2	21.2	23.5
107.5	13.5	14.7	16.1	17.7	19.4	21.4	23.7
108.0	13.7	14.9	16.3	17.8	19.6	21.7	24.0
108.5	13.8	15.0	16.4	18.0	19.8	21.9	24.3
109.0	13.9	15.2	16.6	18.2	20.0	22.1	24.5
109.5	14.1	15.4	16.8	18.4	20.3	22.4	24.8
110.0	14.2	15.5	17.0	18.6	20.5	22.6	25.1

续 表

身高	体重						
	-3SD	-2SD	-1SD	中位数	1SD	2SD	3SD
110.5	14.4	15.7	17.1	18.8	20.7	22.9	25.4
111.0	14.5	15.8	17.3	19.0	20.9	23.1	25.7
111.5	14.7	16.0	17.5	19.2	21.2	23.4	26.0
112.0	14.8	16.2	17.7	19.4	21.4	23.6	26.2
112.5	15.0	16.3	17.9	19.6	21.6	23.9	26.5
113.0	15.1	16.5	18.0	19.8	21.8	24.2	26.8
113.5	15.3	16.7	18.2	20.0	22.1	24.4	27.1
114.0	15.4	16.8	18.4	20.2	22.3	24.7	27.4
114.5	15.6	17.0	18.6	20.5	22.6	25.0	27.8
115.0	15.7	17.2	18.8	20.7	22.8	25.2	28.1
115.5	15.9	17.3	19.0	20.9	23.0	25.5	28.4
116.0	16.0	17.5	19.2	21.1	23.3	25.8	28.7
116.5	16.2	17.7	19.4	21.3	23.5	26.1	29.0
117.0	16.3	17.8	19.6	21.5	23.8	26.3	29.3
117.5	16.5	18.0	19.8	21.7	24.0	26.6	29.6
118.0	16.6	18.2	19.9	22.0	24.2	26.9	29.9
118.5	16.8	18.4	20.1	22.2	24.5	27.2	30.3
119.0	16.9	18.5	20.3	22.4	24.7	27.4	30.6
119.5	17.1	18.7	20.5	22.6	25.0	27.7	30.9
120.0	17.3	18.9	20.7	22.8	25.2	28.0	31.2

第四部分

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制度

4.1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实时掌握我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动态，逐步实现数据共享，为新筛工作各级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 1、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表（川卫计统 8 表）：辖区内新生儿疾病筛查数。
- 2、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情况调查表（川卫计统 9 表）：辖区内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数。
- 3、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工作调查表（川卫计统 10 表）：各新筛分中心。

三、主要内容

全省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情况和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情况，新生儿疾病筛查分中心实验室工作情况。

四、报送方式、报告期及调查方法

1、报送方式：

（1）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表：助产机构于每季度次月 5 日内填写并上报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汇总辖区本表上报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次月 15 日内汇总本表上报片区新筛中心；新筛中心于每季度次月 20 日内汇总片区本表数据上报四川省新筛中心。

（2）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情况调查表：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度次月 10 日前填写本表上报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度次月 15 日内汇总本表上报片区新筛中心；新筛中心于每年度次月 20 日内汇总本表片区数据上报四川省新筛中心。

（3）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工作调查表：新筛分中心于每季度次月 20 日内将实验室工作情况上报四川省新筛中心办公室。

2、报告期：

（1）季报：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表、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工作调查表。

（2）年报：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表、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情况调查表、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工作调查表。

3、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4、填表要求：

（1）必填项不得空缺。

（2）数据真实、可靠。

4.2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川卫计统8表	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表	季报/年报	助产机构、各级新筛办、新筛分中心	同填报范围	助产机构于每季度次月5日内填写并上报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次月10日前汇总辖区本表上报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次月15日内汇总本表上报片区新筛中心;新筛中心于每季度次月20日内汇总片区本表数据上报四川省新筛中心。	183
川卫计统9表	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情况调查表	年报	各级新筛办、新筛分中心	同填报范围	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度次月10日前填写本表上报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度次月15日内汇总本表上报片区新筛中心;新筛中心于每年度次月20日内汇总本表片区数据上报四川省新筛中心。	186
川卫计统10表	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工作调查表	季报/年报	各新筛分中心	同填报范围	新筛分中心于每季度次月20日内将实验室工作情况上报四川省新筛中心办公室。	188

4.3 调查表式

4.3.1 助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调查表

表号：川卫计统8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助产机构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年____季度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	一、活产情况	-
1	活产数	
1.1.1	其中：男性活产数	
1.1.2	女性活产数	
1.1.3	性别不明活产数	
1.2.1	其中：农村户籍活产数	
1.2.2	非农村户籍活产数	
1.3.1	其中：本地户口活产数	
1.3.2	非本地户口活产数	
-	二、筛查情况	-
2.1	PKU 和 CH 的筛查数	
2.1.1.1	其中：男性筛查数	
2.1.1.2	女性筛查数	
2.1.1.3	性别不明筛查数	
2.1.2.1	其中：农村户籍筛查数	
2.1.2.2	非农村户籍筛查数	
2.1.3.1	其中：本地户口筛查数	
2.1.3.2	非本地户口筛查数	
2.2	G6PD 的筛查数	
2.2.1	其中：男性筛查数	
2.2.2	女性筛查数	
2.2.3	性别不明筛查数	
2.3	CAH 的筛查数	
2.3.1	其中：男性筛查数	
2.3.2	女性筛查数	
2.3.3	性别不明筛查数	
2.4	听力筛查数	
2.4.1.1	其中：男性筛查数	
2.4.1.2	女性筛查数	
2.4.1.3	性别不明筛查数	
2.4.2.1	其中：有高危因素筛查数	
2.4.2.2	无高危因素筛查数	
2.5	其它疾病筛查数	
2.5.1	病名（可列多项）	____ , ____ , ____
2.6	首次血片采集数	
2.6.1	其中：首次血片不合格数	
2.6.2	首次血片补采数	
2.7	筛查可疑阳性数	

续 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2.7.1.1	其中：PKU 筛查可疑阳性数	
2.7.1.2	CH 筛查可疑阳性数	
2.7.1.3	G6PD 筛查可疑阳性数	
2.7.1.4	CAH 筛查可疑阳性数	
2.7.1.5	听力筛查未通过数	
2.7.2.1	其中：有高危因素筛查未通过数	
2.7.2.2	无高危因素筛查未通过数	
2.7.9	其它疾病筛查可疑阳性数	
2.7.9.1	病名（可列多项）	— , — , —
2.8	可疑阳性召回数	
2.8.1	其中：PKU 筛查可疑阳性召回数	
2.8.2	CH 筛查可疑阳性召回数	
2.8.3	G6PD 筛查可疑阳性召回数	
2.8.4	CAH 筛查可疑阳性召回数	
2.8.5	听力筛查未通过召回复查数	
2.8.9	其它病种筛查可疑阳性召回数	
2.8.9.1	病名（可列多项）	— , — , —
-	三、确诊情况	-
3.1	轻度 HPA 确诊数($120 \mu\text{mol/L} < \text{血 Phe} \leq 360 \mu\text{mol/L}$, 但不包括 BH4D)	
3.1.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1.2	女性患儿数	
3.1.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2	PKU 确诊患儿数（ $\text{血 Phe} > 360 \mu\text{mol/L}$, 但不包括 BH4D 患儿数）	
3.2.1.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2.1.2	女性患儿数	
3.2.1.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2.2.1	其中：农籍患儿数	
3.2.2.2	非农籍患儿数	
3.2.3.1	其中：本地户口患儿数	
3.2.3.2	非本地户口患儿数	
3.2.4.1	其中： $360 \mu\text{mol/L} < \text{血 Phe} < 1200 \mu\text{mol/L}$ 患儿数	
3.2.4.2	$\geq 1200 \mu\text{mol/L}$ 患儿数	
3.3	BH4D 确诊患儿数	
3.3.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3.2	女性患儿数	
3.3.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4	高 TSH 血症确诊患儿数	
3.4.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4.2	女性患儿数	
3.4.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5	CH 确诊患儿数	
3.5.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5.2	女性患儿数	
3.5.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6	G6PD 确诊患儿数	
3.6.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6.2	女性患儿数	
3.6.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7	CAH 确诊患儿数	
3.7.1.1	其中：男性患儿数	

续 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3.7.1.2	女性患儿数	
3.7.1.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7.2.1	其中：足月儿 (>60nmol/L)	
3.7.2.2	早产儿及低体重儿 (>100nmol/L)	
3.8	听力障碍确诊患儿数	
3.8.1.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8.1.2	女性患儿数	
3.8.1.3	性别不明患儿数	
3.8.2.1	其中：有高危因素筛查确诊数	
3.8.2.2	无高危因素筛查确诊数	
3.9	其它疾病确诊患儿数	
3.9.1	病名（可列多项）	
3.9.2.1	其中：男性患儿数	
3.9.2.2	女性患儿数	
3.9.2.3	性别不明患儿数	
-	四、健康教育与业务培训情况	
4.1	健康教育情况	
4.1.1	签署新生儿疾病筛查知情告知书份数	
4.2	发放新生儿疾病筛查宣传资料情况	
4.2.1	其中：宣传手册（或折页）（份）	
4.2.2	宣传画（张）	_____ , _____ , _____
4.2.3	DVD 光盘（张）	
4.2.9	其它（请注明）_____	
4.3	业务培训情况	
4.3.1	是否对本地区医务人员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知识培训(1 没有 2有)	-
4.3.1.1	如有，则培训班次数	-
4.3.1.2	参加人次	
4.3.1.3	培训班等级（1. 县级 2. 市级 3. 省级及以上）	-
4.4	参加上级举办的新筛培训班的人次数	
4.5	接受上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业务督导和指导的次数	
4.6	开展下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业务督导和指导的次数	
4.7	参加下级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业务督导和指导的人次数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签章：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助产机构、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每季度填写一次，每年度填写一次汇总表。
2. 助产机构于每季度次月 5 日内填写并上报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汇总辖区本表上报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次月 15 日内汇总本表上报片区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于每季度次月 20 日内汇总片区本表数据上报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3. 报送方式为网络报告。

4.3.2 确诊患儿治疗随访情况调查表

表 号：川卫计统9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机构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年

一、管辖范围内基本情况

1.1 助产机构数 □□□□
 1.2 血片采集机构数 □□□□
 1.3 听力筛查机构数 □□□□

二、管辖范围内治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应进行治疗的人数	坚持正规治疗数	非正规治疗数	放弃治疗数	治疗情况不明数
2.1	PKU	-	-	-	-	-
2.1.1	0岁≤年龄≤1岁患儿					
2.1.2	1岁≤年龄≤3岁患儿					
2.1.3	3岁<年龄≤6岁患儿					
2.2	高TSH	-	-	-	-	-
2.2.1	0岁≤年龄≤1岁患儿					
2.2.2	1岁≤年龄≤3岁患儿					
2.2.3	3岁<年龄≤6岁患儿					
2.3	CH	-	-	-	-	-
2.3.1	0岁≤年龄≤1岁患儿					
2.3.2	1岁≤年龄≤3岁患儿					
2.3.3	3岁<年龄≤6岁患儿					
2.4	BH4D	-	-	-	-	-
2.4.1	0岁≤年龄≤1岁患儿					
2.4.2	1岁≤年龄≤3岁患儿					
2.4.3	3岁<年龄≤6岁患儿					
2.5	听力障碍	-	-	-	-	-
2.5.1	0岁≤年龄≤1岁患儿					
2.5.2	1岁≤年龄≤3岁患儿					
2.5.3	3岁<年龄≤6岁患儿					

三、本年度随访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3.1	轻度HPA	-
3.1.1	其中：应随访人数	
3.1.2	随访人数	
3.1.3	失访人数	
3.2	PKU	-
3.2.1	其中：应随访人数	
3.2.2	随访人数	
3.2.3	失访人数	

续 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3.3	BH4D	-
3.3.1	其中：应随访人数	
3.3.2	随访人数	
3.3.3	失访人数	
3.4	高 TSH 血症	-
3.4.1	其中：应随访人数	
3.4.2	随访人数	
3.4.3	失访人数	
3.5	CH	-
3.5.1	其中：应随访人数	
3.5.2	随访人数	
3.5.3	失访人数	
3.6	CAH	-
3.6.1	其中：应随访人数	
3.6.2	随访人数	
3.6.3	失访人数	
3.7	听力障碍	-
3.7.1	其中：应随访人数	
3.7.2	随访人数	
3.7.3	失访人数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签章：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每年度填写一次；县（区、市）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度次月 10 日前填写本表上报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市（州）新筛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度次月 15 日内汇总本表上报片区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于每年度次月 20 日内汇总本表片区数据上报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2. 报送方式为网络报告。

4.3.3 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工作调查表

表 号：川卫计统 10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筛查分中心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年____季度

1 参加实验室间质量评价（本项年度填写）	无	□	有	□
1.1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参加次数	□□	合格次数	□□
1.2 港台实验室，请注明（地区）_____	参加次数	□□	合格次数	□□
1.3 国外实验室，请注明（国家）_____	参加次数	□□	合格次数	□□
2 首次血片采集递送情况（单位：血片数）				
2.1 按采集时间分类				
2.1.1 3-7 天（包括 7 天）			□□□□□□	
2.1.2 8-20 天（包括 20 天）			□□□□□□	
2.1.3 >20 天			□□□□□□	
2.2 按血片达到实验室时间分类				
2.2.1 5 个工作日			□□□□□□	
2.2.2 >5 个工作日			□□□□□□	
2.3 按血片检测至出具报时间分类				
2.3.1 5 个工作日			□□□□□□	
2.3.2 >5 个工作日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签章：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新生儿疾病筛查分中心负责填写；参加实验室间质量评价情况每年度填写一次，首次血片采集递送情况每季度填写一次，每年度填写一次汇总表；新筛中心于每季度次月 20 日内将实验室工作情况上报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办公室。
2. 报送方式为网络报告。

4.4 主要指标解释

1. 活产数：指本机构辖区内具有助产资质的医疗机构总的分娩活产数，具体指妊娠28周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其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指标之一的新生儿数。

2. 农村户籍活产数：指父母户籍（或者母亲户籍）是农村户籍的活产数；非农村户籍活产数指父母户籍（或者母亲户籍）是非农村户籍的活产数。

3. 本地户口活产数：指父母户口（或母亲户口）是本地户口的活产数；非本地户口活产数：指父母户口（或者母亲户口）不是本地户口的活产数。本地户口和非本地户口划分以省为单位。

4. 首次血片采集数：指从新生儿身上第一次采集的血片数，不包括因为血片不合格等原因而补采的血片数。

5. 首次血片补采数：指对首次采集的不合格的血片进行第二次补采的血片数。

6. 筛查阳性数：以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日期为准，计入所在季度内。

7. 筛查阳性召回数：指筛查阳性召回复查数。

8. 确诊患儿数：指辖区内接受过筛查的新生儿中，已确诊的患儿数（以确诊日期为准，计入所在季度内）。不具备确诊职责的新筛机构，如需将血片送至省级机构或其他机构确诊的，确诊后患儿仍属于本机构的统计范围内。确诊单位接收到其他机构送来的血片进行确诊的，患儿不属于本机构统计范围。

9. PKU：典型苯丙酮尿症；

CH：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

G6PD：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

CAH：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HPA：高苯丙氨酸血症；

BH4D：非典型苯丙酮尿症；

高TSH血症：高促甲状腺激素血症。

10. 逻辑控制：各分类合计数等于总数；

首次采集血片数≥筛查人数≥筛查可疑阳性数≥筛查可疑阳性召回数≥确诊数

11. 助产机构数：指本机构辖区内具有助产资质的医疗机构总数。

12. 血片采集机构数：指本机构辖区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血片采集工作的机构总数。

13. 听力筛查机构数：指本机构辖区内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机构总数。

14. 应进行治疗的人数：指本机构管理的患儿中，从医学角度来讲需要进行治疗的人数。

15. 坚持正规治疗的患儿数：指诊断为需要治疗的患儿，按照医嘱坚持进行治疗，并定期随访从未间断的患儿数。

16. 非正规治疗的患儿数：指虽然没有严格按照医嘱坚持进行治疗或定期随访，但仍然有治疗行为的患儿数。

17. 放弃治疗的患儿数：指中断治疗或完全放弃治疗的患儿数。

18. 治疗情况不明数：指新筛中心无法掌握具体治疗情况的那部分患儿数。

19. 应随访人数：指本年度新确诊的患儿中需要接受随访的人数，包括治疗患儿和尚未治疗仍在观察中的人数，例如需定期随访的轻度HPA或高TSH血症患儿。

20. 逻辑控制

活产数=男性活产数+女性活产数+性别不明活产数。

应治疗人数=坚持正规治疗人数+非正规治疗人数+放弃治疗人数+治疗情况不明人数。

本年度应随访人数=本年度随访人数+本年度失访人数。

21. 血片采集时间：指新生儿出生后到第一次采血的时间；各时间段的血片数指在采集的血片中，各时间段采集的血片数。

22. 血片到达实验室的时间：指采集好的血片到达筛查实验室以便进行血片检测的时间间隔。

23. 血片检测至出具报告的时间：指从筛查实验室接受到血片进行检测，到检查结果报告出来之间的时间间隔。

第五部分

四川省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制度

5.1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为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及相关部门提供计划生育数据资料，为党和国家制定相关政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根据各统计报表涉及的统计范围确定统计对象分别为本级行政区域内全部人口、全部育龄人口、全部育龄妇女、全部流动人口。

三、主要内容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育龄妇女情况、避孕节育情况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情况表。

四、报送方式、报告期及调查方法

1、报送方式：

市（州）、县（区、市）网络报送。

统计时段：

半年报（上年10月1日0时至当年3月31日24时）4月30日前填报。

年报（上年10月1日0时至当年9月30日24时）10月31日前填报。

2、调查方法：本报表的起报单位为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或县（市、区，下同）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所填报表的数据，来源于所管辖的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行政机关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中获取的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填报表的数据，来源于下一级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的报表数据。

3、填表要求：

（1）必填项不得空缺。

（2）数据真实、可靠。

5.2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川卫计统 14 表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半年报、年报	辖区内全部人口	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网络报送。	193
川卫计统 15 表	育龄妇女情况表	半年报、年报	辖区内全部育龄妇女	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网络报送。	194
川卫计统 16 表	避孕节育情况表	半年报、年报	辖区内全部育龄人口	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网络报送。	195
川卫计统 17 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情况表	半年报、年报	辖区内全部流动人口	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网络报送。	196

5.3 调查表式

5.3.1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表号：川卫统计14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	一、总人口数	-	-
1.1	期初人口	人	
1.2	期末人口	人	
-	二、出生人数	-	-
2.1	小计	人	
2.1.1	内：一孩出生	人	
2.1.1.1	内：男	人	
2.1.1.1.1	内：本期出生	人	
2.1.1.1.2	女	人	
2.1.1.1.1	内：本期出生	人	
2.1.1.9	符合政策生育人数	人	
2.1.1.9.1	内：本期出生	人	
2.1.2	二孩出生	人	
2.1.2.1	内：男	人	
2.1.2.1.1	内：本期出生	人	
2.1.2.2	女	人	
2.1.2.2.1	内：本期出生	人	
2.1.2.9	符合政策生育人数	人	
2.1.2.9.1	内：本期出生	人	
2.1.3	多孩出生	人	
2.1.3.1	内：男	人	
2.1.3.1.1	内：本期出生	人	
2.1.3.2	女	人	
2.1.3.2.1	内：本期出生	人	
2.1.3.9	符合政策生育人数	人	
2.1.3.9.1	内：本期出生	人	
-	三、死亡人数	-	-
3.1	死亡人数	人	
3.1.1	其中：婴儿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3.2 育龄妇女情况表

表 号：川卫计统 15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1	育龄妇女数	人	
1.1.1	已婚育龄妇女小计	人	-
1.1.1.1	无孩妇女	人	
1.1.1.2	一孩妇女	人	
1.1.1.3	二孩妇女	人	
1.1.1.4	多孩妇女	人	
2	女性初婚人数	人	
3	现孕人数	人	
4	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3.3 避孕节育情况表

表号：川卫统计 16 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 月 31 日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_____ 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 月）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	一、期末选用各种避孕方法人数	-	-
1.1	小计	人	
1.1.1	男性绝育	人	
1.1.2	女性绝育	人	
1.1.3	放置宫内节育器	人	
1.1.4	皮下埋植	人	
1.1.5	口服及注射避孕药	人	
1.1.6	避孕套	人	
1.1.7	外用药	人	
1.1.8	其它	人	
-	二、本期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例数	-	-
2.1	小计	例	
2.1.1	男性绝育	例	
2.1.1.1	其中：免费	例	
2.1.2	女性绝育	例	
2.1.2.1	其中：免费	例	
2.1.3	放置宫内节育器	例	
2.1.3.1	其中：免费	例	
2.1.4	取出宫内节育器	例	
2.1.4.1	其中：免费	例	
2.1.5	皮下埋植	例	
2.1.5.1	其中：免费	例	
2.1.6	取出皮下埋植	例	
2.1.6.1	其中：免费	例	
2.1.7	人工流产	例	
2.1.7.1	其中：免费	例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3.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情况表

表号：川卫计统17表
 制定机关：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机关：四川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川统计函（2017）4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	一、流动人口	-	-
1.1	总数	人	
1.1.1	其中：流入	人	
1.1.2	流出	人	
-	二、育龄妇女跨省流入	-	-
2.1	总数	人	
2.1.1	已婚育龄妇女数	人	
2.1.2	查验《婚育证明》数	人	
2.1.3	现居地生育人数	人	
2.1.3.1	其中：政策内	人	
2.1.4	现居地落实国家规定免费手术人数	例	
2.1.5	现居地查环查孕	人	
-	三、育龄妇女跨省流出	-	-
3.1	总数	人	
3.1.1	已婚育龄妇女数	人	
3.1.2	《婚育证明》发证数	人	
3.1.3	落实节育措施人数	人	
-	四、育龄妇女省内流入	-	-
4.1	总数	人	
4.1.1	已婚育龄妇女数	人	
4.1.2	查验《婚育证明》数	人	
4.1.3	现居地生育人数	人	
4.1.3.1	其中：政策内	人	
4.1.4	现居地落实国家规定免费手术	例	
4.1.5	现居地查环查孕	人	
-	五、育龄妇女省内流出	-	-
5.1	总数	人	
5.1.1	已婚育龄妇女数	人	
5.1.2	《婚育证明》发证数	人	
5.1.3	落实节育措施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4 指标解释

1. 育龄妇女：统计期内 15-49 岁女性。

2. 流动人口总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流动人口（包括男性、女性、流入、流出）。

本级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即：非本县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或离开户籍地的 30 日以上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人以及其它保密单位内的有关人员除外；探亲、访友、就医、上学、出差等除外。